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总检察长和法律事务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消除对妇女  
歧视国际公约》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2000年12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概况：第 11-23 页

1. 土地和人口：第 1-12 段
2. 经济：第 13-24 段
3. 政体概况：第 25-33 段
4.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第 34-46 段
5. 信息与宣传：第 47-51 段
6. 妇女地位：第 52-63 段

### 第二部分：《公约》的具体规定：第 24-35 页

1. 第 1 条 — 第 24-27 页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法律总框架：第 64-67 段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禁止针对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框架：第 68-71 段
  - 依法享受的平等待遇：第 72 段
2. 第 2 条 — 第 27-35 页
  - 不符合人权的法律的通过：第 73-74 段
  - 对于违犯人权的现有补救办法：第 75-78 段
  - 保障男女平等的法律结构：第 79-80 段
  - 涉及歧视妇女的案例：第 81 段
  - 涉及促进妇女人权的政府基础结构：第 82-83 段
  - 对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的支助服务：第 84 段
  -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第 80-90 段、第 125 段和第 241 段
  - 歧视妇女的立法：第 91 段

## 目录（续）

- 为废除歧视性立法采取的主动行动：第 92 段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促进性别平等的非立法限制性因素：第 93 段
- 3. 第 3 条 — 第 35-37 页
  - 文化和性别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第 94 段
  - 文化和性别事务部的家庭暴力股：第 95 段
  - 在该国为重新使与性别相关的行为和观念与公认社会准则保持一致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第 96-101 段
- 4. 第 4 条 — 第 37-38 页
  -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的纠正歧视措施：第 102-106 段
- 5. 第 5 条 — 第 38-55 页
  - 性别平等原则和总人口的观念：第 107 段
  - 陪嫁制度、休妻、购买新娘、女性性器官切割以及对妇女的强暴：第 108 段
  -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妇女的强暴：
    - 发生率：第 108-109 段、第 111-112 段、第 115 段
    - 数据收据：第 110-111 段，113-114 段。
    - 政府针对家庭暴力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第 116-124 段
    - 非政府组织涉及针对妇女强暴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第 126-130 段
    - 性别暴力（强奸和乱伦）：第 131-137 段
    - 对暴力行动女性受害人的危机干预：第 138-141 段
    - 希望摆脱暴力环境的妇女所面临的障碍：第 142 段
    - 致力于减少和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工作的区域、政府、非政府和私人机构：第 143 段
    - 提供公众觉性运动：第 144-151 段
    - 政府筹资与支出：第 152-155 段
    - 性骚扰：第 157-159 段、第 288 段

## 目录（续）

- 抚养子女的责任：第 160-162 段
  - 妇女参与大众传媒工作：第 163-164 段
  - 妇女人权资料的传播：第 165-169 段
  - 媒体的管理：第 170 段
6. 第 6 条 — 第 55-59 页
- 对妇女的性剥削：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妓女：第 171-177 段
    - 作为减少卖淫的一种方式克服贫穷、文盲和失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第 178-179 段
    - 为妓女提供的保健服务：第 180 段
    - 脱衣舞：第 181 段
    - 为打击性旅游和色情文学所采取的措施：第 182 段
7. 第 7 条 — 第 59-61 页
- 处于领导层和起决策作用的妇女：
    - 加入各党派和表达政治观点的权利：第 183 段
    - 政府中的妇女：第 184-190 段
    - 公营部门中的妇女：第 191—192 段
    - 司法部门中的妇女：第 193 段
    - 私营部门中的妇女：第 194 段
    - 工会中的妇女：第 195 段
8. 第 8 条 — 第 61-62 页
- 在外交和其他国际岗位任职的妇女：第 196-200 段
9. 第 9 条 — 第 62-64 页
- 国籍权：

## 目录（续）

妇女获得、改变和保留其国籍的权利：第 201-202 段

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的权利：第 203 段

国籍和收养外国子女的权利：第 204 段

护照：第 205, 207 段

双重国籍权利：第 206 段

### 10. 第 10 条 — 第 64-73 页

#### — 受教育的权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教育制度：第 208-209 段

接受同等考试、获得同等标准资质的教职员工以及同等质量的学校房舍和设备的权利：第 210-211 段

义务教育：第 212 段

政府政策：第 213-214 段

入学统计数字：第 215 段

高等教育：第 216-218 段

技术和职业培训：第 219-225 段

获得奖学金：第 226-227 段

扫盲：第 228-229 段

辍学率：第 230-231 段

关于怀孕学生和已婚学生的政策：第 232 段

继续教育：第 233-234 段

通过非政府组织获得的教育：第 235-237 段

体育教育：第 238-240 段

教师的性别敏感问题培训：第 241 段

计划生育教育：第 242-243 段

### 11. 第 11 条 — 第 73-89 页

#### — 工作权利

## 目录（续）

《宪法》：	第 244 段
非常住者：	第 245 段
征聘惯例：	第 246 段
劳工和合作部：	第 247-251 段
基于社区的远距离学习中心项目：	第 252 段
经济：	第 253 段
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	第 254-256 段
女性失业问题：	第 257-260 段
就业条件：	第 261 段、第 276-278 段
家庭内雇员：	第 262-263 段、290 段
有薪酬的就业女性：	第 264 段
无薪酬的就业女性：	第 265-266 段
妇女的就业培训：	第 267-269 段
女性收入等级：	第 270-272 段
歧视：	第 273-275 段
最低限度工资：	第 279 段
经商的妇女：	第 280-281 段、第 407-409 段
在制订就业惯例时考虑妇女的需求及关注事项：	第 282 段
针对性别的职务广告、雇用做法与惯例：	第 283 段
同等价值工作同等付酬的权利：	第 284-287 段
性骚扰：	第 156-169 段、第 288 段
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健和福利：	第 289-290 段
保护产妇：	第 291-302 段
为有职业母亲提供的育儿设施：	第 303 段
职业保障和婚姻状况：	第 304 段
《2000 年工作法案的基本状况》：	第 305-306 段

### 12. 第 12 条 — 第 89-109 页

#### — 保健权利

## 目录（续）

公共卫生保健系统：第 307-320 段  
妇女保健：第 321-323 段、第 327-329 段  
生育率、死亡率 和其他比率：第 324-326 段  
基本保健支出：第 330-336 段：  
少女怀孕问题：第 337-339 段  
计划生育：第 340-350 段  
堕胎：第 351-354 段  
酒精和药物依赖性问题：第 355-371 段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情况：第 372-376 段  
为减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第 377-379 段  
预防基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歧视的措施：第 380-381 段  
针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支助行动：第 382-383 段  
针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怀孕妇女的方案：第 384 段  
性行为 and 性教育：第 385-387 段  
工作事故以及妇女中与工作相关的疾病：第 388 段

### 13. 第 13 条 — 第 110-117 页

#### — 获得社会服务的权利：

社会援助计划：第 389-401 段  
女户主家庭：第 402 段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第 403-404 段  
非政府组织采取的主动行动：第 405 段

#### — 获得信贷的权利：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权和其他形式信贷的权利：第 406 段、第 410-413 段  
经商的妇女：第 280-281 段、第 407-409 段

#### —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 414 段

#### — 参加文娱和体育活动的权利：第 415 段

## 目录（续）

## 14. 第 14 条 — 第 117-122 页

## — 保护农村妇女的人权：

农村人口：第 416 段

农村妇女/初级产品生产者的风险：第 417-420 段

政府政策：第 421 段

农业技术推广方案：第 422-423 段

对农村妇女的暴力：第 424 段

扫盲和基本数学方面的培训：第 425 段

住房权利：第 426 段

美洲间农业合作研究所：第 427 段

就业：第 428-431 段

农村妇女参与规划与发展：第 432 段

针对农村妇女制定的方案：第 433-435 段

## 15. 第 15 条 — 第 122-124 页

## — 国籍权利：第 201-202 段、第 436 段

## — 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第 203-204 段、第 437 段

## — 迁徙自由：第 438 段

## — 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第 439-440 段

## — 妇女以自己的姓名缔约的权利：第 441-442 段

## 16. 第 16 条 — 第 124-131 页

## — 婚嫁权

缔婚年龄：第 443 段

婚姻官员：第 444-445 段

多配偶婚姻：第 446-447 段

陪嫁制度、休妻、买新娘和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第 448 段

## 目录（续）

重婚罪：第 449 段

— 遗产继承权利：第 450 段

— 处置财产权利：第 451-457 段

— 监护和扶养权利：第 457-459 段

— 收养儿童权利：第 460-461 段

— 代孕母亲的权利：第 462 段

— 未成年人的更名问题：第 463 段

— 同意性交的年龄：第 464-465 段

— 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关于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的权利：第 466 段

— 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第 467 段

— 捍卫名誉的权利：第 468 段

— 《1999 年反家庭暴力法》：第 469-474 段

附录 — 《消除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第 132-143 页

## 第一部分 概况

### 土地和人口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地处加勒比群岛最南端，距委内瑞拉东北七英里。该国由两个分离的岛屿组成：一个是面积为 4 820 平方公里的特立尼达岛，另一个是面积为 303 平方公里的多巴哥岛，多巴哥岛位于特立尼达岛东北 32.2 公里。首都西班牙港位于特立尼达岛西北部。该国属热带气候，温度介于 22°C 至 32°C 之间。一月至四月为干季，五月至十二月为雨季。

2. 据估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口为 1 290 413 人，其中男性为 644 174 人，女性为 646 239 人（1999 年年中估计数）。此数字比 1998 年的人口增长了 0.7%。1998 年的估计人口为 1 281 825 人。据估算出生率和死亡率分别为每千人 13.42 人和 7.3 人。平均预期寿命为 73 岁。约有 45.7% 的人口年龄不足 24 岁；45.2% 的人口介于 25 岁至 59 岁之间；9.1% 的人口是 65 岁及其以上（1999 年年中估计数）。据估计，1998 年有 27.9% 的人口不足 15 岁，有 6.3% 的人口为 65 岁及其以上者。

### 3. 1990 年/1998 年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人口

年龄组	1990 年 总人口	女性人数	女性%	各年龄组在总人 口中的百分比	1998 年 总人口	女性人数	女性%	各年龄组在总人 口中的百分比
0-4 岁	122 150	60 565	49	11	89 067	44 192	49	7
5-14 岁	253 977	125 728	49	24	244 820	120 106	49	19
15-24 岁	199 955	99 785	50	18	240 927	116 632	48	18
25-44 岁	325 183	162 963	50	29	403 172	201 377	50	31
45-64 岁	148 007	75 004	50	13	215 601	109 719	51	18
65 岁及以上	69 205	37 154	53	5	84 088	47 573	57	7
总计	<b>1 118 477</b>	<b>561 199</b>	<b>50</b>	<b>100</b>	<b>1 277 675</b>	<b>639 579</b>	<b>50</b>	<b>100</b>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其种族和文化的多样性著称。1996 年年中估计数表明，大约 40.3% 的人口是东印度人，0.6% 是白人；0.4% 是华人，0.1% 是叙利亚/黎巴嫩人，18.4% 是混血种人以及 0.6% 是“其他”或无各种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是一个拥有多种宗教和宽容的国度。它允许人们信奉各种宗教，包括：基督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奥里萨教。

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公共卫生保健系统由 100 多个保健中心、7 所医院和其他 6 个保健设施组成。卫

生部和 4 个区域保健局负责这个系统的运作。残疾人可通过遍及全国的 6 个医疗机构获得专门的医疗服务。该卫生保健系统的辅助运作系统由大批从业医生和一些私营医院组成。实际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全体人口均可在一小时步行或旅行的范围内，享受配备有 20 种基本药物供应的医疗设施的服务。大多数保健中心均有此种药物供应，并且一般位于其各自社区 5 英里的范围内。

6. 1995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发起执行一个涉及保健部门权力下放的保健部门改革方案，作为一项达到有效和平等提供保健服务的战略。该方案正在实施之中。卫生部的基础结构现在包括一个卫生推广和公共保健局。它负有协调保健教育方案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战略之责。

7. 社会和社区发展部是负责提高所有公民、特别是贫困者生活质量的部。该部的工作中心是通过社会福利方案和全国家庭、监护和社区发展服务来促进社会服务系统。

8. 在过去五（5）年间，尽管对社会方案和保健部门的预算拨款已有所增加，但由于贸易自由化、高失业率以及保健部门为了回收成本所实行的合理化产生的负担，使低收入家庭和女户主单亲家庭成为特别易受伤害的家庭。

9. 住房和安置部是政府授权主管建设和销售适合中低收入群体的创新性和可负担得起的住宅的部。这一举措符合政府为该国所有居民担供可接受和可负担得起的住宅的承诺。

10. 1990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男户主家庭的数目是 194 745 户；而女户主家庭有 77 101 户。据估算，男户主家庭的人口为 828 699 人；而女户主家庭人口为 296 429 人。男户主家庭年均人口估计数为 4.19 人；而女户主家庭平均人口为 3.84 人。

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官方语言是英语。1994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人口中的识字率按百分比计算为：实用识字率为 77.4%；半文盲率为 14.6%，文盲率为 8.0%。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教育制度由不列颠殖民制度演变而来，并经加勒比考核理事会投入力量进行修改。该系统由教育部经管的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组成。政府办的公立学校和政府资助的教派学校向小学和中学直至 5 年级的学生提供免费教育。在竞争基础上，占百分比较小的优秀学生可获得另外两年的免费教育，以参加由加勒比考核理事会以及英国的剑桥大学、牛津大学和伦敦大学主办的高级考试。其他学生可以继续私下参加这些考试。小学招收 4 岁至 12 岁的儿童；中学招收 11 岁至 20 岁的学生。还有一些私立中小学。目前，该国总计有 155 所中学和 477 所小学。在 155 所中学中，有 29 所得到政府资助；有 71 所由政府供资，有 55 所是私立学校。关于小学，有 136 所由政府供资，有 341 所得到政府资助，有 68 所为私立小学。在全

国，有若干提供高等教育的院校，其中包括位于特立尼达圣·奥古斯汀校园的西印度大学。在特立尼达还有一所地区法律学校和一所卫生学校。另外在 2000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设立了一所社区学院。在政府资助的高等院校中，学生可享受高额补贴率接受教育。

## 经济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行预算经济，以市场价格计算的有记录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364.935 亿特元（1998 年）。在过去五年经历了重大的财政和经济改革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经济已走上正增长的轨道。1998 年经济增长率为 3.6%，而 1999 年前三个月的增长率为 0.9%。外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 1997 年底的 26.5% 降至 1998 年底的 24.6%。

### 截止 2000 年 3 月的国内生产总值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以百万特元计）
2000 年*	50 390.20
1999 年	42 586.90
1998 年	38 197.10
1997 年	36 969.70
1996 年	34 648.10
1995 年	31 665.00
1994 年	29 311.70
1993 年	24 490.50

14. 该国经济的主要部门是：(1) 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学制品；(2) 推销；(3) 财政、保险和房地产；(4) 建筑；(5) 运输、仓储和通信；(6) 政府；(7) 制造业；(8) 包括旅馆、宾馆、教育、社区服务以及个人服务在内的其他服务部门；(9) 电力和水；以及(10) 农业。

### 15. 通货膨胀率（消费物价指数%变化）

年份	1986 年	1989 年	1992 年	1995 年	1998 年	1999 年
通货膨胀率	7.7	11.4	6.6	5.3	5.6	2.3

1999 年的通货膨胀率表示 1999 年 9 月和 1998 年 9 月之间的差异。

## 16. 1998年12月31日的国际收支差额表（以百万美元计）

12月31日终了年度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盈余（赤字）总额	181.0	32.5	213.5	175.3	80.6

## 17. 下列数字表示1999年和2000年中央政府外债以及中央政府和非中央政府公营部门外债：

债务	1999年	2000年*
中央政府外债	8 734.70	8 359.00
中央政府和公营部门外债	1 584.80	1 536.80

\* 截止2000年3月。

18. 1993年4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取消了外汇管制制度，并采用了一种自由的外汇制度。该制度允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浮动。2000年8月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美元汇率为1美元=6.2997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这是指月末平均卖出汇率）。

19. 1998年的人均收入值相当于4261美元。

## 20. 月收入等级：1994-1998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

收入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平均收入	1 712	1 831	1 895	1 966	2 180
中等收入	1 300	1 400	1 500	1 500	1 800

## 21. 失业率（按人数分列）

年份	失业男子人数	失业妇女人数
1998	39 000	40 400
1997	41 300	39 000

22. 失业率一直在稳步下降，1998年维持在14.2%。提供大量就业机会的部门有建筑部门（81 000个职位）、服务部门（6 500个职位）以及维修部门（4 800个职位）。

23. 在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间，劳动力人数平均为562 600人。其中男性为307 300人，女性为173 300人。

男女劳动力数据如下：

年份	劳动力人数总计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1998 年	558 700	344 600	214 100
1997 年	541 000	335 800	205 200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利用国际援助与合作促进人权的充分实现。1999/2000 年财政年度，为进一步实现人权，用于公营部门实施的各种项目、方案和其他主动行动的国际资金将达到方案预算总额的 30.6%（即 4.794 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各种资金渠道包括：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复兴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以及欧洲联盟。

## 政体概况

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基于法治的民主主权国家。《宪法》前言阐明了这一原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前是英国皇家殖民地，于 1956 年开始自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1962 年 8 月 31 日完全独立于太不列颠，并于 1976 年 9 月 24 日成为英联邦内的一个共和国。

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通过其选举的代表表达其意愿，是拥有主权的人民。《宪法》第 S.4 (e) 条明确承认公民加入政党和表达政治观点的权利。为选举目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分为三十六个选区，其中有两个在多巴哥。《宪法》规定设立独立的选举和边界委员会。经过议会选举，每个选区的当选候选人便成为议会的下议院——众议院的议员。议会除非不久解散，否则将在任何解散后的首次开会之日起延续五年。众议会议员的普选将在议会每次解散后的三个月之内，由总统根据总理的意见所指定的时间进行。

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 1956 年起就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据其政治史记载，人民民族运动党于 1956 年 9 月执政直至 1986 年 12 月被称之为民族复兴联盟的联合政党击败。民族复兴联盟在选举中大获全胜，结束了人民民族运动党三十年的统治地位。五年后，即 1991 年 11 月，人民民族运动党重掌政权。在 1995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普选中，联合民族大会党和人民民族运动党在 36 个选举席位中分别赢得 17 个席位。民族复兴联盟赢得了余下的两个多巴哥席位。联合民族大会党和民族复兴联盟决定支持组建由现任总理大臣巴斯迪奥·潘迪先生掌权的联合政府。下届议会选举将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举行，联合民族大会党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重掌政权。

28. 在 1976 年《共和宪法》代替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独立宪法》。该《宪法》自称为国家最高宪法，源于政府的三个分支机构——执行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三权分立。

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执行当局归属于总统、服从《宪法》，并由总统直接或由其下属官员执行。总统由两院制议会的全体议员选举产生。议会的多数党领袖为总理，是政府首脑。内阁由总理、总检察长和由总理从议会议员中任命的其他一些政府部长组成。《宪法》授予内阁指导、控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一般权力，并让内阁集体对议会负责。总统在《宪法》范围内履行职责时必须依据内阁的意见，除非《宪法》另有其他规定。立法机构成员可以通过不信任投票解散内阁。

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立法权力归属议会。根据《宪法》，议会应由总统、被称之为参议院的上议院和称之为众议院的下议院组成。众议院的 36 名议员是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划分的 36 个选区中由成年人普选选出的。《宪法》第 73 条规定众议院的议员选举应通过秘密投票，并且须依照 *first-past-the-post* 系统（相对多数系统）进行。参议院由 31 名指定的成员组成。在这 31 名参议员中，总理任命 16 人，反对党领袖任命 6 人，还有 9 人由总统依据经济、社会或社区组织和其他重要领域杰出人物的意见选出。《宪法》第 53 条授权议会为维护和平、秩序以及树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良好的政府形象制定法律。虽然议会可以修改《宪法》，但部分《宪法》内容例如基本人权条款是受保护的，修改权只属于议会两院各自的特别多数。

31. 政府的多数日常工作由部、局组织的公务员系统完成。《宪法》授权公务员系统成员不受政府当局施加的政治干涉。也通过授权自治委员会，解除任何当局或个人任命、革职及使用纪律手段的权利。

32. 在 1888 年，多巴哥岛与特立尼达在行政上合并组建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殖民地。但直到 1980 年，特立尼达首府西班牙港才完全接管多巴哥的一切事务。随着一项议会法案在 1980 年生效，多巴哥众议院正式建立以便更好地管理该岛。多巴哥众议院 1996 年的一项新法案废除并取代了 1980 年法案。根据 1996 年法案，众议院是一个法人组织，由 12 名多巴哥人民选出的议员、4 名指定的地方议员及一名主席组成。从议员中选出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众议院自首次开会之日起已有四年历史。该法案规定众议院须负责制定和执行包括关于财政在内的各种事项的政策：收税和满足众议院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支出；国土；陆地和海洋公园；旅游；体育；文化和艺术；社区发展；农业；渔业；食品生产；林业；乡镇规划；环境；进口税和消费税；以及医疗和住房。议会的权限不包括国家安全、移民和司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内阁依据《宪法》享有指导和控制议会的权力。

33. 《宪法》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立了一个由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的最高法院。司法部长全权负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司法并且领导独立的司法机构。司法机构包括高等司法机构（最高法院）和下级司法机构（地方行政辖区）。最高法院在全国共有四处。地方行政管辖分为 13 个区域。地方行政管辖机构和最高法院行使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原始管辖权。地方行政辖区的下级民事部门只处理金额小于 15 000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元的民事纠纷。该部门行使刑事案件的即决裁判管辖权并进行可起诉案件的预审，以决定案件是否将在巡回审判庭进行审理。高等法院审理可起诉的刑事案件、家庭纠纷以及涉及金额超过下级民事部门限制的民事案件。劳资关系法庭和税收上诉局是按法规成立的最高记录法院。地方行政官和高级法院的上诉取决于上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诉法院的院长。从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由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主管。此种上诉有时依据权利提出，有时经上诉法院允许。枢密院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最高上诉法院。

##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34. 该国司法部是承担负责执行人权的机构。尽管未设立专门的法院，但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例往往被列为优先事项。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提供的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是通过《宪法》及其他立法体现的：1999年的第27号《反家庭暴力法》；1986年的《性犯罪法》及其2000年的《性犯罪法（修正案）》；1999年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法》第7：07章及《法律援助和咨询法（修正案）》；1996年的第10号《政府援助法（修正案）》；1997年的《政府援助条例》；1998年的第4号《产妇保护法》；1998年的第30号《同居关系法》；1998年的第14号《扣押收入（抚养费）法》；1995年的第28号《扣押收入（抚养费）法（修正案）》；1996年的第28号《司法（杂项规定）法》；1996年的第29号《无报酬工作计算法》以及1998年的《最低限度工资令（第2号）》。实际存在对侵犯人权现象给予补偿的系统并经常采取货币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

36. 受到《宪法》或其他立法保护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项下所涉权利包括：男子与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加社会保障的权利；保护家庭的权利；获得足够住房的权利；享受保健的权利和接受教育的权利。

37.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管辖权范围的所有个人，无论是成人或儿童、公民、居民或外国人，均受到《宪法》的保护。而且，《宪法》明确声明不得以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为由对其所载的各项基本权利进行歧视。

38. 《宪法》第8条规定，总统“可随时发表通告，宣布进入社会紧急状态”。这种通告只有载有总统确认由于下述原因导致产生社会紧急状态的声明方可生效，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面临与某个外国发生战争、任何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或传染病的爆发，或任何其他灾害或由任何人已经采取或立即威胁采取的具有此种性质和如此广泛的规模的行动，以至于有可能危及公众安全或剥夺社区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对生活至关重要的供应品或服务。

39. 《宪法》允许在紧急状态时期减损一些宪法权利。在紧急状态存在的任何时期，总统可为应付此种局面制定一些法规，其中包括制定有关扣押人员的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期间通过的、明确声明仅在此期间生效的法令，即便不符合《宪法》的第 4 和第 5 条（基本权利条款规定）也可生效，除非其各项规定未能表明应付在此期间状况的正当理由。任何因紧急状态期间通过的法令或法规而被非法拘留者，可在其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依法成立并由首席法官任命的人主持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律审查其案例。在社会紧急状态期间被非法拘留者，还可通过向高等法院提出人身保护权的申请就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40. 《宪法》第 2 条宣布，该法是最高法律，就任何不符合《宪法》的其他法律而言，不符合《宪法》的部分无效。《宪法》第 13 条准许议会通过与《宪法》基本人权章节不一致的法律。但此种法令只能经议会两院各院议员五分之三成员的批准方可颁布。而且，即使此种法律经规定的议员多数通过，仍可以此种立法在一个极其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社会中没有合理依据为由，在高等法院公开对该立法提出质疑。

41. 如果个人的宪法权利受到政府任何部门、或国家任何公务员或代理人的侵犯或可能受到侵犯，《宪法》第 14 条中规定，受侵犯者有权以向高等法院提出请求的方式申请获得纠正。高等法院对于宪法事项拥有原始管辖权；但《宪法》规定了在任何涉及《宪法》解释问题的诉讼中向上诉法院上诉的权利，以及进一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权利。如果该法院发现任何侵犯宪法权利的问题，它将发表大意如此的宣言，并可向受害者给予货币补偿。《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不仅限于公民，而且为管辖权范围内的所有个人享有，其中包括访问者、服刑人员以及被判处死刑的人员。

42. 对声称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适用的另一个有效补救办法是司法复审补救办法。最近，在 2000 年第 60 号《司法复审法》中编纂了申请司法复审的实体法。只有在没有可供选择的补救办法以及人们的权利被行公法性质职能的机构或当局所侵犯的情况下方可采用此种程序。在可以提出司法复审诉讼程序之前，必须获得高等法院的单方面批准。如果符合批准的要求，则高等法院将进行一项决定审查或行使权力以确定有关当局是否在其权限之内行事，并确定其是否根据自然正义的原则，包括享受公平审理的权利的原则行事。法院可向提出司法复审申请者提供救助的理由特别包括：

5. (3) (a) 其裁决未经任何方式的授权或违反法律；
- (b) 过度行使司法管辖权； .....
- (d) 违犯自然正义的原则； .....
- (f) 滥用权力；
- (g) 欺诈、恶意、目的不纯或审议不当； .....

- (j) 法律错误，不论记录表面是否明显；……
- (o) 以一种如此无理的方式行使权力及至任何有理性的人均不会如此行使权力。

法院被授权裁决申请司法复审的损失，如果此种损失在以令状或宪法动议的方式开始的一般诉讼所能避免的话。与《宪法》相关的案例可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申请上诉。

43. 最近，政府颁布了 2000 年第 60 号《司法复审法》，以便提供主管司法复审申请的实体法。《法院规则》规定了管理此种申请的程序法。该法允许无论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初审法院、法庭、政府机构、政府当局的决定影响的个人，或者企图行使或不能行使任何法律施与的任何权力或职责的个人提出司法复审申请。该法还规定关于公众利益的诉讼条款：

5.(2) 法院可根据该法规定对申请司法复审给予救助：

- (b) 如果法院确认该申请在该案例的情况下符合公共利益的正当理由，则向个人或群体提供救助。

44. 申诉问题调查官拥有调查被指控侵犯人权的管辖权的行政权力。他的作用是调查个人对政府机构的管理行为或决定的控诉。申诉问题调查官的执政期为五年，并由总统与总理以及反对党领袖协商作出任命。1977 年第 23 号《申诉问题调查官法》规定，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问题调查官提出调查控诉和请求；但实际上均由电话或传真提出控诉。该法第 3(4)条规定，如果申诉问题调查官认为有证据表明任何部门或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有任何失职、违犯或刑事犯罪行为，他可将该事项提交主管当局对其采取纪律措施或其他诉讼程序。自 1977 年起，申诉问题调查官即发表年度报告。每年平均向申诉问题调查官提出 1 000 起新的控诉案例。申诉问题调查官在其 1997 年的报告中声称，这些控诉“来自遍及两岛的公民和各个社会群体、种族和阶层”。1997 年，向申诉问题调查官提出的控诉总计有 1 276 起。至年底，申诉问题调查官完成的调查约占这些控诉的 48%。

45. 另一个具有人权事项管辖权的行政机构是警察失职审查管理局。这是 1995 年成立的法定机构，由总统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目前，该局局长是上诉法院的退休法官。根据该法规定，该局的职能是受理关于任何警官行为的控诉并监督控诉司对控诉的调查情况。警察局长根据该法设立的控诉司由警官担任工作人员。失职审查管理局对所有控诉存档，并将控诉提交控诉司供其调查和解决。该司以彻底和公正的方式调查所有控诉案例，除非该司司长认为该案例无意义，不应采取任何行动。可以若干方式解决这些控诉，其中包括通过咨询、实行惩戒程序或刑事法院采取行动。

46.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际法条款并未自动纳入国内法以及对其产生直接影响，除非按照议会的法令将国际法条款明确转变为国内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目前正在审查所缔结的所有条约和公约，以确保国际义务在国内法产生效力，并根据需要拟订法律以利其执行。

## 资料与宣传

47. 总检察长和法律事务部的人权股于 1998 年成立。它负责编写所有的定期报告，这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缔约国的各种国际人权协定项下的条约义务的一部分。该股的其他一些职能如下：

- 代表国家编写关于向国际人权机构提交的声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条约义务的请愿书和函电的复函。
- 就有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那些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事宜提供咨询。
- 审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意见。
- 审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条约项下的各项义务的兼容性。
- 提高人们对人权文书的进一步认识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这些人权文书承担的法律义务。
- 在主管委员会，即人权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面前提出申诉。

48. 除了人权股以外，今年年初成立了由特别内阁任命的、由政府各相关部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提供一个常设部间机构，不断向人权股提供关于各部的最新的准确资料。

49. 过去，定期报告未被广泛传发。然而，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1999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按照《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编制的第三份定期报告被提交到议会。总检察长在其提交时发表了一项声明。随后该报告的复印本被分发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驻外使团、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外国使团、以及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际人权组织和所有非政府组织。还征求了各组织对该报告的意见。2000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编制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定期报告以及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编制的第十一份至第十四份定期报告提交到议会。在每份报告提交议会时，检察总长均发表了声明。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将这些报告在总检察长和法律事务部的网页上发表；并使民众以象征性收费的方式购买报告的复印本。该报告还附有该公约的复印件。政府打算继续将这些报告交存议会，并使民众能获得这些报告。

50. 总理办公厅还设有新闻司。它的任务是管理政府的通讯政策，并特别负责与公众的联络、提供获得政府资料的机会以及提供一个业经改善的公共教育设施。该司还设有一个电视股，制作关于国家、社会和文化问题的电视节目和新闻记录片以及提供有关政府活动的报告。该司的电台股向大众通报政府的活动、项目和政策，并播报与国家国际活动相关的专题节目。研究/图书馆股的研究部门负责为公众编写有关国家利益、包括人权问题的传单、情况介绍小册子、小册子和广告牌等。自 1996 至 1999 年间，新闻司制作了 25 个以上的节目，旨在向公众宣传其公民权利，其中包括关于司法审判的一个系列节目。自 1996 年以来，电视股制作了约 11 个特别节目，以传播对公众有影响的新的和现行的立法。除其他外，这些包括：

- 机会均等法案
- 宪法修正案法案
- 刑事司法
- 反家庭暴力法案
- 国际刑事法院
- 地方治安会议
- 危险麻醉品法案
- 人权日讲话

51. 过去，由总检察长部出版的《公民宪法指南》宣传册曾散发给 600 所学校图书馆、100 所乡村学校、68 所私立学校、78 个大使馆、90 所特别图书馆以及 30 个外国使团。还散发了一本题为《政府的基础》的宣传册，介绍关于《共和宪法》和政府构成的资料。还根据现有资料传播关于联合国的信息。新闻部还举办展览以纪念由联合国确定的包括人权日在内的国际日。

## 妇女地位

52. 在过去的 25 年中，人们一直就废除或修正法律中存在的众人皆知的有关歧视妇女的规定进行不懈努力，1946 年给予妇女选举权和 1972 年颁布立法修订更新离婚法，是改善妇女状况的重要立法举措。后者第一次为离婚提供了新的附加补救。到 1980 年代初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文法》令人满意地处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多项条款。

53. 1980 年，《已婚者法》第 45: 50 章保护了此种妇女的权利，即她们对获得财产的货币价值做出了贡献，但直至那时这些财产却完全在其丈夫名下。1981 年，颁布了《儿童地位法》第 46: 07 章，以取消非婚生子女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条款。《家庭关系（未成年人的监护、住所和抚养费）法》第 46: 08 章与《儿童地

位法》一起通过，并且至少在两个非常重要的领域保障妇女的福利：(1) 废除已婚妇女自动获得其丈夫住所的法律细则；(2) 妇女享有以前只属其丈夫所有的监护其子女的平等权利。按照《宪法》，妇女（已婚和未婚）享有与男子一样将其国籍传给生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外的子女的同等权利。

54. 1995 年，妇女根据《所得税法》第 33 章的第 1 号修正案，可以有权提出单独的税务申报，直至 1976 年颁布《财务法》。1961 年，妇女开始有权作为陪审员行事。《陪审团法》第 6: 53 章的修正案于 1961 年 12 月废除了此种基于性别的限制。妇女还享有其他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诸如参加劳动队伍；作为地方、市政和国家一级选举候选人的权利，以及在其权利受侵犯时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关于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问题，尽管该原则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公营部门，但有证据表明，在政府农场工作按日付薪的女工的工资低于从事同一工作的男性。

55.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女童与男童平等享有在 12 岁以前接受义务教育以及此后接受中学教育的权利。中学后的教育（其中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可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获得。

56. 关于工作场所问题，立法规定了特别保护妇女。1948 年的《工厂法令》规定为每种性别的人们设置单独的卫生设施，并阐明“除非根据可能制定的任何法规或命令，否则任何妇女或年青人均不得在工厂就业”。

57. 1974 年，任命成立了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1980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妇女地位常设委员会。1986 年，在当时的社会福利和妇女地位部部长领导下的提高妇女地位局取代了该委员会。1991 年，在社区发展、文化和妇女事务部内设立了妇女事务司。妇女事务司与一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短期行动计划。1993 年，妇女事务司与美洲开发银行签订了一项加强该司体制建设的技术协定。这种体制的加强提高了该司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积极政策的技术和物质能力。

58. 目前，文化和男女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主管推行政府的支持性别平等与发展的官方政策。该司不断增加其能力，以制定、监测、评价和管理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和方案制定。部间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也准备就绪作为性别事务司的咨询机构。此外，还成立了男性支助委员会、审查全国性别政策草案特别工作组、制定综合政策特别工作组，并且成立了家庭暴力数据中央登记处以及支助妇女从事生产和贸易的特别委员会，以便对该司的工作提供具体支助。1998 年，在多巴哥众议院也设立了一个性别事务司。

59. 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也得到了一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运动的积极支持。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和

成百上千的基于社区的妇女组织参加了这一运动。这些组织积极从事下述领域的活动宣传、培训、研究和教育活动：妇女人权，其中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就业；政治和决策；教育以及农村妇女问题。它们还积极开拓向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生活在一起的妇女以及滥用药物妇女提供支助服务。此外，这些非政府组织还通过其方案开展试点和可持续的妇女创收活动。最近五年还成立了一些男子非政府组织。它们积极支持提高妇女地位，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进行游说活动以及使全国的男子和男童重新社会化。虽然国家为支助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提供了一些财政援助，但仍然严重依赖外部筹资和其他筹资来源。

60. 1998 年，制定了性别政策草案以扩展 1987 年的政府政策声明。正在对该文件进行审查以便供国家采纳。

61. 政府的中期政策框架包括承诺在政策和方案各级的发展规划中纳入性别观点，以便把重点放在与实现中期性别平等相关的活动上。

62. 该国政府还认识到，解决妇女关切的重要领域问题的关键在于男子与妇女之间的性别关系。在这方面，政府承诺：

- 通过推行积极可行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
- 在非政府组织之间促进和加强全国部间协调机构、各部门间合作及网络的效益；以及
- 向性别事务司授权并使其具有明确的任务、权力和能力，以便作为性别政策制定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家方案和政策的中心机构行事。

63. 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的总体地位与中等收入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妇女相比，在大多数社会指示数字，其中包括预期寿命、产妇死亡率、教育入学率及教育程度方面处于优势，但该国妇女确实继续受到广泛的基于性别的限制因素，使其经济生产力和总体生活水平受到影响。

## 第二部分 《公约》的具体规定

### 第 1 条

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禁止基于性别、宗教、种族、肤色和出身的任何歧视。因此，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总政策是根据《宪法》第 4 条而定的：

4. 特此承认并宣布：在不得以种族、出身、肤色、宗教和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情况下，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实行、并将继续实行以下基本权利和自由，即：

- (a) 个人享有生命权、人身安全和自由权以及享有财产权及其财产除非经法律正当程序否则不被剥夺的权利；
- (b) 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c) 个人尊重其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
- (d) 个人在任何公共当局行使其职能过程中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参加政党和表述政治观点的权利；
- (f) 父母或监护人为其子女或受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其自己选择的学校的权利；
- (g) 迁徙自由；
- (h) 信奉和信仰宗教和教派自由；
- (i) 思想和言论自由；
- (j) 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
- (k) 新闻自由。

65. 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确实禁止基于性别对第 4 条所载权利进行歧视，但它并未另列明一条专门反对歧视妇女的规定。

6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1976年8月）的序言提及“赋予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庄严载入《宪法》的这种权利被解释为“个人”权利，因此，在其管辖范围内向“人类家庭的所有成员”担保此种权利。

67. 政府内各部根据自己的政策进行的运作必须符合《宪法》的各项规定，而且必须规定反对歧视的做法。各部必须履行其职责，其中包括在不以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情况下，向公众提供货物和服务。

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未规定歧视的定义，但确实指出禁止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据此综合大纲，各个部也通过了关于歧视的定义。例如，社会和社区发展部对歧视的定义是：“诸如对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意见、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的任何类型的区别”。卫生部拟订的《病人规章》把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宗教、种族、社会阶级或民族血统”的区别。教育部将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或宗教背景”的区别。最后，文化和性别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将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种族、年龄、人种、残疾和宗教的不平等。

69.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们不把基于性别的暴力界定为歧视的一种形式。不过，人们承认并将其视为对妇女权利的侵犯。然而，在官方一级，人们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确实是一种歧视形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以及1994年6月9日通过并由该国于1996年1月11日批准的《贝伦杜柏拉公约》均确认了这一点。而且，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第19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将因其是“妇女”而对其施加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界定为歧视。因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妇女造成了不均衡的影响。此后，该建议便被纳入向《公约》拟定提出的报告的指导原则，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内的每个缔约国都必须据此提出有关报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赞同并通过了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行为纲领》和1995年的《北京行动纲要》。该纲要明确指出对妇女的强暴是侵犯人权。最后，这项原则体现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运动的研究和实践中。

70. 已废止的1991年第90号《反家庭暴力法》第3条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是：

某人所犯下的规定的罪行，其对象是：

- (a) 某人的配偶；
- (b) 某人或某人配偶的子女或受抚养人；或
- (c) 父母亲一方。

为此，该法指明“规定的罪行”包括：谋杀、谋杀未遂、过失杀人罪、过失杀人未遂、旨在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射击或杀伤、使用武器或未使用武器致伤、蓄意使人窒息、使人窒息或扼喉、利用麻醉品对某人犯下可提起公诉的罪行、投毒、使两岁以下儿童处下危险、用爆炸物造成人身伤害、由于不正当或飞速驾驶造成人身伤害、强奸、丈夫对妻子的性强暴、乱伦、与未成年人性交、鸡奸、猥亵、严重的低级下流行为、对儿童和青少年残忍、扼死婴儿、使儿童遭受受伤危险以及使儿童或青少年沦落妓院。

71. 1999年颁布了1999年新的第27号《反家庭暴力法》。该法采用综合性的反家庭内暴力立法，使用国内立法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规定的国际标准持平。该法规定了旨在遏制该国家庭内暴力事件不断增加的广泛的快速有效的补救办法；同时拓展了家庭内暴力的定义。该法第3条规定了下述定义：

3. 在本法中：

.....“家庭内暴力”包括：某人对其配偶、子女或任何其他家庭成员或受抚养人犯下的身体、性别、情感或心理或财务虐待罪；

“情感或心理虐待”系指任何类型的行为，其目的是破坏他人的情感或精神安宁，其中包括：

- (a) 使用辱骂或威胁性语言反复恐吓；
- (b) 从一地至另一地始终跟踪他人；
- (c) 剥夺他人使用其财产的权利；
- (d) 监视或不断围攻他人居住、工作、经商或偶然进入的场所；
- (e) 干涉或损害他人的财产；
- (f) 强行拘留他人；

“财务虐待”系指某一类型的行为，其目的是对他人实行控制、利用或限制他人获得财务资源，以便确保财务依赖性；

.....“身体虐待”系指任何造成人身伤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并包括犯下或蓄意犯下第一表中所示的任何罪行；

.....“性虐待”包括利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造成的任何类型的性接触，以及犯下或蓄意犯下第一表中所示的任何罪行。

该法第一表所列的罪行与上文第 69 段按照旧法所列的“规定的罪行”类似。

72. “在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保护”的权利在《宪法》第 4(b)条中得到确认，并在不得“以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情况下予以担保。法律面前平等源自国家各机构给予人们的待遇平等的概念。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个概念也由《宪法》第 4(d)条担保。该条规定：

(d) 个人在公共当局行使任何职能过程中享有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

该小节由法院掌握以适用于官员们的立法和管理行为。《宪法》确保各方处于类似的情况下，均应有权依法获得平等待遇。“法律保护”一词已由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作出司法说明。它声称，诉诸法院本身便是《宪法》提及的法律保护。只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司法系统向当事人提供可谋求纠正的程序，他就不能抱怨被剥夺了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第 2 条

73. 《宪法》第 2 条宣布，《宪法》是根本大法，就不符合《宪法》的任何其他法律而言，其不符合的部分无效。虽然《宪法》对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载的所有人权未作明确规定，但在其他立法中以及通过必须以符合《宪法》的方式实施的其他措施中均规定了这些权利。

74. 《宪法》第 13 条允许议会通过与《宪法》的基本人权章节不一致的法律。然而，在此种法律获准通过之前，其支持者不得少于议会每一议院所有成员中的五分之三。此外，即使此种法律以规定的议会成员多数通过，该立法仍要在高等法院接受公开质疑。其原因是，在一个相当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社会中，通过这样的法律没有正当的理由。

75. 其宪法权利受到、正在受到或有可能受到政府任何机构、或国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侵犯的包括妇女在内的个人，均可按照《宪法》第 14 条，以向高等法院提出起诉动议的方式申请纠正。高等法院对于《宪法》事项拥有初始管辖权；但《宪法》为人们提供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并且提供针对任何涉及《宪法》的解释问题进一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权利。如果法院发现侵犯宪法权利的情况，则应据此宣判并给予受害者以货币补偿。

76. 虽然按照《宪法》，妇女可由于国家的歧视行为获得一些维护权利的手段，但《宪法》并没有禁止非国家机构或私营机构的歧视行为的规定，而且也没有任何处理同样问题的立法。然而，这一空白正由于 1999 年第 27 号《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而得以弥补。该法为家庭的暴力受害者提供了一种迅速的衡平法上的补救。

受害者（可能是被告者的配偶、子女或被扶养人）据此可向法院申请保护令（第 5 条和第 6 条）。2000 年第 69 号《平等机会法》在第 36 条和第 48 条中规定了补偿、损害赔偿金与罚金。

77. 声称其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包括妇女在内）可得的另一项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就是本期报告第 42 段至第 43 段提及的司法审查程序。

78. 上文第 44 段讨论的申诉问题调查官是拥有调查被指控的侵犯人权案例的司法权的一种行政管理机构。

79. 保障男女平等以及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标准持平的其他法律结构如下：

- 《婚姻诉讼程序和财产法》（业经修正的），第 45: 51 章于 1972 年颁布，旨在修正离婚、无效和法院裁决的夫妻分居的理由，以促进婚姻诉讼的调解、规范婚姻诉讼程序和修正关于已婚、离婚和分居者的财产的法律。按照此法，妻子对财产享有与丈夫同等的权利。
- 《结婚者法》第 45: 50 章保护妇女不经其丈夫许可以自己的名字缔约的权利。该法还就妇女管理财产的权利作出规定。
- 所颁布的 1999 年第 27 号《反家庭暴力法》废除了 1991 年第 10 号《反家庭暴力法》，旨在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迅速的衡平法上的补救。该法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补偿，为授予法院权利为任何子女申请人提供财政救济作出规定，并为扩大保护命令的范围作出规定。
- 最近颁布的 1999 年第 18 号《法律援助与咨询法》以修正现行的法律援助计划。除其他外，经修正的该法使更多的人具有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并且增加了在法律援助事项中支付给律师的费用。该修正案还对按照 1999 年第 27 号《反家庭暴力法》提出申请所给予的法律援助作出规定。而且，如果某人希望得到有关家庭暴力诉讼程序的紧急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局主任有权向该人颁发使其能获得及时申诉的紧急证书。
- 执行 1998 年第 4 号《产妇保护法》旨在防止雇主以怀孕为由歧视妇女。该法保障妇女获得 13 周的带薪产假，并防止以怀孕为由解雇妇女，保障妇女在产假结束之后按同等条款和条件复职或按实质上类似的条款和条件复职。
- 执行 1998 年第 30 号《同居关系法》旨在承认无正式仪式联姻的高发生率及此种无正式仪式联

姻夫妇的权利。过去，此种夫妇不享受任何权利（1990 年人口普查）。按照此项立法，凡无正式仪式联姻夫妇以同居关系共同生活年限不少于五年或有此种婚生子女者，均有权利向法院和高等法院申请抚养费。他们还有权向高等法院申请对财产进行调整。

- 按照《婚姻法》第 45: 01 章、《穆斯林婚姻和离婚法》第 45: 02 章、《印度教婚姻法》第 45: 03 章以及 1999 年第 22 号《奥里萨婚姻法》，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准许人们结婚。各法均要求结婚双方自由结合。
- 《家庭（未成年人的监护、正式居住地以及抚养费）法》第 46: 08 章载有对子女的监护和抚养费的规定以及关于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对子女的监护权利的规定。
- 2000 年第 31 号《性罪行（修正案）法》修订了与性犯罪有关的立法，旨在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各种性犯罪，其中包括强奸、性攻击、乱伦和猥亵。该法于最近颁布，以修正 1986 年的《性罪行法》，从而涵盖所有类型的性暴力，并加重对先前确定的暴力事件的惩罚。
- 颁布 2000 年第 69 号《平等机会法》旨在禁止歧视并促进人们的平等机会，而不论其性别、肤色、种族、人种、出身（包括地域出身）、宗教、婚姻状况或能力如何。该法适用于下述方面的歧视：就业、教育、提供货物和服务、提供食宿、身份背景以及通过使人受害所致的歧视。
- 《公民法》第 1: 50 章和《迁徙法》第 18: 01 章就获得、变更和保留国籍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使男女平等适用于这些规定。
- 根据《最低限度工资法》第 88: 04 章颁布的 1998 年《最低限底工资令》，规定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覆盖该国所有工作者的单一经济范围内的最低限度工资。
- 《子女法》第 46: 01 章经 1994 年《第 19 号法》修正。该法规定保护受到虐待或遗弃的儿童。
- 《儿童地位法》第 46: 07 章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地位平等。
- 2000 年第 64 号《儿童主管机构法》规定设立一个儿童主管机构以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儿童的监护人。该法确定了社会系统关于儿童的严格指导原则，并准许该机构获得和临时承担任何引起其关注的、需要关爱的儿童的家长权利和义务。该法责成该机构酌情将此种儿童带至法院，以使法院取消或确认此种承担责任，并作出适当的照管该儿童的命令。该法旨在确保

儿童得到充分关爱和照顾，无论其是否有无家庭。

- 2000 年第 67 号《儿童收养法》废除了现行《儿童收养法》第 46: 03 章，使国内法律符合该领域的发展趋势。颁布该法旨在规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养儿童的程序，并体现各有关群体提出的改革收养法律的建议。根据该法，收养局必须配合和协助儿童主管机构实现其各项目标，并授与家庭法院发布收养命令的管辖权。该法还消除了一些希望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养儿童的居住在国外的女士经历的困难。该法的规定还可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居民的儿童与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居民的外国收养者居住在一起，从而消除了现行收养法对国籍施加的限制。还采用了保护将要与外国收养者居住在一起的儿童的权利。
- 2000 年第 65 号《儿童社区居所、寄养家庭及托儿所法》力求就儿童的家庭、康复中心、寄养家庭和托儿所的监测、许可证发放及管理作出规定。该法规定此种居住居所必须符合关于许可证发放、监测和管理的具体要求。
- 2000 年第 66 号《杂项规定（儿童）法》的颁布旨在修正一些影响儿童的现行法律，以进行有效改革并确保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遵守其在《儿童权利国际公约》项下的各种义务。
- 2000 年第 68 号《儿童（修正案）法》的颁布旨在使现行有关儿童的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国际公约》。通过实施该法出现的主要变化是将对“儿童”的定义加以修正，以使“儿童”的年龄上限从 14 岁增至 18 岁。

80. 关于上文列明的立法，妇女和男子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方面无任何区别。男女均享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平等权利。

81. 关于在报告期间究竟有多少涉及歧视妇女的案例被诉诸法院或对这些案例下达多少裁决尚无任何资料或统计数字。然而，司法部 1999-2000 年的年度报告提供了下述统计数字（对指控侵犯者未按性别分类）：

#### 治安法庭的案件数——新存档案案件

日期	案件类别	
	家庭	家庭暴力
1999 年 8 月 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	4 585	2 370
2000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7 月 31 日	6 815	4 184
总计	11 400	6 554

## 治安法庭的案件数——经处理的案件

日期	案件类别	
	家庭	家庭暴力
1999年8月1日-1999年12月31日	5195	2387
2000年1月1日-2000年7月31日	8113	4449
总计	13308	6836

案件类别“家庭”系指根据业经1981年第15号法修正的1981年《儿童地位法》和《家庭（未成年人的监护、正式居住地以及扶养费）法》提出的申请。

82. 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所属的性别事务司负责制定性别政策，并监测通过性别敏感性教育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的政策和方案的情况。

83. 该司的授权根据其任务说明而定：

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有效地促进两性公平和两性平等。

为此，该司发起了一些专门适合妇女和男子需要的方案和项目。人们通过实施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项目和通过提高人们的认识从而减少对妇女的歧视来完成这些工作。

84. 在官方或政府一级以及通过非政府组织，均可使家庭暴力、虐待、性攻击以及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获得支助服务。在政府一级，成立了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下属的家庭暴力股，该股目前正经营家庭暴力热线。该热线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一项查询服务，向其提供关于安全住房、庇护所的信息或提供咨询服务。在该国大约有15个庇护所。如果受害人希望呆在其家中，则接到电话的咨询员可向该人提供咨询。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的咨询中心约有16个，其中社会和社区发展部所属的家庭服务司是个官方机构。社会和社区发展部所属的监护部也是一个指定的官方咨询机构。

85. 就官员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已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自1999年2月以来，已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担任要职的人员举办了四期性别敏感问题培训试点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通过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举办的。参加者涉及各大部的14个常务秘书处和高级官员，司法、立法和保护部门的23名成员以及私营部门的12位成员。该培训包括与国家发展、管理、法律和就业活动相关的性别敏感问题。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认识到，尽管最近举行了并正在举行一些培训活动，但司法、议会和保护部门的成员需要在性别规划和分析领域接受进一步培训，以使它们能加深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86.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立了社区治安科以处理影响社区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这些治安科的治安人员接受了广泛培训，以便促进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念维持治安。

87. 加勒比男女平等研究和行动机构是总部设在特立尼达的一个妇女非政府组织。2000年，该组织与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发展部、加勒比开发银行以及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共同协调成立一个面向警官和社会工作者的区域家庭暴力培训方案。正在分阶段实施该方案。第一阶段需要制定和检验该区域的培训手册；第二阶段需要培训训练员。在第二阶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31名警官和5名社会工作者接受了培训。该培训五天为一期，覆盖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律、社会学和其他要素。性别敏感问题也包含在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范围内。

88. 加勒比男女平等研究和行动机构的培训方案是首次尝试在该区域的警官培训方案中引进系统的性别和暴力问题培训。这31名警官拟将按照战略安排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完成这一目标。这是该方案的第三阶段。

89. 接受培训的31名警官中的两名现已成为警察培训学院的训练员。该警察培训学院每月培训150名新学员。结果是，每年约有300名新学员在其结业之前要在家庭暴力的更广泛范围内接受性别敏感问题培训。其余的29名警官也在培训已经上岗的其他官员，特别是训练那些驻在社区警察单位的官员以及遍布该国的各警察分部的官员。

90. 关于司法培训问题，2000年8月25日至26日召开了关于性别和人权问题的地方法官圆桌会议。该会议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与特立尼达的西印度大学法律系联合主办。其目标是提高地方法官对于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敏感性，加强地方法官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反应，并且鼓励地方法官把国际和区域文书作为涉及基于暴力的案例的参照点。一位高级地方行政官员和一位地方官员参加了这次圆桌会议。

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前是英国直属殖民地，于1956年开始自治。结果，该国保留了在独立前适用该国的大部分大不列颠立法。尽管政府一向努力废除过时的立法，但仍存在或已经存在一些歧视妇女的潜在因素：

- 《宪法》第6条就现行法律的例外情况作了规定。实际上它是赞同可能与《宪法》第4条和第5条不一致的法律，其中包括那些可能歧视妇女的条款：

6. (1) 《宪法》的第4条和第5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使下述内容无效：

- (a) 现行法律；

- (b) 不加修改地废除或重新颁发一条现行法律的法规;
- (c) 以一种使现行法律先前没有减损或在某种程度上没有减损本章保障的任何基本权利的方式, 变更该现行法律但不减损此种权利的法规。

- 1934 年颁布了《寡妇和孤儿养恤金法》第 23: 54 章, 以管理已故政府官员的养恤金。该法将妇女从第 2 条项下的“政府官员”的定义中排除。这给禁止受益于本计划的单身母亲带来困难, 例如, 因为如果她死去, 其子女则无法受益。

## 2. 在本法中:

... “政府官员”系指任何现时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务员系统中被长期任用的男性, 包括:

-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部门的成员;
- (b) 男性教师;
- (c) 消防官员。

- 在《最低限度工资法》第 88: 04 章第 24 条项下对按照该法下达的《最低限度工资命令》的违规行为提供了刑事补救办法。因此, 该法是不可在工业法院受理的, 而且不向已确认被支付工资低于法定最低限度工资额的工人提供货币补偿:

24. (1) 每位向工人支付低于法定最低限度薪酬或其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差于在适用于此种工人的《最低限度工资令》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雇主, 或违反第 19 条或第 20 条 (分别关于该命令的效力和保留记录) 的雇主, 可能经简易程序定罪罚款 2000 美元和判处两年监禁。

- 《妇女就业 (夜间工作) 法》第 88: 12 章就妇女夜间在工业企业就业作出规定。该法第 5 条对妇女歧视。因为它禁止妇女在夜间就业, 第 6 条项下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例外。这些包括:

- (a) ... 只雇佣同一家庭成员的工业企业;
- (b) ... 一般不从事体力劳动的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
- (c) ... 下类案件: 案件的说明要使审理根据本法提出的任何诉讼的法院感到满意, 即受到控诉的夜班工作是由于一种无法控制、可造成工作中断的原因所致, 此种原因不可

预见，亦不具有经常性；或某项工作必须采用原材料或采用由于迅速腐败而必须进行处理的材料以及为使这些材料免受某种损失而必须上夜班的案件。

(d) 为立即装运准备和打包新鲜水果。

- 《工业关系法》第 88: 01 章将家庭工人从“工人”的定义中排除。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家庭工人一般为女性。

2(3) 为本法的目的，如果该人是：

(f) 以各种家务性身份受雇者，包括由房主付酬的在私人府邸或附近工作的家庭司机、园工或杂役。则任何人不得被视为工人。

92. 关于上述内容，已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废除被确定为歧视妇女的立法条款。这些包括：

- 关于《寡妇和孤儿养恤金法》第 23: 54 章，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该法，并确实向内阁提交了一份报告，但迄今未采取任何修订该立法的主动行动。
- 关于 1986 年第 27 号《性罪行法》2000 年第 31 号《性罪行法》（修正案）已对该法进行修正，现规定妻子可对丈夫在其婚姻期间的强奸提出指控。此外，还引入了新的罪行，包含所有性侵犯形式，对以前确定的性侵犯加重了惩罚。
- 关于《妇女就业（夜班）法》第 88: 12 章，最近在议会介绍了 1999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第 2 号）法案》供辩论，以便努力修订和扩展现行关于所有在职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福利的立法。如果颁布该法案，则将废除 1948 年的《工厂法规》以及《妇女就业（夜班）法》第 88: 12 章。该法案被提交议会时未得到反对党的支持。然而，在适当的时机可在议会再次介绍该法案。
- 关于《宪法》的第 6 条、《最低限度工资法》第 88: 04 章以及《劳资关系法》第 88: 01 章第 2 条，未采取任何修订或废除此种立法的主动行动。

93. 由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确定的促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两性平等的其他非立法限制因素包括：

- 文化观念（族长式思想体系）；

- 全球化的影响；
- 结构和体制障碍，其中包括财务问题和人力资源不足问题；以及
- 在针对性别问题开展工作的机构间合作薄弱。

### 第 3 条

94. 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在改善妇女地位和和实施推动和监督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措施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该司的主要工作领域有以下几个方面：

- 对性别问题敏感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向妇女的经济授权；
- 有效保护妇女人权，主要是防止对妇女强暴的问题，以及
- 在该国内提高妇女在领导和决策方面的作用。

95. 该国政府和性别事务司特别重视的优先领域包括防止家庭暴力以及使在社会所有方面与性别相关的行为和观念重新与公认社会准则相一致。已为家庭暴力问题专门设立了家庭暴力股，以便对此种情况的受害者作出全面和一致的响应。通过下述行动来完成这一工作：

- 24 小时长途电话免费热线（800-SAVE）
- 基于社区的救助/信息中心；
- 与社区治安单位、庇护所和服务提供者建立联系；
- 男性提高认识/支助方案；
- 收集和分析家庭暴力数据，成立一个工作队/委员会，以制定关于收集家庭暴力数据的国家政策；
- 广泛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涉及编写在各种活动中散发的程序手册、信息传单、海报及各类小册子；以及
- 设立关于家庭暴力男女受害人的支助小组。

96. 关于使与性别相关的行为和观念重新与公认社会准则相一致的问题，性别事务司把在特定性别发展方面妨碍男子、妇女和儿童充分发展的障碍确定为平等的障碍，人们公认此种平等是由社会的准则和传统构成的。这些是人们支助的目标，而且也要支持下述观念：要消除不仅基于性别的不平等，而且也要消除基于种族、年龄、人种、残疾和宗教的不平等。该司在这方面执行的方案和项目包括：

- 设立妇女领导地位和提高能力研究所及其工作；
- 加强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方案方面的培训和敏感性（除广大社会以外，还针对政府、非政府和基于社区的各种组织）；
- 由美洲开发银行供资并由伯利兹、牙买加、圭亚那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等捐款创办的妇女非传统培训区域方案；
- 在性别事务司内设立一个 2000 年男性支助方案；
- 编制性别敏感统计数据 and 指示数字，并以“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标准化和收集”为目前的重点；
- 制定一项全国两性平等政策；
- 主办各种会议、磋商会和研讨会以讨论紧急的特定性别问题；以及
- 对基于社区的各种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97. 除了这些主动行动外，在该国还针对私营部门、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政府各部长）以及司法部门实施了培训和宣传方案。最近为国防军的团职人员实施了为期五周的培训方案。为此，制作了全面的性别培训手册和性别培训录相节目，实施了一些培训训练员方案以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议程采取了一个决定性的步骤。此后，各机构要求提供培训、性别分析支助和资料的数目增加了。

98. 性别事务司还通过设立一些全国委员会，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编制过程。这些委员会包括：

- 全国青年工作队；
- 教育和课程制定工作队；
- 农村妇女生产者工作网指导委员会；
- 挽救处于边际社区的青年委员会；
- 对处于困境儿童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
- 关于不付薪酬工作的计算问题的技术咨询委员会；
- 关于 200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问题技术咨询委员会；
- 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
- 全国审查家庭暴力法特别委员会，以及
- 全国家庭服务委员会。

99. 此外，通过加拿大高级委员会，多巴哥议会一直是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资金的受益人。该咨询工作的总目标是通过设计和提供一系列的性别培训讲习班，促进多巴哥两性平等和公平的进程，以出台一个联系实

情的性别管理系统。此种培训的对象主要是政府官员，非营利性的志愿部门以及基于社区的组织和群体。该咨询工作的具体目标包括下述内容：

- (一) 加强目标集团对于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因为这些问题在国家发展中对妇女和男子产生影响；
- (二) 介绍参加者加入英联邦行动计划（1995 年），并表明其间所包含的政策观点如何支持由为英联邦成员国服务的英联邦秘书处制定的性别管理系统；以及
- (三) 利用性别管理系统以及与性别分析相关的方法和技术，使参加者获得由其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政府政策、方案和目标的能力所体现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技能，并制定一个最适合于多巴哥环境的性别管理系统。

100. 1996 年，内阁批准成立全国妇女委员会。该机构由基层、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积极分子组成。它就需要纳入政策的重要问题向性别事务司提供咨询，以便进一步促进妇女的发展。然而，该机构并未发挥最佳职能。这主要因为性别问题并不是这些成员代表的许多组织的工作重点。

101. 虽然性别事务司一向积极致力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重新与社会公认标准一致）和防止家庭暴力工作，但仍然缺少充分的信息传播以及在这些和其他相关领域方案所需的资源。

#### 第 4 条

102.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为有关妇女的纠正歧视行动作出规定的任何政策声明、指导方针或其他措施。除产假以外，不存在使妇女受益的优惠待遇或定额制度。

103. 1998 年第 4 号《产妇保护法》的执行旨在通过提供最低限度的产假津贴和保护来防止以怀孕为由对妇女的歧视。根据该法第 5 条，此规定不适合那些成文法、工业仲裁裁决或集体协议规定的比该法的那些规定更优越的条件。这是该法所载的唯一限制条款，否则其适用范围扩展至女议员除外的所有女性雇员。第 7 条规定，雇员有权利休产假，并在产假期间获全薪。该法第 9(1)条规定，怀孕雇员可享受 13 周的产假。她可以在预产期前六周休假或在雇主斟酌作出决定后的随后日期休假，而且必须在不迟于自其开始休假之日算起的 13 周返回工作留位。第 10 条规定，雇员可在 13 周后因医疗原因续假，期限不得超过规定的复职日之后的 12 周，条件是必须提交医生证明和一项说明，向其雇主通报其打算复职的日期。此续假的前六周将被支付半薪，而下一个六周没有薪金。此外，雇员休完其最初的 13 周后可因非医疗原因延长其复职日期，但不得超过四周。条件是，她应向其雇主提交一项说明，指明其无法返回工作岗位的理由及其打算返回的日期。

104. 其他立法也提供了产妇保护，其中包括：1998年《全国最低工资令》；《教育（教学服务）法规》第48条以及《教育（中学助理教师产假）法规》。关于《最低限度工资法》第88:64章，拟将把产假条款作为执行最低限度工资令的一个基本条件列入。迄今为止，已实施五次最低限度工资令以及《全国最低限度工资令》，而且，每项法令均包括产假条款，但由1991年《最低限度工资（家庭服务员）令》取代的1979年《最低限度工资（家庭服务员）令》除外。1991年的法令采用了为此类工人制定的产妇津贴条款。

105. 关于就业问题，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没有关于纠正歧视行动的政策，但政府的政策通过劳工与合作部的行动确保所有雇员均有权利获得同等薪酬，其中包括同等价值工作享受同等福利和待遇，以及在工作评价方面享受平等待遇，以及在工作条件方面享受健康与安全保护，其中包括保障生育功能的权利。在这方面，政府于1997年4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政府还通过了1999年《职业安全与保健（第2号）法案》，以修订和扩充现有关于工作时的安全、保健和福利的法律，以便在这方面向所有工人而不只是向那些在工厂从业者提供保护。

106. 1938年第6号《商店（营业时间和就业）法》规定，在“雇用女性店员的商店里，店主应在柜台后备置座位；或备放在可能适合用作此种目的地方，而且此种座位的安置不得少于每个房间每三个女性店员有一个座位的比例，最低限度是每个房间一个座位”。

## 第5条

1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庄严载入了《公约》认可的男女平等的原则。然而，实际上，仍然存在着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连续不断的顽固观念和恶习。重男轻女的思想以及大男子主宰一切的概念仍旧顽固不化，而且事实证明难以改变。尽管为解决这种状况颁布了立法采取了各种措施，但在转变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方面仍然是困难重重。男子作为提供者和养家糊口的人及至成为一家之主便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尽管这个观念继续长期存在，但现实是，在大量女户主家庭和核心家庭类的住户中，妇女是收入颇丰者。在某些此类案例中，这些转变已经侵蚀了家庭中的男子自认为属于其的权力，这些男子试图凭借可能是暴力和粗野行为重新赋予自己权力。在许多案例中，人们对两性平等问题虽有所认知，但并未对改变行为作出真实的承诺。此种现象在社会各级比比皆是，并且是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主流方面的最大挑战和限制因素。

108. 虽然在该国没有关于陪嫁制、抛弃妻子、购买新娘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存在和发生的报道，但对妇女的强暴仍是受到关注的领域。从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的统计数据表明，自1991年开始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前四年以来，要求发布保护令的申请有8297起。其中有3258起获准。这些统计数据引自代表反对家庭暴力联盟于1994年进行的一项研究。

109. 从加勒比男女平等研究和行动协会 1998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所得的数据表明了以下观点：一般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很普遍。这项研究结果表明，在特立尼达随机抽查的总数为 200 人的妇女中，有 84% 的妇女认为，对妇女的强暴在该国非常普遍。

110. 通过诸如 1986 年《性罪行法》（经 2000 年第 31 号《性罪行（修正案）法》修正）以及 1991 年《反家庭暴力法》（经 1999 年第 27 号新的《反家庭暴力法》废除和取代）之类的立法之后，使中央统计局有可能专门收集和整理在性暴力领域中的犯罪统计数据。然而，该局各项职能的效果有限，因为所使用的指示数字系根据对此问题的犯罪定义和理解而且未按性别作普遍分类。此外，尽管在该社会频频发生配偶谋杀案件，但犯罪统计数字却不包括这类数字，例如男子谋杀妇女的数字（反之亦然）。国家安全部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

**1990-1995 年以家庭暴力方式造成的谋杀数字：**

年份	谋杀罪案总数
1990 年	7
1991 年	7
1992 年	18
1993 年	15
1994 年	9
1995 年	18
共计	74

**1996-1998 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由于家庭暴力导致的谋杀：**

年份	谋杀案数字	女性%	女性为配偶%	男性罪犯%
1996 年	16	75	50	87.5
1997 年	12	83.3	50	83.3
1998 年	23	60.8	39.1	82.6

111. 1991 年《家庭暴力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对此加以确认。由于没有集中的登记处，关于家庭暴力发生情况的报告来自不同的渠道。目前提供数据的渠道来自警察分局的各种有关家庭暴力发生的报告，以及由治安法院提供的受到刑事犯罪指控的罪犯的实际人数。从警察局获得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详细说明了由于家庭暴力导致的刑事犯罪的范围：

## 多巴哥 1993-1996 年因家庭暴力所犯下的罪行

犯罪	年份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强暴和殴打罪	0	13	7	3
乱伦	1	1	0	0
强奸及其他性犯罪	14	2	n.g.	n.g.
致伤	0	0	1	1

“n.g.” 未提供数据。

112. 1994 年全国总计有 228 起家庭暴力案件报警。该总数中的 8 起在多巴哥存档。

113. 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一直致力于设立一个收集家庭暴力数据的中央登记处。该登记处一经成立并全面配备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便将会成为关于家庭暴力最新和最准确数据的宝贵来源。

114. 必须指出的是，尽管由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经管的家庭暴力热线是收集关于家庭暴力数据的一种有效方式，但该国尚未在这方面进行广泛、大量的研究。1998 年，家庭暴力热线（800—SAVE）总计收到 2611 个来电。其中 84% 是妇女打的，16% 是男子打的。根据家庭暴力股的报告，该年每月打电话的女子数目均超过男子。打电话者通常的年龄组介于 26-35 岁。女性打电话者的大多数（70%）是合法结婚或同居者，而 17% 声称自己为单身，3% 为离婚和 10% 为分居。

115. 所报道的家庭暴力案件总数的大约 86% 属男子对妇女犯罪。然而，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死亡人数由 1990 至 1995 年期间的 80 名妇女和 32 名儿童，减至 1996 至 1999 年期间的 40 名妇女和 12 名儿童。所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数字增加可能表明，人们对于举报暴力事件的认识和意愿增强了，尽管没有进行可以确认这一事实的任何研究。

116. 在过去五年间，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和犯罪人的社会方案增多了。人们进一步重视提供旨在重新纳入社会化进程的性别敏感培训。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均在执行协助警察局、社区和庇护所、重返社会训练所处理基于性别暴力的问题的扩大服务计划。

117. 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设立了一个男性支助委员会，以发动男子在下述方面提供支助：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使男子和男童重新社会化，以及对社会的易受伤害男子提供支助。该委员会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由脱离性别事务司运作的男性协调员牵头的男子支助方案。在 2000 年 1 月，该男子支助方案对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国防军的成员以及从选定的学校挑选的一流学生进行基于性别的培训。该男子支助方案还每月在社区组织男子问题论坛，讨论和提出性别问题。此外，还将男子咨询员派驻两个家庭暴力救助和信息中心以帮助男子。该男子支助方案还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宗教领袖结成合作伙伴关系，以减少男子发起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18. 还成立了一个在多巴哥议会领导下运作的性别事务股。1999 年通过该股实施了反家庭暴力方案以解决多巴哥的家庭暴力问题。自其成立以来，执行了各项主动行动，除其他外包括：

- 编写信息传单和小册子；
- 举办讲习班和特别向宗教、青年团体发表演讲等；
- 特别向有图谋自杀、谋杀未遂、强奸、乱伦、遗弃、无家可归以及身体、情感、性别、精神虐待和药物滥用的受害者和犯罪人提供咨询服务；
- 实施多巴哥 24 小时危机热线；以及
- 在性别事务股设立作为面向大众的资源中心运作的多巴哥信息中心。该中心收集关于家庭暴力和相关问题的地方和国际统计数据。

119. 根据多巴哥家庭暴力方案收集的数据，报道的家庭暴力案件有 70 起(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同期多巴哥危机热线收到 56 个电话，涉及 18 个受虐待的家庭，71 名受虐待的儿童以及 3 起乱伦案件。特别是，这些电话涉及 11 起身体受虐待的女性，4 起强奸妇女案（1 起男性强奸案）以及包括儿童在内的 76 名女性受害人。

120. 为了与基于性别的态度和行为重新与社会上公认的标准相一致以及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在执行各种主动行动和方案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这样的主动行动是拟订性别培训手册以作为体制加强方案提供的产物的一部分。该手册内容被用于该司项目官员为特定读者举办的培训班。迄今特定读者特别包括下述人员：

- 国家安全部的国防军工作人员，包括在海岸警卫队历史上首次加入海岸警卫队的女性；
- 卫生部工作人员；
- 常设秘书处；
- 司法机构成员；
- 内阁成员；
- 私营商务部门的成员；

- 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成员。

121. 性别事务司还制作了四个电视节目，以便促进社会内部关于虐待和不尊重妇女的讨论。家庭、同辈观念、广告和麻醉品及酒精滥用影响性别行为的特别方式被列为重点。该电视录像制品在不同的时间段在国家电视台播放，以纪念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一) 录像节目 1——“帅哥”

该电视剧剧情特别针对青年人的态度。该片制作特点是有高速摄影技巧、倒叙镜头以及以该国青年以及加勒比广大人口易于辨别的声带。

(二) 录像节目 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经济简史”

该电视剧记录了重要的历史时刻以作为确定关于目前与将来讨论阶段的一种方式。它告诉人们在其自己的经济史上曾否定妇女的有效参与，许多周密制定的政策坚持使妇女处于与过去同样的经济地位。该剧的目的是激发讨论，并假定反响激烈的讨论是向着综合那些有权威和那些自认为无权力或未被授权者之间的交流鸿沟迈出的第一步。

(三) 录像节目 3——“权力”

该电视剧旨在诱导青年人之间对于权力和性别动力学展开深入的讨论，促进自尊、尊重他人以及关于隐私问题的负责任的交流。该电视剧在因此引发的讨论中开始提出约会/相识者的强奸和青少年怀孕方面，是个有益的工具。

(四) 录像节目 4——波拉·奥贝编写的“变态”

该电视剧表现一名妇女对一贯为所有妇女的正面改革积极努力的妇女表示感谢的内容。该电视剧旨在引发对过去成就的讨论与发扬。此外，它是就以下各类题目展开讨论的有效手段：妇女之间的代际关系、不同背景妇女之间的联系，妇女在国家历史中代表权不足的问题以及对将来及子孙后代的将来的抱负。

122. 最近，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家庭暴力股编辑了一本关于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信息小册子和两本杂志：(1)“你所需要了解的家庭暴力”；(2)“‘治愈’性虐待幸存者杂志”以及(3)“自由的权利：配偶的暴行幸存者杂志”。小册子旨在向大众进行以下教育：

- 何为家庭暴力？
- 虐待采取何种形式？

- 家庭暴力的影响如何？
- 家庭暴力的范围多大？
- 虐待者有何特点？
- 为什么受害者保持沉默？
- 家庭暴力对儿童有何影响？
- 你如何帮助受虐待者？
- 你能向何处求助？

上述杂志供受害者摆脱暴力事件的影响时使用，并为个人表述其经历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场所。这些小册子和杂志将特别向所有救助中心邮寄并将在公共活动中散发。

123. 就其任务而言，性别事务司认识到需要以青年为对象，作为重新改造可能造成两性永久不平等的社会准则与惯例的有效战略。鉴于此种认识，该司发起了一个全国青年扩大服务旅行队以便：

- 在学生中增强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从而促进重新社会化和改善其两性关系；
- 协助青年人以其个人生活赋权的方式形成其性别角色和属性并在广大社会中促进男女平等；以及
- 宣传影响青年人的关于性别问题的信息，以便影响旨在作用于青年人的政策规划和方案。

全国有七所小学被定为目标。各种讲习班涉及关于性别关系、家庭暴力和冲突解决办法的题目。这些干预活动参与性很强，从而使学生能充分表达其意见。大约有 400 名学生受益于此种干预措施。

124. 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家庭暴力股不断委托西印度大学的创造艺术中心加速排演针对家庭暴力的剧本。这些剧本在遍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七个社区中心上演。

125. 1996 年至 1998 年间，102 名警官和藏身处/庇护所以及应急中心的工作人员、志愿人员、非政府机构成员、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社区发展司的工作人员以及遍布全国的各种社区的领导者集聚一堂，参加了由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性别事务司开展的各种性别培训方案。

126. 社会进步工作妇女团体是个非政府组织。它应社区请求就对妇女的强暴以及暴力文化的一般性问题为社区举办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涉及五个主要专题：对妇女的暴力、对老年人的暴力、习俗暴力（此种暴力含性骚扰）、对儿童的暴力及遗弃儿童和少女怀孕。

127. 除了举办家庭暴力问题讲习班外，社会进步工作妇女团体还设立了救援中心。该中心于 1999 年 3 月创办，成为人们，特别是受到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的一个可靠、安全和有保障的避难所，并提供危机咨询和查询服务。

1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对家庭暴力联盟是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它积极促进提高被殴打妇女的地位并使其复原，工作重点是预防。为此，该组织一贯参与政策规划、公共教育和资金筹集工作，并向被殴打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现将其最近的项目概述如下：

- 1990 年/2000 年：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部门的成员，其中包括社区警察、999 紧急援助人员、应急计划人员、分局警官和城市警员举办了平息愤怒和冲突解决问题讲习班；
- 通过该组织可使警官不断获得处理其个人、专业 and 家庭的困难和压力的咨询服务；
- 已向约瑟夫·费尔南德斯基金提出资金申请，以邀请一名专家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为警察训练员以及负责收集儿童性虐待案件证据的女官员举办各种培训班。

129. 2000 年，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开展的一项有关青年人的研究表明，8% 的答卷人认为，男孩打其女朋友无过错。这表明了一种可以导致家庭暴力的制裁性行为。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同意此种看法的人更可能是男子，而且同意此种看法的性伙伴的人数要比不同意的人数更多。

1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奸危机协会是一个成立于 1984 年的非政府组织。其任务是通过咨询和公共教育解决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多年来，该协会在下述领域中开展工作：

- **提供咨询**
  - 个人和群体的专业咨询
  - 热线咨询
  - 查询服务
- **教育**
  - 公共教育方案
  - 社区旅行队项目
  - 制作教材
  - 图书馆设施

- 技能培训
  - 农业加工项目
  - 缝纫店项目
  
- 增强社区能力
  - 制订咨询员培训方案
  
- 培训志愿者
  - 介绍咨询服务
  - 提高咨询水平
  - 性行为
  - 性别敏感问题

131. 目前，强奸危机协会向有下述社会问题的人员提供专业服务：（1）强奸/鸡奸；（2）儿童性虐待/乱伦；（3）家庭暴力/配偶虐待；（4）家庭问题；以及（5）个人冲突。在 1985 年至 1998 年间，新向 2317 人提供了咨询服务。

1994 年/1997 年根据强奸危机中心的诉讼委托人的举报划分的强奸类别：

年份	1994 年	1997 年
熟人强奸	68.0%	45.5%
陌生人强奸	24.4%	41.1%
团伙强奸	7.6%	13.3%

强奸危机协会提供咨询的性别和家庭暴力案件（1991 年-1999 年）

年份	强奸	乱伦	家庭暴力	性骚扰	案件总数
1991 年	68	22	16	-	106
1992 年	82	42	26	-	150
1993 年	95	40	31	-	166
1994 年	90	40	60	2	192
1995 年	82	61	33	-	176
1996 年	61	45	30	-	136
1997 年	90	54	35	-	179
1998 年	75	74	36	-	185
1999 年	67	33	27	-	127

132. 现任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长 1998 年在议会发言中提出在社会中对妇女的性暴力普遍存在的问题。她指出有关研究表明，在所有强迫发生性行为的案件中，有 80%是由受害者认识的人所为，而且这些人的大多数与受害人关系很熟。其余 20%的强迫性行为是由受害者不认识的罪犯施用暴力所为，而且经常处于危及生命的暴力行为环境。在这方面，由国家安全部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1994 年报道的性犯罪案件总计有 254 起，1995 年有 309 起，1996 年总计有 295 起。

**1996 年按行政区和区域划分的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道的强奸和性犯罪数字：**

区域	强奸/性犯罪数字	百分比
圣乔治		
西班牙港	37	12.5
西部分区	22	7.5
东北分区	12	4.1
北部分区	65	22.0
圣·安德鲁/圣·戴维-东部分区 (Sangre Grande, Matura, Biche, Manzanilla, Toco, Mayaro)	25	8.5
卡罗尼-中部分区 (Chaguanas/Couva)	43	14.5
维多利亚-南部分区	43	14.5
圣·帕特里克-西南分区	28	9.5
多巴哥-多巴哥分区	20	6.8

133. 1997 年，在被举报的强奸案中，有 80%为受害人的亲戚、朋友和受信任的熟人所为。这些案件的细目表明，36%的被强奸者年龄不足 14 岁；20%介于 14 岁至 16 岁之间，44%为 16 岁以上。

134. 关于乱伦，1996 年的此种案件为 25%，1997 年总计有 41 起案件。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 1999 年/2000 年对多巴哥青年人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这些接受咨询者中每 15 人中约有 1 人（7%）声称他们首次与亲属有过性行为。另有 3%不知道他们的第一个性伙伴是否是亲属。在这些案件中，答卷者中每 8 人约有 1 人以上（12.8%）不同意第一次性行为，另有 4%不确信其是否曾同意。答卷者有 5%的人认为与其家庭的一个成员发生性行为无过错。

**135. 1986 年第 27 号《性罪行法》第 9 条对乱伦的刑事犯罪规定如下：**

- (1) 乱伦刑事罪犯系明知另一人与其有血亲关系，是其父母、子女、兄弟、妹妹、祖父母、孙子/孙女、叔伯/侄女、姑母或外甥（根据具体情况）而与之性交者。

(2) 乱伦罪犯可被酌情判刑如下：

- (a) 如系对 14 岁以下者犯乱伦罪的成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 (b) 如系对 14 岁或 14 岁以上者犯乱伦罪的成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 (c) 如在 14 岁或 14 岁以上者之间犯乱伦罪则被判处两年徒刑。

136. 此外，第 4 条规定，如果受害者系罪犯的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则属犯乱伦罪罪犯。

137. 关于该立法条款，2000 年第 31 号《性罪行（修正案）法》现在规定，如果乱伦罪系由一成年人对 14 岁以下者所为，则该成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

138. 关于危机干预问题，为在家庭遭受暴力的妇女设置的庇护所或其他类似处所数目有限。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 15 个藏身处/庇护所和 15 个咨询中心。尽管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提供对现有藏身处和庇护所的查询和咨询服务，但它不经营此种处所。

139. 在上述 15 个庇护所中，只有一个地处多巴哥。T.O.W.E.R.S（多巴哥妇女自给自足就业和复兴企业）有三个房间供住在那里的妇女同住。该处提供食物，还有两位经过培训的社会工作者提供咨询服务。妇女及其子女可在那里居住三个月；但对于 10 岁以上的男孩，妇女必须在这方面作特殊安排，或将其送至其亲戚或朋友处居住。如果该妇女的情况没有变化或如果她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食宿住所，则可延长其在此居住的期限。目前，该庇护所的资金不足，它每日从多巴哥议会获得 2 500 特元。但此笔款项只能支付该庇护所的清扫费用、租金以及该所一名工作人员的薪资。其余支付食物、物业帐单以及整修工程（维修该住所必需的）的各种费用均需通过筹资活动获得。业已证明，最近这些活动开展得不够广泛。

140.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经营一个庇护所的月平均费用介于 1.8 万和 2.1 万特元之间。通常通过资金筹措活动以及/或者公司和一些“善行者”的捐款获得这笔资金。政府确实以补贴方式提供财政援助并为庇护所的经理及其他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妇女在这些庇护所居住的平均期限从一个月至三个月不等，如果认为有必要，最长可延至五个月，对儿童食宿也有规定。庇护所允许任何年龄的女童入住；而一些庇护所只允许 7 岁以下男童入住，而另一些庇护所则允许 10 岁以下男童入住。

141. 1998 年 5 月，家庭暴力股在全国各社区中心/公寓大楼设立了 23 个救援信息中心。由一位社会工作者、警官、秘书、各中心的会长以及一名部级官员组成的多学科工作组负责经营每个中心。这些中心向大众提供在社区内获得关于家庭暴力、强奸、性强暴以及家庭纠纷事项的援助机会。迄今，访问这些中心的人约有 3 000 名，包括男子、妇女、儿童和全家。

142. 希望离开暴力家庭的妇女面临的主要障碍有：

- 庇护所面积不足；
- 缺少资金；
- 缺少家庭和朋友的 emotional 支持；
- 害怕被杀害；
- 对使孩子离开学校和远离其朋友感到内疚；
- 缺少为离开庇护所的妇女提供的过渡性居住设施（这些妇女通常返回施虐者的家庭，因为就食宿问题而言，她们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
- 一些支助机构有时发生泄密情况，以及
- 担心由于对男童施加的限制而破坏家庭。

143.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存在一些致力于减少和预防对妇女强暴的其他区域、政府、非政府和机构和私营机构，其中包括：

特立尼达：

- 加勒比男女平等研究和行动协会，Tunapuna
- 儿童指导诊所，希望之山
- 社区治安股（特立尼达）
- 家庭暴力中心，西班牙港
- 家庭暴力股，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
- 外来之光社区，Tunapuna
- 采取行动之家，西班牙港
- 有限希望中心，圣·费尔南多
- 被殴打妇女的希望庇护所，Chaguanas
- 法律援助治疗所，休·伍丁法律学校，圣·奥古斯汀
- 男子反对对妇女强暴中心（MAVAW），西班牙港
- MIZPEH 中途教养院，桑格·格兰德
- 全国家庭服务局，西班牙港
- 我们的路边妇女庇护所，西班牙港

- 保释部，西班牙港
- 强奸危机中心，西班牙港
- 萨曼庇护所，西班牙港
- 圣·费尔南多国际妇女俱乐部
- 圣·祖德女童之家，西班牙港
- 理解港湾，西班牙港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对家庭暴力联盟，西班牙港
- 社会进步工作妇女团体，Tunapuna
-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西班牙港
- 佐伊基金会，阿里马

#### 多巴哥：

- 社区发展司，多巴哥
- 社区治安股（多巴哥）
- 社会服务和公共卫生综合部，信号山，多巴哥
- 法律援助和咨询局（多巴哥）
- 多巴哥艾滋病协会，费尔菲尔德综合区，斯卡伯勒
- Simera 绿洲
- 多巴哥妇女自给自足就业和复兴企业，格雷斯山，多巴哥；以及
- 妇女反对强暴、虐待和暴力袭击中心（W.A.V.E），斯卡伯勒。

144. 关于公共教育问题，强奸危机协会一直积极通过各种扩大服务方案向人们散发资料。令人遗憾的是，该协会在多巴哥未设机构。因此，下述内容只与特立尼达有关：

1998 年按提出的问题划分的被访问组织：

组织	访问总数	儿童性虐待	家庭暴力	强奸	性虐待	性生活	社会服务	其他
小学	2	✓		✓				✓
父母和教师协会	3	✓		✓				
中学	6	✓	✓	✓		✓		✓
初中	2							✓
青年培训中心	20	✓	✓	✓		✓	✓	✓
宗教组织	11	✓	✓	✓				✓
青年团体	1		✓					
民事警察部队	20	✓		✓				
儿童福利联盟	1		✓					
西印度大学进修学院	2	✓		✓	✓			✓
专业组织	17	✓	✓	✓	✓		✓	✓

145. 该强奸危机协会还创办了一个小型企业培训设施和一个农业加工项目。它在那里提供 5 周期培训，每年有 15 位参加者。结业者可使用该协会的设施，直至他们自己能掌握为止。参加培训者主要来自国家家庭服务局、公共福利组织、教会组织以及妇女机构联合会的介绍。

146. 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还参加广泛的公共宣传运动，以提高对于妇女的强暴问题的认识。这些方案针对不同群体的人们。下面介绍两个此类方案：

#### (一) 青年数据研究

该项目倡导利用技巧来探讨各种家庭暴力问题。该项目还在一些学校实施，鼓励这些学校的学生参加关于各种家庭虐待的研究。其结果是编制了针对该国青年人的电视剧本以及打算用于编写一本读物的手稿。

#### (二) 其他主动行动/方案

街头游行、讲习班、民众活动场所、研讨会、各种讲演、广告牌、小册子、资料传单、报纸副刊以及电台和电视节目，所有这一切均被用于加强人们对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敏感性。这些活动以不同年龄的男子和妇女为目标。人们一致努力来改变男子的陈旧的态度和观念，同时也在所有活动中探讨与性别相关的问题。这些活动吸引了一批积极的参与者。

147. 还实施一些提高公共认识方案以教育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然而，这些方案很一般，不一定能解决

家庭暴力的问题。

148. 媒体对于提供公众认识的方案的贡献常常是断续的，通常与庆祝特殊活动有关，诸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或社会发生暴力事件后由媒体报道。

149. 关于教育制度问题，小学课程以一种非暴力的方式提出解决冲突问题。其标题是“建议的小学教育课程的基础观点”。此种课程力求倡导旨在减少犯罪和暴力的负责任的自发行动、态度和价值观。

150. 最后，一些诸如社会进步工作妇女团体、加勒比男女平等研究和行动协会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对家庭暴力联盟之类的非政府组织，均开展了一些以社区群体和全国更广大的社区为目标的家庭暴力问题讲习班。

151. 本定期报告第3条项下的第94-96段和第101段提供了关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进一步资料。

152. 尽管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采取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各种主动行动，但其发生率仍然居高不下。而且，确实存在一些结构和体制方面的障碍，并且成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障碍。这些障碍与为提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地位建立的体制机构分配财务和人力资源有关。尽管为男女平等发展工作分配的工作人员、设备和资金均已增加，但要对发展进程产生必要的可持续影响，还需要更多的支助。虽然在审查期间，该国经济一直呈现增长势头，但正在采取精明的财政政策以管理资源并确保经济继续呈正增长。在这方面，社会部门的花费正在增加，但只是适度增加而已。

153. 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性别事务司的预算（经常开支）由于地方和国际机构为妇女与发展的特别项目提供的赠款和财政支助而增加。该预算额为123.45万特元即为国家年度预算的0.0089%，而1998年/1999年财政年度为13 721 290 576特元。这表明比1996年的预算增加了，该年为104.39万特元增加了。性别事务司1999年/2000年的预算由于将为内阁议定的、由该司执行的项目分配的特殊款项拨入而出现巨额增长。那年该司的预算额为427.6万特元，比前一年增加了326.93万特元。

154. 政府除了向该司提供预算拨款外，还通过补贴向致力于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非政府机构提供专门资金。这些组织还从地方合作机构和国际组织获得财政支助。政府还为以低收入工作女性和小企业女业主为目标的特别项目向财政机构提供支付款。

## 1995-1998 年某些部的总支出情况

部	总计(特元)	(特元)	(特元)	(特元)
教育部	1 127 957 927	1 123 639 097	1 192 775 316	1 685 567 800
外交部	110 058 178	106 612 610	111 020 488	119 594 700
卫生部	673 847 649	641 712 067	663 218 305	806 466 000
社会发展部**	436 792 918	426 403 252	-	-
体育和青年事务部	31 209 000	46 853 245	41 529 807	-
社会/社区发展部**	-	-	479 655 471	600 434 835
社区发展部	85 939 850	70 436 551	-	-
文化/妇女部**	-	-	-	-
文化/两性平等部**	-	-	61 802 186	79 010 700

\*估计数字。

\*\*注：1995 年和 1996 年第 41 条目下包括社区发展、文化和妇女事务部。

1997 年和 1998 年第 41 条目下包括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

1995 年和 1998 年第 45 条目下是社会发展部。

1997 年和 1998 年第 45 条目下是社区和社区发展部。

155. 性别事务司在规划与管理、监测与评价、出版物设计、性别培训和加强敏感性、管理和资料系统的体制方面都得到加强。这一主动倡议由美洲开发银行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一项技术协定发展而来。按照这一主动倡议正在对部间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成员进行培训工作。

156. 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关于性骚扰的立法。但是，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已经开始汇总将要列入《性骚扰法案》的各项原则的工作，而且，性别事务司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工会一直举办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强调性骚扰问题并加强人们对同一问题的敏感性。

157. 劳工与合作部最近起草了 2000 年《工作基本条件法案》。不久将会把该草案提交议会。一旦该法案颁布，将禁止雇主、当权人士以及同事进行性骚扰。该法案第 44 (1) 条规定如下：

雇主或雇员同事在从业期间或在任何工作场所不得骚扰雇员。

158. 一些法人已提出这个问题，并认为任何形式的性骚扰均构成解雇的理由。尽管缺少立法条款的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院也接纳对性骚扰的审理。1995 年的第 17 号案例是银行雇员工会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有限银行的诉讼案。该案件按照《工业关系法》第 88: 01 章对雇主的苛刻强行解雇问题提起诉讼。人们

对这起案件中的性骚扰性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因为这起解雇事件是一种构成性骚扰的行为被雇主发现的结果。鉴于缺少这方面立法的支持，加拿大的任何法域均被用作法律依据。该事项涉及一个被指控对女性同事有肉体越轨之举的男性雇员。该雇员在该公司供职 25 年，以前从未对其提出性骚扰的指控。法院认为，根据这些事实，它必须决定两个问题：

(一) 该罪犯的性侵犯行为是否达到可被列为性骚扰的程度，以及

(二) 如确认其行为达到性骚扰的程度，此种处罚是否适合其罪行。

法院在 1996 年 3 月 25 日的裁决中认为，关于第一个问题，罪犯行为是性侵犯行为并确属性骚扰罪。关于第二个问题，法院认为，罪犯“并非是在苛刻和强制的情况下和不遵守良好的工业关系惯例的情况下被解雇的”。因此，该工会使该罪犯复职的申请被驳回。该案件成为这个法域中关于性骚扰问题的一个判例。法院在该裁决中认可以下内容：

以加拿大为例，在一些法域中，有性歧视被剥夺法律保护权的立法。在此种法域中（再次以加拿大为例），法院和法庭以将性骚扰列入性歧视意义的方式来解释其立法。令人遗憾的是，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对应的立法。因此，雇主认为为解决在工作场所与性骚扰相关的问题确定一个合理的框架大有必要。工会对其成员也负有消除这些问题的义务。人们希望，在议会颁布立法之前，各方将发现有可能合力制定一项关于该题目的适当政策。

159. 由于国内立法没有明确制止性骚扰，而未整理关于此种现象发生情况的统计数字。然而，强奸危机协会报告说，1994 年它提供咨询的此种案例有两起。此后未接到任何其他案件。

160. 父母被赋予抚养子女的平等责任。《家庭法律（未成年人监护、正式居住地及抚养费）法》第 46:08 章的第 4（1）条对此作出如下规定：

4. (1) 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和抚养问题，以及关于管理任何属于未成年人的财产或为其保管的财产或使用任何此种财产的收入，母亲享有与法律赋予父亲的同等权利和权力；母亲和父亲的权利和权力是均等的，而且可由任一方在其他一方未在场的情况下行使。

161. 缺少关于确认或否认在农村生活的家庭的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存在传统责任分工的概念的资料。然而，1995 年/1996 年大学生们进行的一项考察研究（通过圣·奥古斯汀西印度大学的农业系提供的“农业中的性别问题”进行），特别提供了在特立尼达选定的菜农和乳牛场工人中按性别进行劳动的跨部门观点。该项

研究的调查结果表明，家务劳动和抚养子女主要是家庭中女性的责任。

162. 人们提出的 2000 年《基本工作条件法案》对“家庭责任假”作出有关规定。该法案力求按照特定条件为刚生孩子的雇员、孩子生病的雇员以及家庭成员死亡的雇员提供带薪假期。

163.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传播媒介工作的妇女大部分在较低的就业层次，诸如，记者、作家、摄影师和节目主持人。在管理和决策一级领域主要为男子所把持。迄今，在三大日报中只有一名女首席执行官和一名女新闻部长。

164. 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为媒体的成员主办了性别培训讲习班。一名经验丰富的加勒比顾问承担了举办这些讲习班的工作。此外，承担提高妇女地位任务的一些非政府组织承诺确保使媒体更具妇女代表性，而且向公众传发的信息更具性别敏感性。非政府组织网络便是一个这样的非政府组织。

165. 近几年来，媒体普遍显然从事使公众更加了解男女平等问题的各种方案。媒体与庆祝 3 月的国际妇女节和 11 月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相联系的各种活动最为突出。另外，1997 年在电台和电视台从性别角度就“家庭的合作伙伴”专题进行了彻底讨论。

166. 为了庆祝国际妇女节（2000 年 3 月 8 日），联合国新闻中心与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合作主办了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报纸文章、电台和电视台访问、区域电视转播、在电台和电视台的公共事业通告以及针对不同群体（包括儿童、男子、生理有残疾和妇女在内）专门制作的巡回表演团体的演出和各种信息。

167. 总理办公厅的新闻司制作和播放了一些电视系列片和电台节目以说明和强调《公约》的总原则。除其他外，这些节目的主题集中于妇女与就业、妇女与艾滋病、家庭暴力和妇女及老年人。该司与传播媒介合作，还播放关于妇女保健、住房和教育问题的新闻。此外，该司定期广播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讲话，其中包括对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官员就妇女人权的专访新闻。采取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和消除可能有助于歧视妇女的各种陈旧观念。

168. 关于国际合作在社会和文化领域制作、交流和传播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其人权的资料 and 材料问题，新闻司通过政府所属的电视和电台渠道以及寄给地方传媒中心发表的新闻稿，宣传和散发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缔约国的国际协议的资料。

169. 国家还授权新闻司支配促进传播媒介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所有必要资源，以散发旨在使妇女免于受到

暴力、仇恨、歧视煽动的资料或材料，或可诱使妇女或儿童从事非法或低下的性活动的资料。

170. 虽然没有出台任何约束包括记者、编辑和演员在内的专业人员的立法，以确保在制作、交流与传播面向公众的资料中采用《公约》的基本价值观，但这些专业人员的行为体现《公约》的基本原则已属惯例。

## 第 6 条

171. 尽管卖淫行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属犯罪，但根据 1986 年第 27 号《性罪刑法》，以卖淫收入为生构成一种刑事罪。该法涉及人们的性犯罪、拉皮条、教唆和卖淫。该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就类似犯罪规定如下：

23. (1) 某人

- (a) 故意完全或部分以卖淫收入为生；或
- (b) 在任何场所出于道德败坏的目的拉客，

属刑事犯罪，应被判五年监禁。

(2) 如果在任何地方法官或法官面前发誓控告说，有理由怀疑任何房舍被用作卖淫用途或任何居住在该房舍者或频频访问该房舍者完全或部分以卖淫收入为生，则该地方法官或法官可签发一个许可令，授权任何警察进入（如需要可动用武力）和搜查该房舍，并逮捕该人。

(3) 如果证实某人与妓女姘居或经常与妓女为伴，或者证实某人对妓女的行动实行控制、引导或影响的那种方式表明该人正在教唆、诱导或强迫其向任何他人卖淫或普遍卖淫，则应认为此人故意以卖淫收入为生，除非该人证明事实与此不符。

24. 为赚取收益而对妓女的行动进行控制、引导或影响以至在某种程度上表明该人正在教唆、诱导或强迫其卖淫者属刑事犯罪，并应被判五年监禁。

172. 1986 年第 27 号《性罪刑法》第 2 条对卖淫的定义是：“两种性别中任一人为收入回报出卖肉体以唤起或满足他人的性欲”。

173. 尽管没有宣布对妓女剥削非法的专门立法，但根据 1986 年第 27 号《性罪刑法》（按 2000 年第 31 号法修正）的某些规定，禁止对男子和妇女进行性剥削。对该人是否妓女没有区别。以下是相关规定：

4. (1) 根据第(2)款, 某人(被告)与另一人(原告)发生性关系时犯强奸罪的情况如下:

- (a) 未经原告同意, 而他明知该原告不同意性交或他不顾原告是否同意; 或
- (b) 经原告同意, 而此种同意是基于下述情况:
  - (一) 受到威逼强求或担心原告或他人身体受到伤害;
  - (二) 通过假扮他人获得同意;
  - (三) 以虚假或欺诈之词描述性交的性质以骗取同意; 或
  - (四) 通过非法拘留原告获得同意。

(2) 犯强奸刑事罪者可依法被判终身监禁或任何其他处罚, 除非如果

- (a) 原告不足 12 岁;
- (b) 有两个或更多人协同犯罪或由第三者协助或在第三者面前犯罪;
- (c) 在情节特别恶劣的情况下犯罪;
- (d) 在犯罪发生时原告怀孕, 而且被告明知原告怀孕; 或者
- (e) 被告以前曾被判强奸罪,

则此种罪犯应被判其自然生命的余生监禁。

(3) 法院或机构可命令依据本法判处刑事犯罪者向原告支付足够的补偿金。此种补偿金属被判此种罪行者的财产的应付款项。

(5) 本条还适用于对其妻子犯强奸罪的丈夫。

(6) 第(5)款的“丈夫”或“妻子”包括 1998 年《同居关系法》范围内的同居者。

17. 某人

- (a) 诱导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或其他地方与任何人性交者; 或者
- (b) 诱导他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或其他地方卖淫而无论该被诱导者是否已是妓女; 或者
- (c) 诱导他人成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或其他地方的妓院的同居者或妓院常客者, 无论被诱导者是否在其他地方已是同居者,

则此人属刑事犯罪并应被判处 15 年监禁。

## 18. 某人

- (a) 通过威逼恫吓手段诱导他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或其他地方与任何人发生性交者；或者
- (b) 通过欺骗手段诱导他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或其他地方与任何人发生性交者；或者
- (c) 施用、配制或致使任何人服用任何麻醉品、物质或物品以使该人失去知觉或制服该人从而使任何他人与其发生性交者，

则此人属刑事犯罪并应被判处 15 年监禁。

## 19. (1) 凡违反他人意志拘留该人

- (a) 在任何房舍内外，旨在使被扣留者可与任何人发生性交者；或者
- (b) 在任何妓院

则此人属刑事犯罪，并应被判处 10 年监禁。

## 20. 某人违反某一女性意愿将其带走或扣留旨在

- (a) 与她结婚或与她性交；或
- (b) 强迫她嫁给某一男子或强迫她与该男子性交者，

则此人属刑事犯罪，并应被判处 10 年监禁。

174. 按照 1986 年第 21 号《性罪行法》，包括妓女在内的男子和妇女可提出关于性剥削的起诉。该法第 30 条涉及提交关于原告的性活动和性名誉的证据：

30. (1) 在依本法就一罪行诉讼过程中，不得由被告或代表被告就原告与除被告以外的任何人的性活动举证，除非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被告或代表被告提出的申请认为此种证据对于被告的公平审判是必要的。

(2) 除第(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不接受任何作为质疑或佐证原告的信誉的性名誉证据。

175. 未收集有关卖淫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影响范围的统计数据。因此，其程度如何不得而知。所进行的零散的研究确实证实，该国存在卖淫（包括商业卖淫）和色情材料制作的情况，但尚未对贩卖儿童和妇女

进行侦查。

176. 1996 年通过社会和社区发展部进行的研究侧重于但未具体探讨未成年人的卖淫和拉皮条问题。该项研究提出了以下资料：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些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了卖淫和色情活动，但其程度如何不得而知；
- 女性卖淫比男性更普遍；
- 在较低的社会-经济阶层中，人们的卖淫现象更普遍；
- 在涉及时装店、夜总会和幽会及陪伴服务的网络中，存在一些女性商业性剥削组织；
- 色情材料的制作极少，这可能与该网络有关；
- 存在需求十几岁妓女商业市场和游客；
- 多巴哥的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看来主要与旅游业相关；
- 人们发现，女性在夜总会的色情舞和台上表演是一种司空见惯的活动；
-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常由女性为未婚男子提供的私人表演往往导致提供性服务，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包括性交在内的服务；以及
- 尽管没有证据表明与麻醉品贸易相关，但麻醉品的使用仍是影响儿童卖淫的一个因素。

177. 除此项研究外，未开展其他项目以提供关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卖淫情况发生率的数量资料。因此，现有资料极少，而且不能准确反映这些活动在该国的影响范围。总检察长和法律事务部目前正在制定立法，以禁止生产、出版和持有淫秽物品，特别规定了关于儿童色情及其有关的事项。该立法的草案已经拟订完成，在提交议会之前目前正在修订。

178. 除了为消除一般民众中的贫穷、文盲和失业现象而采取的那些措施外，未采取任何特别旨在防止卖淫的措施。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改革管理股力求确保扩大生产就业、增强社会一体化、消灭贫穷和建立平等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设置了社会帮助和复原工作秘书处，以便作为减轻新的穷人的困境的一个紧急措施。社会帮助和复原工作秘书处的发展和复原工作部分旨在通过企业家努力或恢复付酬就业，来确保可持续的自我增长与发展。此外，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社区发展司向妇女提供技能培训，而该部的社会福利司则向贫困妇女提供财务援助。

179. 目前尚未出台一些预防或复原措施以保护从事卖淫业的妇女。同样，尚未实施任何使妓女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

180. 尚未提供任何严格适用于妓女的艾滋病保健服务。然而，包括妓女在内的所有人均可平等获得关于艾滋病的现有保健服务。

181. 《剧院和舞厅法规》第 21: 03 章禁止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演色情舞。

5. 任何剧院或舞厅在表演或演出任何舞台戏剧或任何舞蹈期间均应严格遵守下述条件:

(d) 不得表演任何淫荡或诱发色情的舞蹈;

(e) 所有表演者和舞蹈者均应着装得体。

182. 目前，除了由警察和其他执法人负责实施有关立法以外，尚未采取打击性旅游或色情活动的特别措施。从发展中国家招募在发达国家工作的移徙者和难民妇女，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和外国国民中组织婚姻，在该国尚未被确定为色情活动。

## 第 7 条

183. 《宪法》保障公民“参加政党和表述政治观点”的基本人权。此种保障保证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如何，均可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包括投票选举和成为议会成员（假定符合非歧视性资格的特别规定的话）。参加议会选举的唯一限制是，该个人必须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公民或在该国居住期限不少于一年的英联邦公民。就地方政府选举而言，允许除英联邦公民以外的人参加投票，条件是在此种选举日之前，他们已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连续居住五年。根据《人民代表权法》第 1: 02 章第 15 条，患有精神病者、被判死刑者或服刑超过 12 个月的在押犯无资格成为或继续注册为选举人。

184. 在该国不存在妨碍妇女充分参与政治进程或发挥决策作用的公开障碍。虽然未按性别整理关于选举的统计数字，但据说妇女作为选举机构内的投票人广泛参与政治进程，而且在资金筹措和发起运动方面极其活跃。然而，实际上，在政治机构、工会或其他正式的有影响的组织中，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和掌有实权者极少。妇女在政治决策一级和在该国各部门中的代表权仍然严重不足。然而，这种现象随着妇女对此种角色的参与程度逐步增加而不断得到稳步改善。目前，已当选的 36 名议员中，有 4 名是妇女。与前届政府当局议会中的女议员相比，这个数字减少了 1 个。在这些女性中，有一位是政府部长，而其他为反对党成员。参议院提名的 31 名成员中，有 9 名女性，其中一名也是位部长。与上届政府当局相比该数字增加了 2 个。

185. 审查女性参加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同的政府主持的前三届政府机构的情况表明，在任命妇女担任

部长职务的妇女代表权方面无重大改变。值得注意的是，女部长主管的一般领域有：社区发展、新闻、教育、妇女事务、体育、青年事务、社会服务及消费者事务。关于目前的政府当局，有一名女性担任总检察长一职。最近，在总理不在该国期间，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代理总理。

186. 关于地方政府一级，从 1990 年至 1998 年间期间女性担任领导职务的数字有明显增长。女参事由 24 人（总计有 128 个职务）增至 41 人（总计有 124 个职务）。在这 41 位女参事中，有 28 位当选而有 13 位被提名。在 14 个区域公司中，有一名妇女担任总裁，另 2 名担任副总裁之职。最后，在议会中有代表的 5 个自治市中有 2 个自治市由妇女担任副市长之职。

187. 关于多巴哥，多巴哥众议院是负责有关影响多巴哥事项的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政府机构，而议会的执行理事会负责执行议会的各项职能。多巴哥众议院由 16 名众议员组成，而执行理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目前，在多巴哥众议院中有 5 名女众议员，而在执行理事会中有 2 名女成员。

188. 非政府组织网络确定了关于妇女从政的三大主要障碍。这些障碍包括：

- 政治进程和机构不鼓励妇女进步；
- 家庭责任；以及
- 体制和组织机制有减损女性参加的作用。

189. 鉴于现实中确实存在影响妇女充分和平等参加政治生活的结构和文化障碍，而且性别的传统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对妇女的政治参与构成严重障碍，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司 1998 年以试点形式创办了妇女领导能力和进修学院。该学院力求促进妇女参与社区、商业和政治各级的领导工作。它向学员提供性别发展、个性发展培训以及领导地位团队建设、通讯、举止风度和谈判技巧的培训，以增强自尊和自信以及担任领导和决策作用所需要的能力。自 1998 年创办至今，该院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了六个以上的方案。可核实的数字揭示取得的进展有限。

190. 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网络最近发起了一个非党派政治讲台，以在政治论坛上提出妇女问题。为 1999 年参加地方政府选举的各党派女候选人进行了培训。该组织向各党派游说以使更多的候选人参加地方政府的选举。结果，最终使当选担任参赞和被任命为高级市政官的妇女人数增加。随后创办了妇女运动基金以支助希望竞选政治职务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还发起一场运动，第一次确定的目标是使 2003 年内阁各部的女性代表增加至 30%；至 2005 年，该数字达到 50%。

191. 在公营部门，常务次长有 45.5% 是妇女。1996 年，妇女占高级立法官员和经理的 41.7%；占专业人

员的 39.6%，占技术员和助教的 53%，占服务工人的 47.5%，占农业、林业和渔业工人的 12.6%，占手工业及相关行业工人的 12.7%，占成套机器和装置操作员和装配工的 12.9% 以及基础职业的 33%。

192. 关于军队，有一位女性升至少校军衔。这是妇女在军队中可提升的最高级别。

193. 关于司法部门，目前上诉法院法官的 33%，高等法院法官的 14%，高等法院法官助理的 67%，高级治安法官的 47% 以及治安法官的 77% 是女性。

194. 女性在领导和决策一级的代表权不足问题在私营部门也很突出。例如，1997 年，妇女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某大银行董事会的领导成员中占 9.1%。这种格局在该国的其他银行和大私营企业中十分明显。

195. 妇女自由参加工会。但在工会的领导一级一般存在代表不成比例的现象，即使绝大多数成员均为女性也是如此。劳工与合作部于 1990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在 28 个工会的 61345 名成员中，妇女为 26770 人即占 44%。那时，妇女在 8 个工会中担任 15 个领导职务。目前，有一名女性成为公务员系统协会的主席。这是一个代表公营部门雇员的工会组织。这是妇女首次担任这项领导职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教师统一联盟主席也是一位女性。最近未得到关于工会成员构成以及关于妇女在工会领导一级代表权的资料。劳工与合作部已着力通过调查和问题调查表从工会整理这方面的最新资料，但未能得到积极的响应。

## 第 8 条

196. 外交和其他相关的国际职务由《公务员法》第 23: 01 章、《特权和豁免权（外交、领事和国际组织）法》第 17: 01 章以及《退休津贴（外交服务）法》第 17: 04 章管理。这些立法就条款的适用方面未对男子和妇女区别对待，但《公务员法》第 23: 01 章第 14 条除外，该条规定如下：

14. (1) 已婚妇女可被公务员系统长期聘用。不得要求女性官员因结婚而辞职。

(2) 结婚的女性官员应通过该部的常务秘书或经其所属部门的部门领导向公务员系统委员会如实报告其婚姻情况。

197. 妇女在事实上享有与男子同等的获得外交和国际职务的机会。虽然没有明确就此作出规定的立法，但获得外交和国际职务的机会必须符合《宪法》，而《宪法》则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 198. 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返回的人员

外交部门中的领导和决策职务	职务总数		妇女任职数字		职务总数	
	1999年	2000年	1999年	2000年	1999年	2000年
常务次长(外交部门领导)	1	1	0	1	1	100
特派团团长(包括高级专员、大使和总领事)	14	14	2	*2	14	14
五级外交部门官员	10	10	2	2	20	20
四级外交部门官员	10	10	4	4	40	40
三级外交部门官员	24	24	8	8	33	33
二级外交部门官员	28	28	7	7	25	25
一级外交部门官员	23	23	7	7	30	30

\* 代理职务

199. 没有关于夫妇联合任职的立法规定。不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提倡夫妇在外交服务部门中联合任职，只要情况允许任何时候均可这样做。

2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政策是，不仅为妇女提供参加出席国际会议和大会的代表团的机会，而且还使妇女担任这种代表团的团长，在1999年至2000年10月间，填补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空缺员额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被提名人中，有67%的人是女性。

## 第9条

201. 《宪法》规定了妇女获得、改变和保留其国籍的权利。此权利不得因其结婚或因婚姻解除而受其丈夫国籍的影响。《公民法》第18:01章也有关于国籍的管理规定。依照这项法律，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获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的平等权利。

202. 《宪法》第15至7条规定了享有国籍的权利。该权利受到保护和保障而无论人们的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如何。《宪法》规定如下：

15. 任何按照前《宪法》第9(1)条因出生而成为公民者或根据其第9(2)条由于血统而成为公民者，以及根据该《宪法》尚未停止成为公民者，根据《宪法》应继续成为公民。

16. 任何按照前《宪法》登记而成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者或按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法》第2部分而获得公民身份者，以及按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任何生效法律尚未停止成为公民

者，按照本《宪法》应继续成为公民。

17. (3) 在本《宪法》开始生效之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外出生者，如其出生日其父母任一方现在是或过去是（但非其父母死亡情况）非血统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则该人应成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因此，无论情况怎样，即如果某人在政府部门任职或政府需要其居住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外以更好地行使其职能，该款都应解释为删去“非血统”一词。

17. (4) 任何按照前《宪法》第 12 (1) 条因出生而成为公民者或按第 12 (2) 条因血统而成为公民者，以及按照该《宪法》未停止成为公民者，按照本《宪法》应继续成为公民。

17. (5) 在 1962 年 8 月 30 日之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外出生、其母亲系非血统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但在其出生之日尚未成为公民者，应视为其在该日已成为公民并且依据本《宪法》应继续成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公民。

因出生而成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但其又获得另一国家的公民身份并因此而失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籍者，可依申请发给复原证书，从而重新获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籍。

203. 《公民身份法》第 1: 50 章于 1976 年生效，该法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向其子女遗传国籍的权利。按照前立法，单身妇女以及嫁给非国民的妇女不得享有向其国外出生的子女遗传国籍的权利。根据新法（1976 年），出生在国外的儿童可以在其出生时获得国籍，如果父母双方任一方是非血统公民的话。而且，单身妇女可将其国籍给予其在国外出生的子女。该立法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在国外出生的儿童可被登记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公民，但需由负责的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经国家安全部长的审批。然而，根据本法，将“负责的父母”定义为父亲。只有在未确定孩子的父亲、父亲去世或该法院判决将孩子的监护权交给母亲的情况下，方能定母亲为“负责的父母”。1976 年以前的立法排除妇女在这方面的所有权利。

204. 尽管法律普遍承认可通过父母双方获得国籍，但仍有一个不符合这项原则并涉及外国儿童收养的领域。《公民身份法》第 1: 50 章规定，如果养父母是唯一的收养人者，则该孩子自动获得养父母的国籍。然而，如果系联合收养人，则只有在男性收养人是国民的情况下才可获得国籍。

205. 未成年人不可以其父母任一方护照旅行。该惯例已停止，因为现在儿童一出生便有权获得自己的护照。

206. 直至不久前人们在经登记或入籍成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之前还必须放弃以前持有的公民身份。

按照 2000 年第 63 号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身份法修正法》），所有公民现在可拥有双重国籍。这条法规平等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207. 已婚妇女获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护照不必要求其丈夫的允许。

## 第 10 条

208. 《宪法》未载有关于教育的权利。然而，《教育法》第 39: 01 章承认和保护教育权利，并规定促进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教育。该法第 6 (1) 条规定，公共教育系统包括小学教育（适合低年级学生需求的全日制教育）；中学教育（适合 20 岁以下高年级学生需求的全日制教育），以及进修教育（由全日制教育以外或除中等教育之外的各种教育组成，非全日制教育以及对年满 15 岁的学生利用闲暇时间进行有组织的文化培训和娱乐活动的教育）。政府向主要是单一性别的学校提供支助。在所有单一性别学校中教授专业的核心科目。课程的区别只限于被视为“非专业”的科目。是否教授这些非专业的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校学生的性别。例如，在政府资助的女子学校中不设置木工专业；在政府资助的男子学校也不设置营养和食品专业。资源匮乏以及教师短缺妨碍了向两种性别的学生教授这些类别的科目。这实际上对于保障真正具有性别敏感性的课程构成极大障碍。教育部审查了该国小学课程的性别敏感性问题。此后起草并向内阁提交了一份报告。现在正在就中学课程的性别敏感性问题进行同样的工作。

209. 政府所办的中学设置广泛的多样化的职业科目以供选择。男女被获准选择科目的自由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校长。有些校长就曾不准男生从事传统上是女生学习领域的科目，反之亦然。

210. 关于教育机会以及获得教育机会的问题，主管全国教育管理工作的教育部发布了不准对学生入学进行歧视的政策，其中包括声明允许所有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参加入学考试并以此作为被中学录取的唯一标准。因此，该教育系统是向男女儿童平等开放的。

211. 与男子/男童相比，妇女/女童享有同等的机会参加同样的考试，获得具有同等标准资质的教职员以及同等质量的学校房舍和设备。在这方面，男童和女童之间无任何区别。

212. 在《教育法》第三部分第 39: 01 章规定了义务制教育。根据该法的第 77 条：

每位年满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的家長有责任使该儿童通过正式上学获得适合其年龄、能力和才能的充分的全日制教育。

该法第 76 条规定的“法定上学年龄”为 6 岁至 12 岁的任何年龄，并在实际上包括完成小学一级的教育。

213. 最近，该国政府组织了一个工作队，审查按照加勒比共同体的加勒比二十一世纪公民教育论坛的指令作指导的小学教育课程。该工作队的报告提出制定有重点和实际内容的性别敏感性课程，以确保男童和女童充分和平等的发展和接受教育。

214. 在 2000 年，该国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国家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中等教育。为此，政府最近将其努力集中在增加和改善在各级获得教育机会方面，其办法如下：

■ **继续将教育部的权利下放**

这将使学校系统的管理达到社区一级，从而增强决策的灵活性，使之更适合社区的各种需求。

■ **增加现有学校的数目**

这将为女童增加获得教育的机会。提供基本保健和支助的妇女也将受益。因为她们不再有为子女教育支付费用的财政负担，她们也不必在家照顾子女或支付照顾儿童的费用（在那些无法负担教育费用的地方）。

■ **为成年教育设立 31 个终身学习中心**

该中心将提高妇女的识字技能并增加其参加经济生产活动的潜力。

■ **推广学生支助服务**

此种服务将提高妇女参加经济及其他部门的能力。

215. 按教育各级分列的政府公办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的入学情况（特立尼达，1991 年-2000 年）

学年	小学			中学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1991-1992 年	15 156	15 741	30 897	48 571	48 590	97 161
1992-1993 年	15 824	16 115	31 939	49 416	50 174	99 590
1993-1994 年	15 356	16 059	31 415	49 686	50 923	100 609
1994-1995 年	14 367	15 096	29 463	49 659	51 017	100 676
1995-1996 年	14 570	15 085	29 655	50 612	52 404	103 016
1996-1997 年	14 111	14 849	28 960	51 096	53 253	104 349
1997-1998 年	14 139	14 370	28 509	51 931	54 119	106 050
1998-1999 年	14 212	14 586	28 798	51 740	54 050	105 790
1999-2000 年	14 354	14 686	29 040	51 461	54 048	105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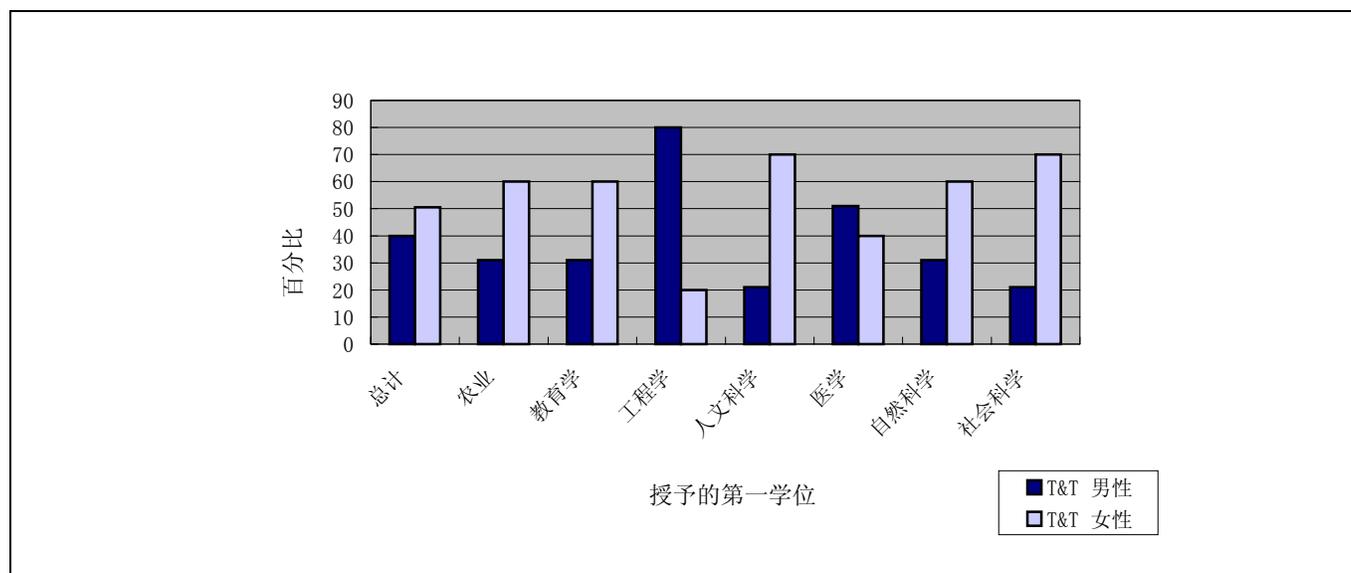
216. 关于高等教育问题，每个人均有机会获得高等教育，条件是其达到规定的学习标准。在奥古斯汀的西印度大学的现有学校名额有限，并在竞争的基础上运作。关于费用问题，西印度大学的所有专业均需学生支付一定程度的费用，但获得教育学文凭和教育学学士学位除外。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大学本科学生的费用每年从 10400 特元至 74115 特元不等，需按专业而定。每年医学专业所需费用是 74155 特元。政府通常支付该数额的一半。非全日制学生完成大学本科学位的费用是全日制学习的收费的一半。

271. 1997 年，审查按第一学位分列的西印度大学男女毕业生的分布百分比的情况表明，妇女在每个学科的成绩均优于男子，但医学和工程学除外。在这两个学科中，女性入学率只有 20%。然而，妇女仍然集中于数目有限的学习领域（即使进入非传统职业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也是如此）。这似乎促使她们从事工作和薪酬缺乏吸引力，或者是薪酬很低几乎不需要任何技能的工作。

218. 圣·奥古斯汀西印度大学的入学情况（1996/1997 年）

学位	全日制			非全日制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大学本科	1778 (47.0%)	2003 (52.9%)	3781	135 (31.3%)	297 (68.8%)	432
毕业证	11 (21.1%)	41 (78.8%)	52	36 (26.7%)	99 (73.3%)	135
结业证	8 (30.8%)	18 (69.2%)	26	93 (33.2%)	187 (66.8%)	280
高等学位	96 (43.6%)	124 (56.3%)	220	532 (54.4%)	446 (45.6%)	978
高级毕业证	3 (100.0%)	0	3	35 (35.0%)	65 (65.0%)	100
总计	1896 (46.4%)	2106 (51.6%)	4082	831 (43.2%)	1094 (56.8%)	1925

按颁发的第一学位分列的西印度大学男女毕业生的百分比分布（1996 年/1997 年）



219. 教育部提供的成人教育可使人们获得技术和职业培训。妇女有参加所有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的平等机会。这些通过遍及特立尼达的 50 所学校提供。在 1998-1999 学年间，这些录取了 3840 多位女性和 440 多位男性。然而，统计数据未显示有多少被录取者居住在农村。

220. 1997/1998 年按年度和性别分列的技术和职业学校的入学情况（技术课程）

课程	总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商业	673	173	500	88	225	74	243	11	32
贸易、手工艺和工业	173	122	51	112	47	-	-	10	4
工程	1415	1 257	158	570	66	432	44	255	48
家政	235	45	190	14	103	31	87	-	-
运输和交通业	109	94	15	45	5	38	7	11	3
总计	2 605	1 691	914	829	446	575	381	287	87
全日制总计	1 252	774	478	398	216	262	228	114	34
非全日制	1353	917	436	431	230	313	153	173	53

## 221. 1997/1998 年按课程、年度和性别分列的技术和职业学校的入学情况（手工业课程）

专业	总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美术与实用美术	33	12	21	8	10	4	11	-	-
商业	23	-	23	-	23	-	-	-	-
贸易、手工艺和工业	1027	944	83	468	50	429	30	47	3
工程	247	227	20	79	3	112	17	36	-
总计	1330	1183	147	555	86	545	58	83	3
全日制总计	623	580	43	277	18	303	25	-	-
非全日制总计	707	603	104	278	68	242	33	83	3

222. 女生一般选择与妇女的生育角色相关的职业教育科目（如，儿童护理、制衣和家政学）。青年培训和就业合作伙伴方案证实了这一点。根据这种现实情况，开办了各种课程，旨在增加妇女获得不同的非传统领域培训的专业，诸如科学和技术，其中包括继续教育。在这方面，政府于 1998 年试办了两个涉及 200 名妇女的培训项目。这些妇女接受砖瓦工、水暖工、技术绘图和蓝图阅读、建筑、木工和电器安装方面的培训。自那以来，国际开发银行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合作开发了一个方案，以在今后 3 年多的时间里在这些领域培训 300 名妇女。

223. 使全国许多青年妇女受益的职业指导和培训是通过青年培训和就业合作伙伴方案提供的。该方案由三个基本部分组成。职业技能培训部分旨在向 15 至 25 岁的青年人提供包括自营职业在内的发展技能。该方案提供生产和服务领域的广泛培训课程。完成培训者获得的能力相当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手工艺初级和手工艺级的水平。职业强化培训部分强调受训人员的工作态度、信心建设以及自尊，并酌情提供扫盲和数学补习教育。最后，岗位培训援助部分向那些有志于自己办企业以及为他人提供工作经验的方案毕业生提供项目制定、销售和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支助。该方案每年在遍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学校和社区设施的十四个职业领域培训约 1 万名青年人。

(1996年-2000年)按职业领域和性别分列的青年培训和就业合作方案的入学情况,第11-16期

职业领域	第11期		第12期		第13期		第14期		第15期		第16期	
	男性	女性										
应用艺术	144	275	76	164	75	127	63	114	28	26	18	24
汽车维护和维修	298	60	319	17	291	12	189	31	77	3	128	6
美学文化	45	554	36	459	18	398	10	375	2	186	2	248
建筑	270	19	196	18	198	21	178	19	84	9	112	3
手工艺	38	125	44	80	37	84	46	95	8	14	16	13
电力和电子相关职业	661	37	612	49	636	46	558	70	353	24	354	27
家庭服务	2	158	1	31	2	60	-	66	1	34	1	38
食物配制	110	424	84	336	100	368	81	342	71	233	66	216
制衣	63	589	83	496	95	519	69	447	30	157	20	162
金属设计和制造	403	8	382	21	398	11	298	36	234	11	238	11
秘书/商业支助服务	58	787	69	755	55	649	43	636	31	293	26	322
旅游业和招待服务	16	83	14	65	-	-	17	12	-	-	5	9

#### 第11-16期入学数据

周期/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第11期(1996)	2 108	3 119	5 227
第12期(1997)	1 916	2 491	4 407
第13期(1998)	1 905	2 285	4 194
第14期(1998)	1 552	2 243	3 795
第15期(1999)	919	990	1 909
第16期(2000)	986	1 079	2 065

224. 1998年,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代表政府与美洲开发银行缔结了一项技术合作协定,旨在开展一项涉及圭亚那、伯利兹和牙买加妇女的区域非传统培训方案。该方案力求将劳动力市场、妇女的培训和就业与减轻贫穷相结合。正在出台促进创办此种方案的各种必要措施。

225. 1995年,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发起了第2项妇女机会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该国内的贫穷和最易受伤害的妇女,特别是单身女户主,向她们提供农业生产、栽培箱技术及老年关爱方面的培训,同时为其子女提供基于社区的家务服务中心。发给正在参加培训者的津贴抵销交通费、饭费和维持费。该方案列入了关于个人和自我发展的单元教程,以增强妇女克服困难的能力。对参加者进行继续活动调查,

以确保就业、微型企业发展和创造可持续生计作为方案组合的一个强制性方面。例如，鼓励农业生产培训方案的参加者成立自己的非政府组织，然后帮助他们从社区发展基金申请赠款以确保其农业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226. 与男童/男子相比，女童/妇女享有受益于奖学金和其他学习赠款的同等机会。赠款/奖学金的分配标准根据学习成绩而不是根据性别决定。

227. 1995-1999 年按年度和性别分列的奖学金发放的情况

奖学金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男性	女性								
剑桥高级	27	23	28	32	27	33	26	41	33	34
东加勒比农业和林业学院	1	1	1	1	1	1	1	-	1	2
师范学院	-	5	2	3	1	4	2	3	-	-
技术教师培训	-	4	-	-	-	-	-	5	-	-
全国考试委员会技术员	3	2	2	2	3	2	2	3	2	1
总计	31	35	33	38	32	40	31	53	35	37

228. 在遍布全国城乡不同地区的 50 所学校中提供扫盲方案。在 1998 年—1999 年间，有 280 多名女性和 240 多名男性参加了这些方案。

229. 1994 年按性别分列的识字率

识字状况	男性	女性	总计
实用识字	76.9%	77.8%	77.4%
半文盲	15.6%	13.8%	14.6%
文盲	7.5%	8.4%	8.0%
总计	100%	100%	100%

230. 按教育等级分列的女性辍学率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等级	1997/1998 年	1998/1999 年
小学	0.6	0.5
中学	0.8	0.6

## 231. 按性别分列的中小学辍学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 年—2000 年）

学年	小学			中学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1991-1992	0.7	0.6	0.6	1.2	1.0	1.1
1992-1993	0.42	0.40	0.41	1.3	1.0	1.2
1993-1994	0.5	0.4	0.4	1.7	1.1	1.4
1994-1995	0.4	0.4	0.4	1.7	1.2	1.5
1995-1996	0.4	0.3	0.3	1.5	1.2	1.4
1996-1997	0.6	0.4	0.5	1.0	0.7	0.8
1997-1998	0.7	0.6	0.6	1.0	0.8	0.9
1998-1999	0.5	0.7	0.6	0.8	0.6	0.7
1999-2000	0.3	0.2	0.2	0.8	0.6	0.7

232. 虽然教育部没有关于已婚和怀孕妇女的成文的政策规定，但惯例禁止学生因结婚或怀孕影响上学。尽管未能得到关于怀孕少女辍学比率的统计数字，但人们认为对于此种女性的文化偏见和经济环境影响她们的受教育程度。终身学习中心为 15 岁及以上的未参加或未完成小学和/或中学教育者提供教育机会。该中心也适合辍学的少女母亲。C.H.O.I.C.E.是卫生部、社会和社区发展部以及儿童福利联盟（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联合项目。该项目也经管面向少女母亲的方案。

233. 没有专门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成人教育方案。然而，两种性别均可平等获得适用的成人教育方案以及对男性和女性学生实行同样的课程。

234. 关于继续教育的问题，教育部内设立了一个成人教育股。该国在全国有 45 个终身学习中心向 15 岁以上未参加或未完成小学和/或中学教育者提供教育机会。财政部长在 1999/2000 年财政年度为增设五个中心拨款，使全国的此种中心的总数达到 50 个。目前，这些中心由 45 位主管人员和 370 个教师经管。通常这些管理人员从教育部的退休校长、督导员和教师中选拔。他们的“专有知识”和经验得以最充分地利用。该方案提供扫盲教育和补习班教育指导，适合满足与“第 2 次机会”教育相关的特殊需要。职业入门课程包括制衣、水暖工、打字、老年人家庭护理、计算机扫盲、书籍装订、陶瓷、小型器具修理等。还开办家庭生活教育和小学后教育课程。

235. 妇女为社会进步工作组织（工作妇女）是非政府的非赢利发展组织。该组织成立于 1985 年。它通过一些活动发起提高对妇女状况和性别关系的认识的运动。最近，该组织购买了作为其总部并为选择教育学校提供房舍的一座大楼。建立这所学校是为了满足一些可能对传统成人授课感到畏惧的人的成人教育需求。

学校最初设置扫盲课程，继而扩大到在设置两级英语课、两级西班牙语课，为高等教育设置人民支助、方言和英语的专业咨询及各种为期一天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讨论诸如非暴力儿童照管、性骚扰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分子的联络问题）。

236. 1994年9月，为满足社区的迫切需要，妇女学院联合会（一个非政府组织）设立了一个适合未能通过普通入学考试，结果过早结束学业的11岁以上学生的学习中心。该联合会的初衷是向一些学龄儿童提供补习教育和培训，否则的话这些儿童可能会仍然闲在家里在街头沾染一些不良的社会习惯。因此，该联合会扩大努力支助母亲发挥其家长作用。参加该中心学习的大多数青年人的母亲是单身工作母亲，或在很多时间里无人管束的状况下生活。该中心开办时有6名儿童，现在大约有160名少年儿童，其中大部分是青年少女。

#### 1994-2000年按性别分列参加该学习中心的人数

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1994年	20	32	52
1995年	74	56	130
1996年	58	27	85
1997年	32	23	55
1998年	39	21	60
1999年	30	23	53
2000年	29	18	47

237. 该联合会还设立了处理乱伦、家庭暴力、滥用麻醉品、酗酒、精神问题、失业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种方案。该联合会提供咨询、查询服务、供应热饭、分发衣服和食品、提供技能培训以及关于如何为人父母和家庭生活问题的演讲。

238. 教育部未对体育教育专门划拨财政资源。因为体育是纳入学校课程的一个科目，因而以适用于其他科目领域的同样方式对待。然而，在实际中，与其他科目领域相比，体育被置于较低的优先次序。

239. 中学教授体育课。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一名女性教师和一名男性教师授课。在小学一级，教师给两种性别的学生授课。在中学教育第三年之前，参加体育课是强制性的。这是由于缺少训练有素的体育教师所致。

240. 鼓励女性参加所有形式的体育活动，尽管人们发现诸如种族背景、青春期和身体形象之类的因素对参加程度有不利影响。由于未将女性参加体育的程度记录在案，因而无法获得统计数据。

241. 为教育官员和教师进行性别敏感性培训，有助于把性别观点纳入学校主流。迄今，性别事务司为该国内东部地区的校长和教师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课程，接受培训者有 4 名校长和 38 名教师。

242. 按照家庭生活教育课程的要求，在学校系统内提供了关于计划生育的资料和咨询，以便确保家庭的健康与幸福。这些课程被编为四大领域：健康与幸福、家庭、人口教育，以及工作/闲暇时间。然而，这一课程只在小学一级设置。目前正在考虑在中学一级采用此种课程，尽管计划生育被列为中学的教学大纲，并包括下述题目：

- 计划生育的性质和重要性；
- 无计划的父母身份的不良后果；
- 计划生育服务；以及
- 计划生育技术。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家庭生活教育课程继续受到诸如学校董事会、教会以及家长-教师协会之类机构的极力反对。

243. 在所有师范院校的核心课程也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此种教育被分为以下几大领域：

- 健康与幸福；
- 药物滥用；
- 闲暇时间；
- 安全；以及
- 遗传和人类生育。

## 第 11 条

2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依据的原则之一是社会正义。根据该原则，经济系统的运作应导致特别使社会物质资源的分配可以有助于公益以及使所有人获得有效生活手段。《宪法》还阐明，基本权利和自由“应继续存在并不得以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为由进行歧视”。因此，《宪法》的内涵认可每位公民享有工作的权利以便过上充裕的生活。然而，尽管政府的许多政策可能明明是为创造就业机会制订的，但并没有任何保障公民，不论其是男子或妇女，的工作权利的明文规定。

245. 如果非居民持有有效工作许可证便获准参加工作。外国夫妇在婚后三年可提出居住申请，并可在居

住期满五年之后申请公民身份。

246. 一般说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人事招聘工作遵循公共广告、面谈和安置的格局。作为该国最大雇主之一的政府需要遵守适用于男女两种性别官员的具体的招聘条例。例如，警察局对男女官员的招聘程序是类似的。而女警官所执行的公务也与其在该局所有分局中的男同事的公务相同。然而，由于监狱女性犯人数目不多，妇女在监狱服务的人数受到限制。消防部门最近开始招聘女性官员。

247. 劳工与合作部除了履行其在劳资关系和集体谈判方面的职能以外，还作为公民招聘服务单位运作。虽然该部未尚执行任何以妇女为目标的方案，但它采取了一些减少失业，包括减少妇女失业在内的主动行动，并向人们提供有效加入劳动力队伍所需要的技能。该部的工作重点是制定和执行各种将导致经济稳步发展和全面生产就业的政策和技术。可将该部在这个领域中的工作分类如下：

- 全国就业服务部门；
- 全国人力资源管理资料系统；
- 劳资关系的管理。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获得这些服务

248. 全国就业服务部门属劳工与合作部管辖，由就业交流中心、登记中心和农民方案股组成。该服务部门对社区的雇主和成员提供免费服务。它的任务是：

通过为政府和其他行业招聘、咨询、选拔和安置工人，促进该国的劳动力的就业过程和最佳利用。

249. 劳工与合作部目前正在调整人力司（全国就业服务部门在其下运作），使它成为在组织结构、工作人员编制、物质设施和运作方面均合格的组织，以便有效地迎新二十一世纪的各种挑战。将出台一些预定的先决条件，以确保全国就业服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内容：

- 执行规定的立法框架；
- 改善有形的基础设施；
- 培训工作人员；
- 制定业务标准；
- 合理获得职务空缺员额的机会；以及
- 周密设计的公共关系方案。

在这方面，就业交流中心的主要职能将是向雇主进行游说活动，以及为地方和国外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职业信息和指导、职业培训和统计资料。

250. 劳工与合作部也正在计划在遍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三大地区举行职务招聘会。这些招聘旨在促使雇主和雇员登记职务和技能。预计这些工作会增强申请人的安置工作，以及增强政府对于雇主和雇员的再培训方案的咨询工作。

251. 劳工与合作部积极执行有助于减少该国失业的政策措施。它向求职者提供各种使其能充分利用全国就业服务部门的服务找到工作的办法。该服务部门的农民方案部分由于可输出当地劳工而至关重要。全国人力资源管理资料系统在这个领域中也很重要。全国人力资源管理资料系统是定期和持续为用户制作和分发最新资料的综合性信息工具。该系统为各种目标用户收集整理和分发劳动力市场的信息。它为人力规划提供了机会，以便实现对国家人力资源的最佳利用。人力规划的一个主要目标之一是预测将来劳动力的需求情况，从而使各教育院校调整各自的课程适合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并确保获得相关资质的人们能符合雇主的今后需求。

2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认识到，它对将来的最大投资是在人力资源领域。结果，该国政府正在通过执行函授学习部的基于社区的函授中心项目，向男子和妇女提供获得成功和生产活动的各种机会。通过这个项目，社区中的人们可参加由各种地方、区域和国际机构提供的可依个人方便学习的学术、手工艺、技术和进修课程。基于社区的函授学习中心可提供参加这些课程的各种设施。一经完成学业，参加者便可获得与其学习课程相对应的证书。该中心设在社区。社区居民可通过电视、电台、以及包括因特网在内的音像带和视听带获得关于其所选课程的教学指导。事实证明，这对于家庭负担重的妇女是理想的学习方式。各学习中心允许希望参加任何函授学习方案的社区所有成员随时加入并灵活安排课程表。该中心现在与函授学习秘书处建立了联系。该秘书处是培训和函授学习部的业务机构。该秘书处负责确保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获得技能和不断升级。目前，基于社区的函授中心与该秘书处合作提供计算机扫盲课程。在1999年5月至2000年10月间，有2236名女生和832名男生从该课程毕业。

2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各种就业水平体现出该国经济命运的不断变化。从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间，劳动力队伍的平均人数为56.26万，比1997/1998年对应时期的劳动力队伍人数增加了3.4%。在本财政年度（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间）的前六个月，就业增长了2.8%或1.3万个职位，达到了48.06万。而在1997/1998年对应期内为46.76万人。1999/2000年财政年度的前六个月，男子占就业总人数的63.9%即30.73万人；而女性占总就业人数的35.1%即17.33万人。1998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从6月至9月）的失业率为15.1%；

在 1999 年第二季度(从 4 月至 6 月)降至 11.7%。男女较高的失业率继续下降,男性降至 9.8%,女性降至 14.9%。男性和女性失业率最高的群体的年龄仍然介于 15 岁-19 岁。1975 年的失业率是 14.8%; 1987 年增至 22.3%, 而 1999 年又降至 11.7%。最明显的是, 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发展以及就业水平。然而, 不能再指望国家成为该国劳动力队伍的最大雇主。在这方面, 人们正在探讨重新启动最大限度利用劳动力队伍的增长类型。劳动与合作部在坚持实现其使命的过程中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 向人们提供有效进入劳动力队伍所需要的技能。该部把重点放在制定和执行将导致稳定的经济发展和全面生产就业的政策和技术。

#### 254. 1991-1995 年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的摘要指示数字

指示数字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劳动力中的女性百分比	36.0	37.1	37.0	37.4	37.2
劳动力中的男性百分比	64.0	63.0	63.0	62.6	62.8
女劳动力的参加比率	42.0	44.1	43.7	44.3	44.9
男劳动力的参加比率	75.8	76.1	75.5	74.6	75.5
女性失业率	23.4	23.9	23.4	22.3	20.6
男性失业率	15.7	17.0	17.6	16.1	15.1
所有以工资为生者中的女性百分比	34.4	36.1	36.6	36.5	37.2
所有以工资为生者中的男性百分比	61.6	60.3	65.1	64.5	65.7
所有不付薪酬工人中的女性百分比	61.6	60.3	65.1	64.5	65.7

#### 255. 1995-1999 年按就业地位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队伍

就业地位	性别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劳动力队伍总计	两种性别	521 000	530 400	541 000	558 700	563 300
	男性	327 000	325 700	335 800	344 600	347 900
	女性	194 000	204 700	205 200	212 400	215 400
非集体户人口 (15 岁及以上)	两种性别	864 900	876 700	896 600	913 400	926 000
	男性	433 300	439 200	449 200	457 600	463 900
	女性	431 600	437 500	447 400	455 800	462 100
就业人数	两种性别	431 500	444 200	459 800	479 300	489 300
	男性	277 500	282 500	294 500	305 500	310 000
	女性	154 000	161 700	165 300	173 800	179 300
劳动力参加率 (%) *	两种性别	60.2	60.5	60.3	61.2	60.8
	男性	75.5	74.2	74.8	75.3	74.9

就业地位	性别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女性	49.9	46.8	45.9	47.0	46.9
失业人口	两种性别	89 400	86 100	81 200	79 400	74 000
	男性	49 500	43 100	41 300	39 000	38 000
	女性	39 900	43 000	39 900	40 400	36 000
失业率	两种性别	17.2	16.2	15.0	14.2	13.1
	男性	15.1	13.2	12.3	11.3	10.9
	女性	20.6	21.0	19.4	18.9	16.7

\*劳动力参加率按照以非集体户口人口除劳动力总数来计算。

#### 256. 1999 年第 2 季度按工业集团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队伍

工业	从业人口		
	总计	男性	女性
糖（栽培和制造业）	2.8	4.3	0.3
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	5.8	7.7	2.8
石油和天然气	2.9	3.9	1.2
其他矿业和采石	0.2	0.3	-
其他制造业（包括糖和石油）	10.9	11.5	9.8
电力和水	1.2	1.7	0.3
建筑	12.9	19.0	2.7
批发、零售业、餐馆及宾馆	17.4	12.3	26.0
运输、储存和通信	6.9	9.0	3.3
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	7.8	6.2	10.4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31.2	24.1	43.1
未注明	0.1	0.1	-
总计	100	100	100

#### 257. 按年龄组分列的女性失业率（1991-1995 年和 1999 年第 2 季度）

年龄组（岁）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9*年
15-19	56.6	52.2	59.7	47.5	44.7	47.4
20-24	35.7	34.8	32.5	34.9	31.5	21.1
25-29	25.8	28.3	24.3	27	22.8	18.3
30-34	18.4	23.1	23.8	20.1	20.7	11.9
35-39	17.4	19.3	18.7	16.2	17.0	9.9
40-44	14.4	14.4	14.2	13.3	12.7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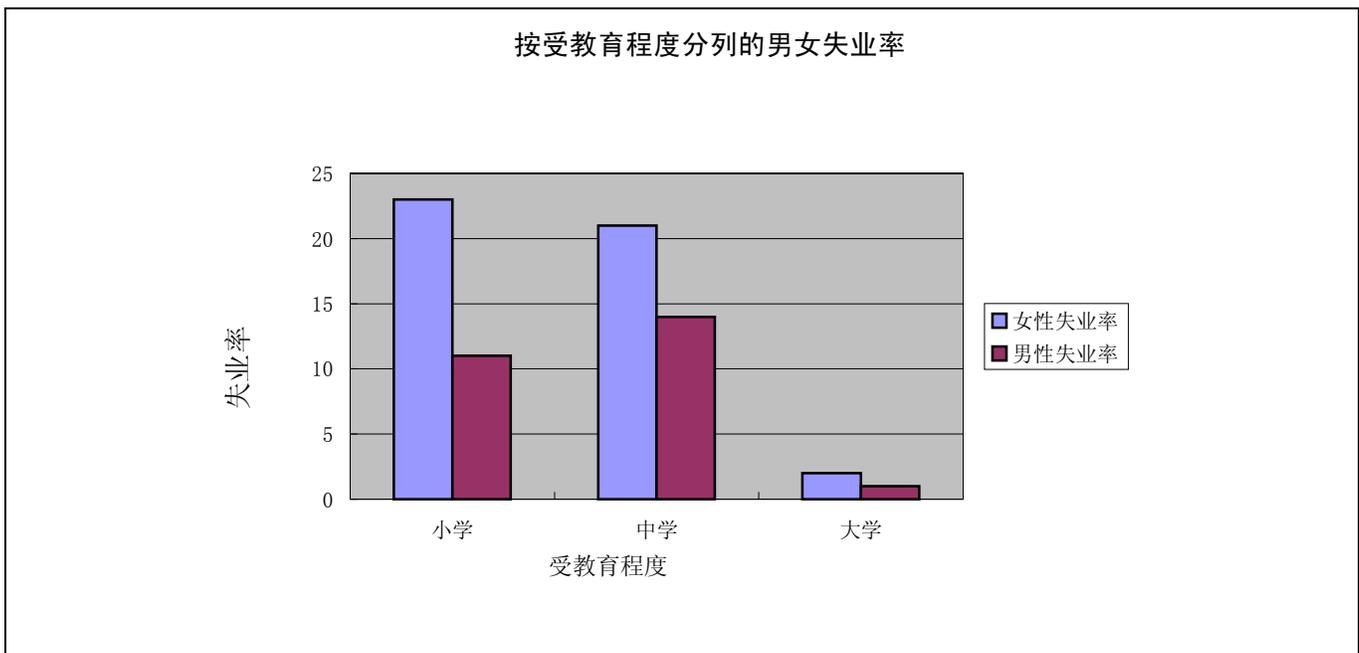
年龄组 (岁)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9*年
45-49	12.8	13.5	15.7	15.4	11.4	8.3
50-54	11.9	12.1	11.3	12.8	9.4	9.4
55-59	9.1	7.3	11.1	11.7	9.5	8.9
60-64	10.5	11.4	7.2	10.3	6.9	3.8
65+	3.3	4.5	3.3	-	3.3	-

\*包括从 1999 年 4 月至 6 月的时期。

#### 258. 失业占劳动力和参加率的百分比 (15 岁及以上者)

时期	女性		男性		总计	
	就业	参加	就业	参加	就业	参加
1998 年第 2 季度	18.8	46.5	10.1	75.5	13.4	61.4
1998 年第 3 季度	18.0	47.9	11.1	75.6	13.8	61.8
1998 年第 4 季度	20.3	47.2	11.9	75.2	15.1	61.2
1999 年第 1 季度	18.6	46.7	11.3	75.9	14.1	61.3
1999 年第 2 季度	14.9	47.1	9.8	74.9	11.7	61.1

259. 在将失业率与教育程度相联系时, 数据显示, 接受小学、中学和高等级别培训的妇女比接受类似级别培训的男子的失业率高。



260. 尚未得到关于从事低付酬和非全日制就业的妇女人数以及关于移民妇女和家庭内雇员的官方统计数字。

261. 关于非工会会员的工人，劳动与合作部根据业经修正的 1976 年第 35 号《最低限度工资法》的授权，“为从业于某个特定行业或事业的任何阶层的工人”，“制定最低限度的工资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或制定普遍适用于工人的全国最低限度工资”，以便在那些被认为有必要这样做的地方实行此项规定。

262. 《最低限度工资法》第 88: 04 章和 1998 年第 4 号《产妇保护法》规定了家庭雇员和家务服务员就业的条款和条件。这些立法规定确定了最低限度工资，并具体规定了包括工作小时、病假、假期和产妇津贴在内的就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家庭雇员的《最低限度工资法令》于 1979 年开始生效，但没有规定产假。1991 年的《最低限度工资（家务服务员）法令》取代了 1979 年的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带薪产假并增加了最低限度工资。1998 年，通过一项新的《最低限度工资法令》通过了《全国最低限度工资法》。该法现在规定，全国范围内的最低限度工资适用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所有工人，包括家庭工人。《最低限度工资法》第 2 条对工人的定义是：“从雇主收取从业工资者，并包括外包工”。该法对外包工的定义是：“按下述条件工作者为外包工：把物品或材料外发给某人在其家中或其他不受发放物品或材料者的管理控制的房舍进行制作、清洗、修改、装饰、精修饰或修理或改制以供出售”。按照《最低限度工资法》，雇主必须保持三年的最低限度工资记录。主管官员有权审查这些记录。任何违反载于该法或法令的条款均构成刑事犯罪。可在地方法院谋求补救。实际证明执行这些法令很困难。一般家庭雇员不到法院寻求维护权利的手段。因此，他们报告雇主方面未能按规定支付每小时 7 特元的最低限度工资。此外，据全国家庭雇员工会主席说，尽管存在适当的立法，但怀孕仍是解雇家庭雇员的经常原因。这些工人中的绝大多数在产假休完之后未被重新雇用，也未领取假期的薪金。

263. 全国家庭雇员工会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唯一为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的特定目标而设立的工会。该工会把财务资源有限，以及《工业关系法》第 88: 01 章项下的“工人”定义将“家庭工人”排除在外这一事实，看作是全国家庭雇员所面临的巨大障碍。该法的第 2 (3) (f) 条规定：“根据本法的宗旨，不得将任何在私人住所或附近以任何家庭性质的身份就业并且由家户支付薪酬者视为工人”。由于依该法家庭工人不被视为工人，因此，他们不可能参与集体谈判程序。将这些人排除在工人定义之外的另一个直接后果是，他们被剥夺了由于工会活动而使其免受伤害的保护。全国家庭雇员工会报告说，其结果就是家庭工人一般未能从国家保险方案受益。该方案为生病、产假、失业、工伤、退休、生存和葬礼提供货币福利金。在实际上，他们也未能从《全国最低限度工资法令》受益。而且，在被解雇时，通常不发放通知或补偿金。为了改变此种做法，全国家庭雇员工会表明有必要进行立法改革，制定一项具体的、包括一切家庭工人的定义，并制订对家务劳

动的职责和条件加以实际限制的指导原则。2000 年的《工作基本条件法案》提出特别就下述情况作出规定：工作小时、带薪假期、就业和薪酬、终止、残疾保护和性骚扰。这些规定将适用于家庭工人。

264. (1991-1995 年) 按行业分列的妇女有偿就业份额百分比

行业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糖（种植与制造）	0.3	0.3	0.6	0.3	0.3
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	0.5	0.5	0.5	0.5	0.3
石油和天然气	0.6	0.5	0.5	0.6	0.9
其他采矿和采石	0.0	0.0	0.0	0.0	0.0
其他制造业（包括糖或石油）	4.5	4.1	4.0	3.8	3.4
电力和水	0.3	0.3	0.3	0.3	0.3
建筑	3.1	3.7	3.8	1.3	1.2
批发、零售业、餐馆和宾馆	7.5	7.8	7.7	6.2	7.9
运输、储存和通信	1.2	1.2	1.3	1.5	1.5
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	4.2	4.0	3.6	4.3	4.1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15.0	16.1	16.9	17.8	17.3

265. (1991-1995 年) 按行业划分的未付酬女性工人的比例

行业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糖（种植与制造）	1.4	4.1	3.3	1.3	2.9
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	25.4	20.5	22.4	25.8	24.3
石油和天然气	0.7	-	-	-	-
其他采矿和采石	-	-	-	-	-
其他制造业（包括糖或石油）	1.4	3.4	1.9	1.3	1.4
电力和水	-	-	-	-	-
建筑	-	0.7	1.3	0.7	0.7
批发、零售业、餐馆和宾馆	26.8	26.0	29.6	32.9	31.4
运输、储存和通信	-	-	-	0.7	-
金融、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	-	-	1.3	0.7	0.7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4.3	5.5	5.3	1.3	3.6

266. 尚未得到按农村/城市地区分列的关于非付薪酬妇女的官方统计资料。

267. 劳工与合作部的合作司积极推动发扬妇女的合作精神，在农村社区尤其如此。在这方面，该司开办

了一系列的培训方案并帮助妇女建立合作社。从这些企业获得的资金常常被用于发展和巩固这些合作社的地位。某一需改进的领域涉及为改善工作条件而提高技术效率。

268. 妇女失业救济培训方案就是一个由政府实施的此类方案。它通过培训扶植不能受雇的妇女和失业妇女。此种培训通过对市场规律给以指导来促进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参加者获得补贴以支持其参与。令人遗憾的是，该方案由于缺少财政资源而无以为继。

269. 1996年，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实施了针对妇女的方案，并提供在非传统领域的培训，其中包括：泥瓦工、水暖工、技术绘图、识图以及建筑/木工。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打算把这一方案扩展至其他方面的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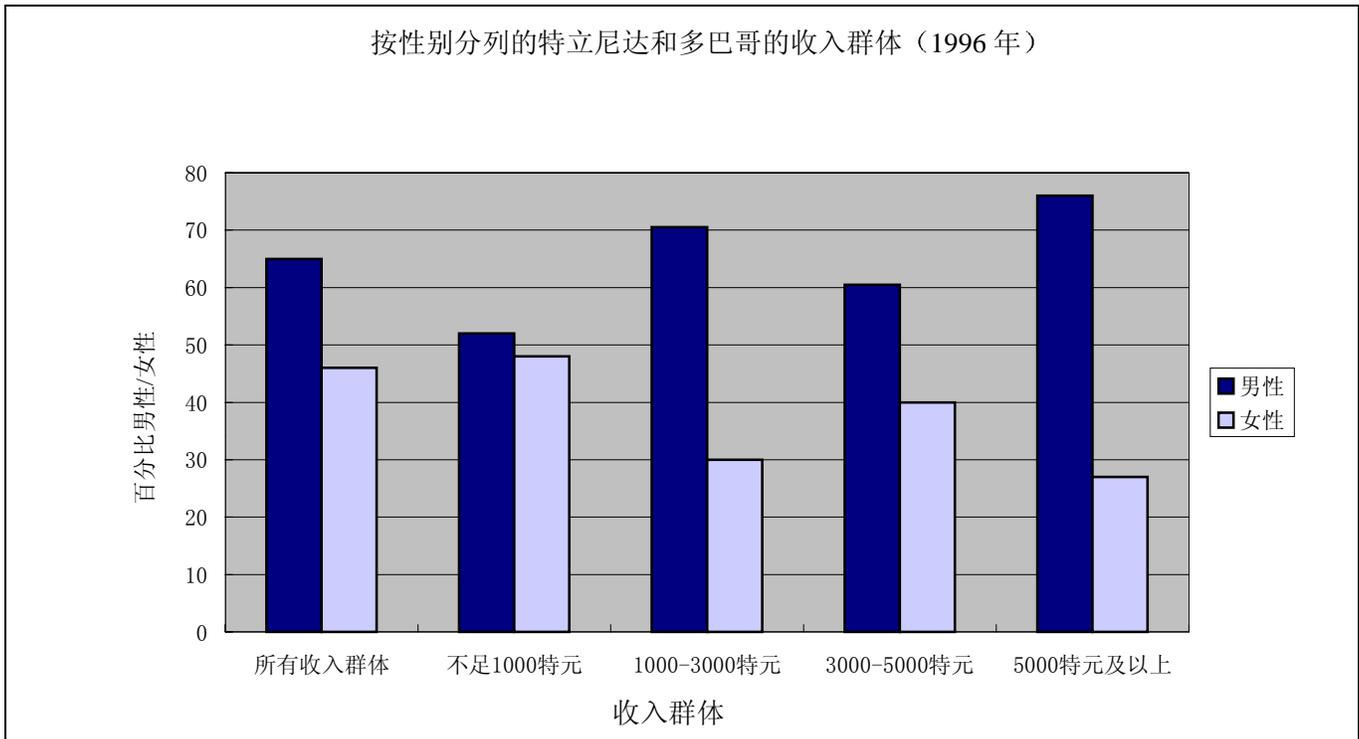
#### 270. 1997-1999年按性别分列的月平均收入

性别	年份		
	1997年(特元)	1998年(特元)	1999年(特元)
男性	2 056.20	2 336.51	2 342.47
女性	1 690.87	1 819.05	1 913.87

#### 271. 1990年按每月总收入分列的女户主家户

收入群体(特元)	家户的百分比
不足 500	37.0%
1300-1699	22.1%
1700-2499	11.6%
2500-2999	4.7%
3000-3999	7.4%
4000-4999	5.5%
5000-7999	1.9%
8000 特元及以上	1.3%
总计——所有收入组	100%

272. 就业妇女特点是大量集中于公共事业部门和担任职等较低的文书。与男子相比，在每一收入群体中女性的收入均低于男性。在不足 1 000 特元的最低收入一档的差别最小。相反，在 5 000 特元及以上一档，收入差别最大。



273. 指导公营部门运作的法规包括：《公用事业条例》、《公务员条例》、《警察服务条例》。目前政府正在对这些法规进行综合审查，以确保在雇员待遇方面使这些法规符合国际机会平等的标准。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重大举措是，以2000年第69号《平等机会法》的形式引入了平等机会立法。最近颁布的《平等机会法》特别禁止在就业、教育以及供应货物和服务方面进行歧视。它还力求促进在不同性别、肤色、种族、宗教和婚姻状况的人们之间的机会平等。该法对所有雇主-雇员关系均有司法管辖权，而不只限于公营部门。该法规定设立一个平等机会委员会，特别负责接受、调查以及尽可能调解有关歧视的指控。该法还规定设立一个平等机会法庭以作为高级记录法院。该法庭有权力听取并决定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控诉的情况，并且发布它认为适当的此种声明、命令或判决。此外，该法规定了不服法庭判决而就法律问题以及经允许就事实问题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条款。

274. 1970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了第111号《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该公约保障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待遇以便消除歧视。

275. 劳工与合作部表明，它尚未收到关于工作场所或就业的任何歧视控诉。

276. 下述法规在很大程度上概括了公营部门从业人员可享受的福利：

《公务员法》第 23: 01 章;  
 《教育法》第 39: 01 章;  
 《警察服务法》第 15: 01 章;  
 《消防服务法》, 第 35: 50 章;  
 《司法和法律服务法》第 6: 01 章。

这些法规根据平等适用于两种性别的职业分类制定了薪酬和福利金的规定。

277. 非工会会员工人的就业条款和条件通常是经所有相关工人协商议定的, 而且一般平等适用于两种性别的工人。

278. 关于私营部门雇员的福利金, 载于由《劳资关系法》第四部分第 43 至 50 条主管的集体协定, 尽管许多私营部门的雇员未参加工会。

279. 1998 年的《全国最低限度工资法令》是按照《最低限度工资法》第 88: 04 章通过的。它确保向妇女和男子支付最低限度的薪酬。该法令规定设立一个覆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有工人的单一经济范围内每小时 7 特元的最低限度工资和最低限度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特别涉及正常工作日的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用餐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 以及在法令的附表二规定的加班比率。该法令第 5 条规定, 加班时间的定义是超过被规定为正常工作日的 8 小时以外的时间, 以及在“不工作”日、星期日和公休日工作的时间。1998 年《全国最低限度工资法令》第二部分第 6 条规定, 该法令中的全国最低限度工资以及有关加班的各项规定均适用于家庭服务员、商店售货员以及保安业的雇员。

280. 1990 年代的特点是参加商业部门的妇女人数增加。目前, 妇女以较男子更快的速度参加经商活动。这可能是由于在过去五年中, 妇女获得培训、资料以及向经商妇女提供的财政和销售服务的机会增加之故。然而, 人们发现, 妇女更可能在高度传统和富于竞争以及收益率相当低的领域开办微型企业。

281. 在这方面采取了下述政府和非政府的财政主动行动, 以解决妇女的贫穷问题和实现在该国消除男子与妇女之间不平等的目标:

- 小型企业发展公司是一个半政府机构, 是政府为刺激微型和小型企业所采用的主要手段。政府通过提供贷款、培训和其他方案完成这项工作。平均而言, 小型企业发展公司担保贷款的 43% 向妇女发放, 而小型企业发展公司 90% 的培训参加者是妇女。

- 社区企业方案是个社区发展项目。它向参加者提供持续不断的培训，其中 80%的参加者是妇女（主要是农村妇女）。
- 农业开发银行（A.D.B）向参加农业者提供财政支助。该银行的青年寡妇项目向青年人提供建立农业企业的赠款和贷款，并将其投资者拥有的有价证券的 50%分配给妇女。
- 资金援助组织是个由政府提供资金的非政府组织。它向担保品有限的穷苦人提供贷款，以帮助开发小型企业。妇女占该组织客户的 60%。
- 出口中心方案专门向单身妇女户主家庭提供支助。它提高基于社区的手工艺工人的技能，并将其精美的工艺品引导至出口市场。
- 为了执行“98’大市场和 99’大市场”，98’大市场展示了特立尼达基层女企业主、中等收入女企业主以及小型企业女企业主的工作成绩。这是企业联系国际组织与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性别事务司合作发起的一个主动行动。加勒比妇女企业主联合会从 98’大市场中产生。此后，这导致加勒比女企业主联合会设立一个商务发展中心，以便向经商妇女提供时间、能源、专业知识和资金以促进其业务需求。加勒比女企业主联合会是个区域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提高经商妇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地位。上述主动行动由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以及一些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基金）以及加拿大男女平等基金提供资金。执行 99’大市场以维持引起巨大反响的这一主动行动。
- 妇女社会保健和复原基金是政府主办的方案，以便向社会处境最不利的人们发放食物。妇女占该方案接受者的 90%。
- 1996 年，美洲发展贷款组织援助设立了社区发展基金。这一主动行动支助社区发起和执行的项目，以便使处境不利者得到发展和授权。该基金由两部分组成：(1)向社区基础设施和社会援助方案拨款的投资部分；以及(2)为巩固社区发展基金和其他类似组织的体制融资的技术援助部分。非政府组织可从该基金获得资金，以便建立最终自己可持续并开始获利的社区发展项目。妇女确实受益于这项主动行动，但尚不知其获益程度如何。
- 1997 年，政府通过社会和社区发展部设立了消灭贫穷建设公平改革管理股。1998 年，又成立了社会公平公民理事会。该理事会由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组成。目前，这两个机构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合作，利用各种资源战胜贫穷、建立公平；同时为贫苦社区提供机会和对话

论坛。这种合作伙伴关系需要在政府的援助下，由公营部门接受一个社区。这些社区经常为向社区的贫苦儿童提供诸如课本之类的题目与公营部门开展对话。

- 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社区发展司开办了适合处境不利的社区和个人发展的各种方案。社区振兴与授权行动方案便是一个这样的方案。它提供财政援助和协调这方面的教育和技能培训。社区振兴与授权行动方案把重点特别放在培训和技能发展、文化发展和社区发展上面，放在一个使大量非政府妇女组织受益的基于性别的项目上面。
- 全国自助委员会在处理扶贫问题方面也是有作用的。人们根据收到的社区群体的请求确定了各种项目，并且需向全国的社区提供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完成这项工作需要委员会对材料投入提供部分资金并由社区提供劳动力投入。贫困社区申请的项目可通过社区发展基金获得资金。

282. 妇女的特别需求和关注的问题均被纳入包括立法在内的所有就业政策制定过程。1998年第4号《产妇产保护法》就是这样一个例子。然而，没有出台任何在经济衰退期专门保护妇女的政策或方案，尽管男子和妇女均可平等地从创造就业机会、社会保障和政府补贴方案中获益。

283. 尚未获得关于现存的特定性别的职务广告、雇用惯例或将妇女排除在担任某些职务以外的习俗的信息。目前，将妇女排除担任某些职务以外的法律载于《妇女就业（夜间工作）法》第88:12章以及1948年的《工厂法规》。本定期报告第91段和第92段讨论了这些法。最近在议会上介绍的1999年《职业安全与健康（第2号）法案》废除上述的法和法规。

284. 没有保护同值工作同等付酬的专门立法。然而，1998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了《第100号男女工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公约》。而且，1998年《全国最低限度工资法令》对男女之间也未作任何区别。

285. 在政府部门就业的男子与妇女之间不存在从事同值工作而薪酬不平等的情况，而且其工作条件也无区别。在政府部门任职的人的薪酬依职业类别而定。因此，政府所有的男女雇员依据个人担任的职务的类别而获得同样的薪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认可集体谈判作为旨在确保全国男子与妇女在分类原则的范围内薪酬平等的一种手段。在如此运作的过程中，对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子与妇女保持了同等薪酬的原则。

286. 政府于1996年颁布了第29号《不付报酬工作计算法》，旨在使中央统计局和其他政府机构收集和保留与不付报酬相关的统计数据，并提供确定此种工作的货币价值并进行记录的一种机制。现在要求家庭成员为15岁及以上者向每10年进行一次的全国人口普查报告其参加不付报酬工作的情况。对所得数据的分析

将使制定政策者更适当和更充分地分配资源。

287. 目前，尚未制定评价不付报酬工作的货币价值的一套方法。然而，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收集了关于不付报酬工作的范围的资料。目前，中央统计局正在等待资源以培训这方面的相关官员。其目的是比每十年进行一次的全人口普查更经常地进行关于付酬工作的调查。

288. 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尚无禁止在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立法。关于这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定期报告第 5 条项下的第 156-159 段。法律规定以禁止在该国任何环境中对任何人施加暴力行为的同样方式，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这方面的立法载于《侵犯人身罪法》第 11: 08 章（业经修正）以及 2000 年第 31 号的《性罪行（修正案）法》。此种暴力行为被立法所禁止，而且是不可容忍的。

289. 关于在工作场所的妇女的安全、健康和福利问题，政府最近作出努力采用和颁布 1999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第 2 号）法案》以废除和取代《妇女就业（夜间工作）法》和《工厂法规》。《妇女就业（夜间工作）法》第 88: 12 章作如下规定：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除非本法明文规定，雇用妇女在夜间工作是违法的。

《工厂法规》第 2 号第 30 章，第 42 条规定：

工厂不得雇用任何妇女或青年人，除非议会总督依据本法规第 33 条制定的任何条例或命令，或由总督依据本法规的第 34 条发布的任何命令。

290. 然而，该法案不适用于家庭工人。在这方面，《职业安全与健康（第 2 号）法案》作如下规定：

5. (1) 除非本法另作明文规定，否则，本法应只适用于工业企业。

291. 关于怀孕问题，《职业健康与安全（第 2 号）法案》建议作出如下规定：

6. (6) 雇主被女雇员告知其怀孕并提供怀孕医生证明之后，应改善该女雇员的工作条件以确保其不

- (a) 参与使用或暴露于任何危及未出生婴儿的健康的化学品、物质或任何物品；或者
- (b) 在危及未出生婴儿健康的工作条件下工作，以及雇主可酌情分配她从事可得到的无损于恢复其以前工作权利的备选工作。

此外，该法案第 4 款建议规定工业企业的雇主必须提供男女分开的卫生设施，而且为妇女提供的卫生设施必须配备齐全。

292. 1998 年第 4 号《产妇保护法》的颁布特别承认妇女作为儿童养育人的独特作用和能力。该立法的目的旨在增强妇女在两性之间身体固有的差别方面的平等性。因此，该法第 7 条确保妇女的就业条款和条件不受怀孕的影响：

7. (1) 根据本法，雇员有权

(c) 在此种假期后以紧接其休假之前其所享有的同等条件复职。

293. 《产妇保护法》第 12 条确保不解雇怀孕或休产假的妇女。

12. (1) 如果雇员或雇主提出不遵守本法条款的指控，或雇员的就业因怀孕或任何与怀孕相关的理由被终止；或者对于雇主或雇员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合理与否存在意见分歧，则工会或雇主可将此事项报告部长；而且，将按《劳资关系法》处理此种事项。

294. 因此，以怀孕为由的解雇被视为违反良好的劳资关系的原则和惯例。在这方面，《劳资关系法》第 88: 01 章规定如下：

10. (4) .....在涉及解雇工人的任何争议中，法院可以命令此种工人复职或重新就业，但必须属于它认为适合施加或支付补偿或损失的那种情况，而无论是否可取代此种重新就业或复职，或以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取代此种重新就业或复职。

295. 该条第 5 款声称，法院可以发布此种复职或重新就业的命令，如果它认为该工人是在苛刻和受压迫的情况下遭到解雇，或此种解雇由于不符合良好的劳资关系惯例而失效。

296. 第 6 款进一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庭对法院关于一工人是否在苛刻和压迫情况下被解雇，此种解雇根据良好的劳资关系惯例是否有效，或是否发布包括对其评估在内的补偿令或损害赔偿金的判决提出争议、上诉、审查、撤消或质疑。

297. 《产妇保护法》规定带薪产假，但只限于妇女享受。该法未规定父母亲双方享受的假期，尽管根据《宪法》第 1: 01 章制定的《公务人员条例》，父亲有权利享受三天的父亲产假。在私营部门，父亲产假由雇主决定。然而，尽管没有关于带薪假的国家规定，有关假期的带薪假载于私营部门的各种集体协议和覆盖

公营部门薪酬的各部分立法。政府官员对于假期的享受权严格依据薪距及其在职服务的年限而定。

298. 《产假保护法》第(7)(4)条规定，一经获得注册医师或在《护士和助产士注册法》第 29: 53 章项下注册人员关于到任何地方进行产前医疗的诊断书的怀孕雇员，应有“在其工作时间内不得无理被拒绝其离开岗位以使她能接受预约检查的权利”。第 7(5)条规定，关于此种病假，妇女“应有获得其雇主为其这段缺勤时间支付薪资的权利”。

299. 《产妇保护法》第 21 条规定，“应将产假期列入该雇员的养恤金或其他终期福利金的计算范围”。在颁布该立法之前，公务员系统雇员的产假未被列入其退休时的养恤金。

300. 虽然《产妇保护法》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怀孕的歧视，但该法不包括在议会任职的妇女。

301. 迄今尚未开展任何研究以确定 1998 年第 4 号《产妇保护法》各项规定的效用。

302. 目前，尚未专门实施可行的方案以促进妇女由于家庭责任离职后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303. 虽然国家未向所有工作母亲提供儿童保育设施，但国家机构和广大社区设计并建立了家庭作业中心和校外俱乐部，其中包括经过改善的儿童保育设施。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家庭服务司和社会福利司确实向贫穷的父母亲提供儿童保育支助；并向基于社区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予补贴以在这方面提供援助。这旨在促进妇女参加生产就业的机会。此外，Servol 这个非政府组织（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些社区一起）经营 160 个幼儿教育中心。这些中心适合 2—5 岁年龄组的幼儿，并以低收入家庭为目标。政府向该组织提供了财政援助。

304. 虽然没有保护妇女在婚姻状况改变时的职业保障的立法，但在实际中妇女的婚姻状况对其职业保障并无影响。

305. 劳工与合作部代表政府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是采用 2000 年《工作基本条件法案》。该法案建议就下述方面作出规定：

- 就业条例（即，禁止在雇用、解雇以及其他工作条款和条件方面实行歧视）；
- 工作时间条例（即，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假期、饭休、夜班，等）；
- 带薪假条例（即，年假、病假、产假、家庭责任，等）；
- 就业和报酬的具体规定条例（即，向雇员通报其权利、保持记录、支付薪酬、扣除额，等）；

- 终止雇用条例（即，终止通知、终止时的付款、离职金、服务证明书、退休及遣散费支付，等）；
- 禁止雇用儿童及强制劳动（即，医疗检查、禁止情况、年龄证据，等）；
- 对残疾人的保护；
- 防止基于艾滋病毒感染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其中包含保密性）；
- 禁止性骚扰（包括提出性骚扰控诉的程序）；
- 机构就业条例，以及
- 执法（即，设立工作基本条件问题委员会以及编写《工作基本条件法令》，等）。

306. 已向议会提出该法案但尚未颁布。如果颁布该立法将构成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保护所有雇员的人权立法的取得最大进展的一部分之一，其中包括：

- 工作权利；
- 获得同样就业机会的权利；
- 享有全部福利金和服务条件的权利；
- 获得包括福利金在内的同等报酬的权利；
- 获得在退休、疾病、病残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方面的社会保障的权利；以及
- 获得带薪假期的权利。

必须指出的是，该法案建议禁止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且将平等适用于包括家庭雇员在内的男子和妇女。

## 第 12 条

307. （经修正的）1917 年《公共卫生法令》确认健康的权利。该法令特别规定：

- 维持街道整洁；
- 根据各自的规章建造大楼；
- 地方当局提供清扫街道和冲洗服务，包括处理废物；
- 禁止被认为对健康有害或对健康构成威胁的污物；
- 坚持牛奶出售的标准；
- 监查和销毁打算供人消费的腐败食物；
- 禁止供应污染水；
- 坚持在所有公共建筑中提供充分的安全水供应；

- 杜绝各种传染病；
- 经营面包店时维持清洁卫生（面包店的定义是：通常作为烘烤、或展示或供销售、或为销售储存、或为销售制作或最近已为人们消费出售面包、饼干、蛋糕或密饯以经营烘烤或销售这些食品为一种行业的任何场所）；
- 宾馆、饭店、由零售商和商贩出售食品的店铺、工厂、车间、理发店和类似商店、屠宰场的保洁；以及
- 维护在公告地区出售鲜肉的保洁卫生。

30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公营部门以及私营机构提供保健。

309. 在 1980 年代初期，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要由政府通过卫生部提供保健服务。该部负责维持保健系统，而且，按传统为两级编制。中央一级或总部制定政策、项目和方案，业务一级由初级、中级和高等机构组成。西班牙港和圣·费尔南多的总医院主要提供中级和高级保健护理，而四个区和三个专门医院提供中级保健护理。

310. 1994 年，政府颁布了 1994 年第 5 号《区域卫生局法》，规定成立区域卫生局。该法第 6 条对其权利和职能作如下规定：

- (a) 提供实施保健的有效系统；
- (b) 在教育和培训人员以及医学研究、护理、牙科学、药理学以及生物科学和卫生科学诸领域、兽医学以及任何相关的附属和支助领域中，与西印度大学和其他任何得到认可的机构合作；
- (c) 就公共卫生事项与各市局合作并咨询；
- (d) 经营、建造、配备、精修、维护、管理、保管和修理其所有的财产；
- (e) 促进新的保健系统；
- (f) 规定为服务、教学和研究使用的保健设施；
- (g) 与从事类似或辅助研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建立和发展关系；以及
- (h) 完成一切主要或有助于实现该局目标之类的工作。

该法的保健定义包括牙护理和视力保健。

311. 1994 年第 5 号《区域保健局法》在其第一个计划中设立五个区域卫生局，并向其分配必须提供保健的一些市。该法的第三个计划示明因该法而在不同的区域卫生局下设置的保健设施的类别和数量。这些数

字概述如下：

区域卫生局	负责的市的数字	保健中心数字	医院数字	医院及保健中心数字	扩大的护理单位	其他
西北	3	18	2	-	-	-
中央	4	20	1	2	-	1
西南	5	31	1	1	1	-
东部	2	16	2	-	1	-
多巴哥	多巴哥岛	16	1	-	-	-

### 312. 按农村/城市地区列的公营部门的设施分布

地区类别	医院数目	区属卫生设施	保健中心
城市	5	2	11
农村	4	3	93
总计	9	6	104

313. 《精神健康法》第 28: 02 章规定对有精神疾病的人的接收、护理和治疗。该法第 2 (1) 条对“有精神疾病的人”的定义是：精神失常需要护理、监察、治疗和控制者；或他们中的任何人，为自己的保护或福利或为他人的保护或福利而精神错乱者。

314. 在西班牙港、圣·费尔南多、希望之山和斯卡伯勒的医院以及一些区级医院和社区保健中心可以获得免费保健。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产前保健以确保妊娠孕育健康活泼的婴儿。对怀孕妇女和儿童免费提供食品、铁质补充剂和多种维生素。

315. 专家医师的平均诊费不少于 200 特元。过去，普通医师的平均诊费是 60 特元。但近些时期以来，诊费增至 60 特元至 100 特元。

316. 1993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约有 980 名行医的医生。其中约有 150 名非国民以短期合同形式作为初级医师行医。那时的医生与人口之比为人口总数中每 1200 人约有一名医师。

317. 西印度大学有一所医学院，每年毕业 80 名学生。

318. 为精神病保健人员以及一些卫生机构中一般保健人员实施了性别敏感培训方案。在建筑设计筹备和为新服务方案规划方面也考虑到性别敏感问题。

319. 《北京行动纲要》以及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健康是健全的身体、精神和社会健康状况，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和虚弱。因此，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享受健康的权利构成一种基本的人权。此种权利与摆脱贫困和经济依赖、摆脱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摆脱对性生活和生育生活的其他形式权力的控制的权利是一脉相承的。食品的不公平分配、恶劣的卫生条件、简陋的住房以及获取资料受限也造成健康不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签署了世界卫生组织的《阿拉木图宣言》，因而承诺该国实现到 2000 年人人健康的目标。政府将通过采取广泛的基本保健实现这一目标。

320. 多巴哥的保健系统以与特立尼达同样的方式构建，并且正在进行同样的改革。

321. 直至最近，人们所讨论的健康问题主要有关生育和子女，并强调年龄为 18-44 岁处于生育年的妇女。因此妇女的主要医师大部分由妇科医师和产科医师组成。

322.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统计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女户主家庭收入很低。实际上，54.8%的女户主月收入不足 550 特元，而 31.7%生活在赤贫线以下。根据关于生活状况的调查，在女户主家庭中贫困现象更为普遍。她们受教育程度低而且生活在农村地区。由于低收入家庭所处的复杂状况，其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往往有限。

323. 统计数据显示，女性的预期寿命比男子长，尽管这不一定意味着妇女身体更健康。现实是高寿往往掩盖了妇女的实际健康问题。虽然妇女往往寿命较长，更经常地利用保健服务并接受更多医治，但她们也比男性更可能患有抑郁症和慢性疾病。1995 年全国健康调查报告说，男子（41.8%）比妇女（31.4%）更可能将其健康状况列为良好或极好。

#### 324. 1995-1997 年生育率、死亡率和其他比例

生育率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粗出生率(每 1000 人口的出生人数)	15.3	14.2	14.5
总生育率(每 1000 名育龄妇女的活产儿数量)	56.3	52.0	52.2
粗生育率(一名妇女在其整个育龄期生育的女婴数)	0.9	0.8	0.8
儿童妇女比率(每 1000 名养育儿童的妇女的 1-4 岁儿童人数)	298	277	262

死亡率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粗死亡率(每 1 000 人口的死亡人数)	7.2	7.4	7.2
婴幼儿死亡率(每 1 000 活产儿 1 岁以下的婴幼儿死亡人数)	17.1*	16.2	17.1
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率(每 1 000 活产儿中 1 至 12 月婴儿死亡人数)	3.3	4.0	4.0
新生儿死亡率(每 1 000 活产儿中 1 月以下婴儿死亡人数)	13.9	12.2	13.1
胎儿死亡率(每 1 000 出生儿中的死胎数)	24.5	23.5	22.4
产妇死亡率(由于怀孕综合症和难产每 10 万名活产的妇女死亡人数)	67.5	38.9	70.4

其他比率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性别比(每 1 000 名女性与男性人数之比)	101	101	100
受抚养人比率(每 1 000 人口中的 15 岁以下和 65 岁及其以上的人数)	541.8	519.9	502.4
粗结婚率(每 1 000 中年人口中的结婚人数)	5.3	5.6	5.8
粗离婚率(每 1 000 中年人口中的离婚人数)	0.8	1.2	1.0

### 325. 1991-1994 年产妇死亡率, 婴幼儿死亡率和总生育率

年份	产妇死亡率	婴幼儿死亡率	总生育率
1991	49.18	11.0	73.49
1992	60.70	10.5	74.00
1993	66.40	12.2	64.10
1994	76.20	13.8	59.30

326.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 年的婴幼儿死亡率为每 1000 活产死亡 15.6 人。1998 年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 0.6%。1997 年, 每 1000 活产的婴幼儿死亡率为 16.2 人; 该年的人口平均增长率为 0.9%。造成婴幼儿死亡率高的儿童期常见病, 诸如腹泻之类的疾病在政府所有的保健机构均可得到充分有效的治疗。尚未获得按城市/农村分列或按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婴幼儿死亡数据。

327. 长期闭塞的状况使该国妇女的健康状况受到影响, 65 岁及其以上妇女群体的残疾病例的 60% 是因此而造成的。据报道, 医生诊断的高血压和个人自报的糖尿病患病率在 35 岁及以上妇女中分别占 28.1% 和 12.6%。经医疗诊断的高血压在 65 岁及以上妇女中占 50% (1992 年)。

328. 妇女的主要死因是循环系统疾病。在过去二十年间, 糖尿病人的死亡率上升。现在该疾病是妇女的第二大死因。癌症, 特别是乳腺癌和子宫颈癌是 65 岁以下妇女的主要死因。虽然宫颈癌比率一直在下降, 但

乳腺癌的死亡率一直在上升，从 1990 年每 10 万妇女死亡 17.6 人增至 1994 年死亡 19.5 人。“外因”是年龄介于 15 至 24 岁妇女的主要原因。这类原因占女性死亡的 32.9%，其中 67.8% 是杀人和自杀。

1990 年由于选定原因死亡的女性占该年龄组女性总死亡人数的比例（%）

死因	年龄			
	15-24 岁	25-44 岁	45-64 岁	65 岁及其以上
怀孕综合症和难产	3.3	2.2	0.1	-
艾滋病	18.9	24.4	3.0	1.2
循环系统疾病	10.0	19.5	38.7	61.2
糖尿病	2.2	4.6	21.2	10.7
癌症	6.6	19.1	20.5	11.8
外因	32.9	13.2	2.2	-

329. 需要针对诸如肥胖和妇女营养差之类的危及健康因素制定一些战略以减少这些因素。同时，在初级保健一级，应采取覆盖范围更广泛的检查慢性疾病的方案。必须找到一些赋予妇女权利的方式，支持她们对慢性病进行早期检查和治疗，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控制其健康状况。

3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卫生政策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初级保健办法。所有的区域卫生机构均把初级保健作为其主要战略和预算优先事项。保健中心被整修一新，而且正在出台增加设施的计划。该领域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331. 下表显示初级保健总支出占保健总支出的百分比情况：

	1987 年（特元）	1992 年（特元）	1993 年（特元）
初级保健支出	38 956 118.00	45 082 166.00	72 200 000.00
保健总支出	539 175 644.00	544 646 567.00	663 218 305.00
用于初级保健的百分比	7.23	8.28	10.89

332. 每位孕妇，不论年龄、肤色、种族和宗教如何，均可在西班牙港、桑格雷格兰德、斯卡伯勒和波因特福廷各医院、三个区属保健设施和 104 所保健中心的大多数中心普遍获得产前和计划生育服务。

333. 为克服死胎和婴幼儿死亡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下述内容：

（一）在保健中心和各医院的产前检查，其中包括：

- 督促妇女早期到产前诊所就诊，即在怀孕的前 12 周内就诊。在全国所有的保健中心和医院均可获得产前护理；
- 早期诊断和控制综合症，包括二级护理查询；
- 营养咨询；以及
- 提供训练有素的保健专业人员。

(二) 在一些医院进行初生儿护理，这包括：

- 提供适当的技术，即新生儿检查设备、超声波检查法，等；
- 初生儿监测；以及
- 提供训练有素的护理和医疗人员。

334. 50% 以上的孕妇在遍布全国的保健中心提供的免费产前诊所就诊。几乎所有新生儿都在医院和诊所由经过训练的从业医师接生。1997 年，87.7% 的分娩在政府所属医院和产院进行。助产士接生的婴儿占出生儿总数的 87.6%，而由医生接生的婴儿占 11.4 %。

335. 对孕妇没有饮食限制。然而，人们试图教育孕妇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并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妇女可向社会服务人员求助。

336. 尚无证据表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存在重男轻女和女性割礼的情况。

337. 15-19 岁年龄组按年龄的生育率从 1990 年的 61.0% 降至 1994 年的 45.9%。然而，未成年母亲的生产从 1994 年占活产和死产总数的 13.5% 增至 2000 年的大约 14%。由于年纪较轻年龄群体的生育率下降速度放慢，20 岁以下妇女的生产已增至占出生儿总数的 14.5%。大约 50% 的妇女有可能在 20 岁以下生育其第一个孩子。人们发现，这种情况与受教育程度有很大关系。少女第一次有性经验的平均年龄是 15 岁。

33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认识到，在未成年期生育子女对可持续发展是一种障碍。因为它严重妨碍年轻母亲的教育、经济和个人发展并破坏其子女的全部生活潜能。而且，未成年母亲还会加强两代人的贫穷。认识到这种情况之后，社会和社区发展部于 1995 年发起了一项题为“未成年孕妇和年轻母亲的需求评估”的研究。作为该项研究的后续行动，该部开始着手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执行解决与未成年人怀孕相关的问题的方案。人们提出以下方案供来年执行：

- 制作题为“你的生命，你的选择——未成年怀孕和正确抉择”的电视节目。目前，已将电视记

录片送交该部审查。一经批准，便将开始生产。

- 社区参加编制适合其需求的方案。人们也将利用这一过程收集社区对与青少年相关问题的意见。
- 将引进题为“社区母亲”的项目，以便为单身和低收入母亲的子女提供关爱，同时允许这些母亲求职或参加其他发展方案。

339. 社会和社区发展部对于儿童福利联盟的选择、幸福、组织、理想、通讯、教育和自我认知方案，也提供了财政援助；而卫生部则提供了技术和管理支助。这一项目专门针对年轻母亲、未成年孕妇、处于危险的未成年人、她们的婴幼儿及其家庭以及通过建立社区干预中心提供预防、补救和发展服务。迄今，该项目已成功地建立了三个中心。这些中心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藏身处。在这里，他们可以受益于个人和群体的咨询以及得到一个促使其转变和发展的环境。社会服务人员、保健工作者、社区治安警官、福利官员、教师 and 同龄人将怀孕期和生育子女之后的年轻母亲交给该方案。该方案开办期从九个月至两年，依据未成年人被介绍给方案时的年龄，以及根据确定的需求对每一青少年的预期方案成果而定。中心提供的发展工作包括：基础理论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该项目对延缓未成年人怀孕极其奏效，特别是通过其在学校和社区举办的扩大服务咨询讲座更有效用。在过去三年间，该项目通过其干预活动对 1000 多人产生了积极影响。

340. 针对妇女的大部分服务集中于生殖保健。结果这些服务得到良好发展而且覆盖面很广。最近的主动行动包括两个方案：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母亲提供药物治疗的方案，以及在以农村为主的西南区域旨在增加高危母亲接受专家护理的产前综合延伸诊治方案。

3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人口政策为全国计划生育政策提供了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卫生部承诺在确保绝对自由选择的同时提供可获得的生殖保健服务。在保健中心有政策经管的计划生育诊所，以便在门诊时间向病人提供咨询和供应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开展的工作辅助这些服务。它除开办自己的诊所以外，还为穷苦的农村妇女实施扩大服务方案。

342. 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研究股由政府授权制定关于提供信息和对怀孕给予支助的政策框架。该部还开展家庭生活咨询和家庭危机干预工作。

3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是个非政府组织，在西班牙港、圣费尔南多以及斯卡伯勒（多巴哥）设有办事处。该协会特别提供避孕服务、自愿绝育、不育检查、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同行咨询培训法人保健、

妇科服务和怀孕测试。这些服务旨在通过扩大和改进的计划生育服务防止无计划怀孕。这些服务以降低的价格向公众提供，对于选择每年交费而成为该协会成员者提供服务的价格更低。1994年，该协会为3211名妇女和369名男子制订了146个教育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关于避孕选择的单元课程和讨论，以及有关选择最适合个人的避孕方法的咨询和个人评估。1999年，13个社区中约有4000人通过该组织题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伙伴”的扩大服务方案获得了关于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资料和服务。

344. 卫生部社区保健教育方案的对象是包括青少年和妇女在内的普通民众；同时在遍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保健中心提供避孕咨询服务。

3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还力求确定和处理青少年的特别需求问题，并实施包括性传染疾病在内的关于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具体而适当的教育方案。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通过全国青年项目同行帮助者培训方案向青年人提供有关资料，该方案使6274青年人受到影响。

346. 可在所有药房以合理价格购买避孕套。这些避孕套放在柜台后面，因而顾客要请收银员拿给他们。根据2000年发布的该计划生育协会的报告：

避孕套不是自助项目。除药房外，没有自动贩卖机和其他可知的出售避孕套的商业市场。顾客只有通过药剂师处方然后到收银员处才能得到避孕药丸和宫内避孕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情况均如此。该报告表明，在多巴哥，青年人关系不确定就很少用宫内避孕器。

347. 因此，实际上必须从药房工作人员处拿避孕套可防止人们购买它们。因为他们可能会觉得不好意思这样做。关于多巴哥的青年人，该报告这样说明：

在诸如多巴哥这样的小型社会中，他们（青年人）可能担心该工作人员会向其他人，诸如其父母报告其购买避孕套的情况。女孩担心被发现的现象可能特别多。如果她们被发现在婚外的幼小年龄就发生性关系，其所面临的社会制裁比男孩更厉害。此种因素可作为青年人使用避孕套数量很少的部分说明。

348. 在多巴哥有两所由一个皮肤病专家/性病专家提供服务的性病（性传染疾病）诊所。两个诊所均提供教育和有限的咨询，并分发所供应的避孕套。

349. 此外，在政府下属的产前和计划生育诊所可获得免费避孕套和避孕药丸。然而，在发给避孕器具之

前，妇女要接受咨询和检查，还分发宣传品。该计划生育协会经适当咨询还提供免费的避孕药。

350. 政府还确定有必要对 24 岁以下青年妇女的生殖保健给予特别关注。教育部正在着手实施以学龄少女为目标的保健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需要把那些已经脱离学校而且更加难以接近的儿童作为特别目标。或许可以利用传媒宣传旨在减少生育率、不安全的性活动和暴力现象的各种干预活动。

351.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打击对个人的刑事犯罪法》第 11: 08 章第 56 和 57 条禁止促成流产：

56. 每个怀孕而打算自己流产，非法自服任何毒药或其他毒品或由于类似企图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手段的妇女，以及任何打算为任何妇女（无论其是否怀孕）引产、非法给其施用或使其服用任何毒药或毒品或由于类似企图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手段者，应处以四年监禁。

57. 任何非法供应或取得任何毒药或其他毒品或任何器具或任何类物品，并明知打算非法使用或利用这些同样的物品旨在使任何妇女流产（不论其是否怀孕）者，应被处以两年监禁。

在实际中，开业医师可以根据某些医学理由提前终止妊娠。例如，孕妇在怀孕期间感染风疹。在其他案例中，人们可向法院申请终止妊娠的命令。然而，卫生部在这方面的一般性政策是，只有当母亲的生命处于危险的情况下才允许流产。

352. 1994 年在公营部门保健设施实施流产的数字

流产类别	数量
自发流产	23
合法人工流产	4
非法人工流产	12
其他流产*	4 226
总计	4 265

\*包括人工流产在内的未具体说明的不完全流产数字。

注：数据未反映在私营部门中实施的流产，该数字无法获得。

353. 任何机构均未积极把流产作为控制生育的一种形式来推广，但在该国至少有一所医院把流产作为控制生育的做法。根据某医院的统计数字，1999 年，完成了 1177 起去除保留的胚胎物的扩张术和刮宫术。2000 年 6 月至 9 月，完成 615 起。然而，这些数字未作如下分类，即，该程序是否是继生孩子之后未计划怀孕的

结果，还是妇女打算坠胎的结果。

354. 政府认为，非法流产影响了产妇发病率和妇女死亡率。此种流产给人们带来担忧、痛苦、受感染的巨大危险、出血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致死。国家和私人机构已采取各种旨在减少非法堕胎的主动行动，提供资料、支助和咨询，其效果如何尚不得知。

355. 1994 年在公共部门保健设施就酒精成瘾综合症和吸毒上瘾以及非依赖性滥用麻醉品进行治疗的女病人数量

诊断	女病人人数
酒精成瘾综合症 (急性醉酒和慢性酗酒)	38
吸毒上瘾 (持续或定期强制性吸毒)	10
非依赖性滥用麻醉品 (自发使用麻醉品导致伤害身体如吸烟)	247
总计	295

356. 1998 年，性别事务司主办了为期 3 天的关于妇女健康、压力和吸毒上瘾会议。该会议的总目标包括：

- 确定妇女的健康现状；
- 促进所有保健工作者（传统和非传统的）密切合作关系以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
- 关于讨论妇女实际健康状况的实际“分界”点的讨论；以及
-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定使保健议程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具体战略。

三天会议的与会者约有 150 名，其中包括：保健人员、开业医师、服务提供者、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社区组织推荐的与会者负责向妇女以及社区的男子散发资料。向与会者发放了性别事务司编制的关于妇女健康的小册子和传单。

357. 麻醉品滥用被确定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个严重问题。1988 年，一项学校调查显示，8% 的学生抽大麻，2% 的学生使用可卡因。

358.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社会和社区发展部内的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提供针对男子和妇女的

各种方案。令人遗憾的是，并没有许多妇女利用这些设施，因为与其家庭所承担的义务冲突。

359. 关于其教育行动，该股经常走访全国各地的中小学并为其开办讲座。这些讲座旨在向学生宣传和教授关于各种合法与非合法的麻醉品的知识以及关于麻醉品的使用、滥用及其效果的知识。这些讲座为学生提供了询问关于麻醉品及其效果的问题的机会。

360. 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还就特别的事件和活动访问了各个部，并设立了宣传栏。这些宣传栏有助于向广大公众宣传麻醉品的种类和效用以及麻醉品滥用情况。为此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体育和家庭日，全国家庭日以及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的青年体育运动会。

361. 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还走访社区并为社会群体举办讲座。此外，该股还协调社区行动小组的发展活动。设立这些小组旨在向社区成员宣传关于各种麻醉品的特定效用。

362. 最近完成了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联合国药物管制署及欧洲联盟联合供资的题为“削减麻醉品第二阶段主动行动”的项目。在此项目下在全国设立了 5 个新闻资源中心，以便向一般公众宣传关于麻醉品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的信息。通过这些中心，一般公众可以通过各种书籍、招贴宣传画和小册子研究任何与麻醉品相关的事项。这些新闻资源中心有

- 拉旺蒂勒社区中心，拉旺蒂勒；
- Pachier 社区中心，波因特福廷；
- 考尔德大厅，多巴哥；
- 托科社区中心；托科；
- 库瓦南选区办公厅，库瓦；以及
- 塞德鲁社区中心，塞德鲁。

363. 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在其总部还设有文件中心。该中心向一般公众开放，而且是在康复和治疗中心从业人员以及教育人员的宝贵资料来源。

364. 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的其他活动包括：设立一个综合的学校麻醉品方案。该方案将作为全国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分阶段进行。该方案的宗旨将是强调健康、无麻醉品的生活方式以及促进积极的价值观和技能发展。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还与中小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协调各种讲习班，以便把麻醉品和麻醉品滥用教育与总的教学方法相结合。为此，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主办了电视展示和讲习班，向其学生介绍了特别与麻醉品题目相关的备选教学法。

365. 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还参加对社区成员不断进行教育的工作。在这方面，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和诸如全国高等教育、研究、科学和技术学院以及加勒比酒精和其他麻醉品研究所，为社区成员提供关于麻醉品和相关事项的课程。从社会和社区发展部可得到资金，该部有时为学生参加这些方案提供部分赞助。加勒比酒精和其他麻醉品研究所与西印度大学和加拿大吸毒上瘾研究基金会主办每年一次为期两周的强化课程。该课程原来在圣·汤姆，B.V.I 开办，现在多巴哥开办。

366. 在大力倡导提高护理和治疗质量并建立一种在自然环境方面可接受的标准的过程中，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审查和视察了麻醉品康复中心。在这方面，该股坚持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关于治疗成瘾者的最低限度标准。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还协调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各种麻醉品康复中心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召开的定期会议。这些会议尽可能地定期召开。最近的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举行。此外，全国酒精和麻醉品滥用预防股为各康复中心的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人们请康复和治疗领域的专业人员在这些讲习班上为工作人员开办讲座和进行宣传。在最近的一个讲习班上，邀请了一位国际顾问宣讲关于复发预防的题目。

367. 最近，有三个药物滥用康复中心向受药物滥用和/或吸毒上瘾的妇女提供各种服务。

368. 1995 年设立了妇女平静寓所，可在任何一个时间容纳最多 12 名住宿者的食宿。该中心提供衣服和食物，由一个董事会经营。从各种慈善组织、公众成员以及那些可负担支付对其服务的费用的妇女那里获得资金。对于可负担该方案费用的妇女收取 350 至 500 特元，根据其在该方案设施居住天数的长短而定。如果一个妇女无力负担该方案的费用，她可以免费享受。该方案持续为两年并分为阶段实施，根据该妇女的依赖程度而定。此期限可延长 1 年，直至该妇女觉得有返家的信心为止。该方案提供下述领域的咨询：戒毒、克服药物滥用/吸毒上瘾、精神寄托、身体健康以及幸福，咨询以一对一的方式进行。

369. 新生命服务部是个为受麻醉品滥用/吸毒上瘾之苦的妇女提供食宿（包括食物和衣服）以及咨询服务的机构。该中心接纳男子与妇女，但将他们安排在分开的居所中。登记入住随时进行，但要求住宿者至少在该处居住 3 个月。方案整个期限为 12 个月，旨在发展和重新唤起人们的自尊。该方案开始的安排是：戒毒、自我评估以及重新加入社会。还提供教育和经验服务。教育讲习班除其他外包括：

- 确立自信心和放松；
- 性行为；
- 动机和自尊；
- 麻醉品与法律；

- 性别问题；
- 处理以及协助麻醉品滥用/吸毒成瘾的儿童，以及
- 吸毒上瘾的原因和影响。

经验方案除其他外包括：

- 个别治疗；
- 体育/外地旅行；
- 加入戒毒者协会
- 娱乐活动；
- 逃生技能培训；
- 访问成瘾者家庭；
- 向成瘾者家庭提供咨询；
- “充电”讲习班。

370. Caura 医院为遭受药物滥用或吸毒上瘾之苦的妇女提供咨询和康复服务。该康复方案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供资。男子和妇女都可参加并被安置在分开的居所中。该医院目前只能接纳 2 名妇女，而可接纳 12 名男子。这是因为妇女的住所是分开的、封闭的；而男子的住所是开放的。有 15 名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医生和一名受过药物滥用培训的社会服务人员。如有必要，该医院还提供食物、衣服以及医院病人服装和被单。该康复方案开办 4 至 6 周，向人们提供个人咨询以及由园艺栽培、手工艺品和小组会议组成的职业疗法。4 至 6 周期满后，恢复的成瘾者返家，但必须每周到诊所进行后续行动评估。随着成瘾者的逐步复原，他或她访问诊所的时间间隔可以拉长，但这些评估总共要持续两年的时间。

## 1993-1998 年按主要诊断分列的从 Caura 医院出院的女病人数字

主要诊断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精神压抑变态	-	-	-	-	-	-
酒精上瘾	3	4	4	6	7	2
巴比妥酸盐上瘾	-	1	1	-	-	-
可卡因上瘾	8	5	8	2	8	10
大麻上瘾	-	1	-	3	-	-
可卡因、大麻和酒精上瘾	6	2	1	4	2	-
酒精和大麻上瘾	-	-	-	2	-	-
可卡因和大麻上瘾	4	-	-	-	1	1
可卡因和酒精上瘾	1	-	-	1	-	-
其他麻醉品上瘾	-	-	-	-	-	1
所有诊断	22	13	14	18	18	14

371. 家庭参与行动是个非赢利性的非政府组织。它通过提供咨询和群体支助，努力挽救和医治由于麻醉品上瘾和社会虐待而受害的家庭和个人。该组织通过各种方案实施其任务。这些包括：

- 支助吸毒成瘾者及其家庭恢复的群体讲习班；
- 同行咨询讲习班；
- 养育子女方案；
- 通过 24 小时热线和救助中心提供咨询；
- 在学校、社区群体和各机构的外联教育；
- 短期评估和查询服务；
- 培训方案；
- 为妇女加强其自尊和成熟性举行的支助小组会议；
- 组织青年人夏令营；以及
- 为居住者康复举办外联支助和咨询方案。

372. 1989 至 1990 年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 15 至 19 岁的妇女中的发病率增加 3 倍。1997 年，妇女在所有新患者中占 45%，在死于艾滋病的患者中占 33.7%。1999 年，15-24 岁年龄组中的男子和妇女占所有新感染患者的 50%。青少年中的性传播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至 2000 年 8 月，据估算记录在案的受感染者约有 8 000 名，而且还有 9 000 人尚不知道自己感染了艾滋病病毒。

373.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人继续受到指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在其 2000 年题为“多巴哥青年的性健康”的报告进一步确认了这一点。关于此问题的教育极少，尽管在大量医疗设施中，公众可以免费得到宣传小册子。在 1983 至 1997 年间，报道的案例有 2 642 起，但该数字并未准确反映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涉嫌感染此种病毒者的实际人数。据估计实际数字大大高于该数字。由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不是一种必须报告的疾病，因此难以获得受其感染者的准确数字。开业医师不担负向卫生部报告其所发现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数字。1997 年年底，据估计，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生活在一起的成人和儿童数字为 6 800 人(其中包括年龄介于 15 至 45 岁之间的 2 200 名妇女和 15 岁以下的 100 名儿童)。

3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的报告提供了关于一个研究项目调查结果的资料。该项目的调查涉及多巴哥年龄介于 10 至 29 岁的 676 名青少年。该项目还涉及 1999 年为 10 至 24 岁青少年举办的 12 个重点群体讲习班和 2 项试点研究。在这方面，举办了 4 个“校外”讲习班和 8 个“校内”讲习班。该项目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和多巴哥艾滋病协会联合举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根据其调查结果和可得的关于特立尼达的现有艾滋病情况的资料统计数字得出如下结论：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0 至 24 岁年龄组最易于受到艾滋病感染，而且也易受其他性别和生育问题的困扰。据估计，半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生在未成年人中。发病最高峰是 20-24 岁的妇女和 30-34 岁的男子年龄组。女性尤其处于高危人群。15 至 19 岁年龄组中的受感染女性是男性的六倍。半数妇女可能在 20 岁以前怀第一个孩子。每 3 至 4 年艾滋病发病率就增加一倍，而且预计在今后十年中治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费用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2%。需要改进关于多巴哥的流行病的具体资料。

1996 年，男性和女性艾滋病病例之比是 2:1，而 1980 年代该比率为 4:1。同年，受艾滋病病毒感染（非艾滋病）的男性与女性的比率为 1.4:1。该数字显示妇女与男子相比，妇女受感染者呈增加之趋势。1996 年，在 15 至 19 岁的受感染者中，女性比男性多 6 倍。在 15 至 24 岁年龄组中，女性感染者也大大超过男性。

根据向加勒比流行病学中心报告的数字，1990 年代，同性恋和双性恋患者总共约只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艾滋病病例的八分之一，其中约 45%是双性恋患者。在 1996 年报道的成人艾滋病患者中，61%的艾滋病病例的传染方式为异性性生活；6%为男性同性恋，而 33%为未知感染类。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艾滋病病毒显然只是通过性接触传染的。未见报道由于使用静脉注射麻醉品或输血而患艾滋病的病例（1997 年，加勒比流行病学中心）。在加勒比，静脉注射非法麻醉品

的案例极为罕见。在那里，广泛实行测试献血者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的做法。通过这些手段传输艾滋病的数字很少便体现了这一事实。对特立尼达进行的性传染疾病的门诊病例研究（1995 年）发现，快克可卡因是一个重要的独立致病危险因素。相反，特立尼达的戒毒中心的戒毒者报告有不安全的性行为，诸如以性作交易赚钱或获取毒品，从不使用避孕套，或尽管了解艾滋病病毒也不坚持使用避孕套（1999 年）。

### 375.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艾滋病病例及死亡人数（1996 年）

年龄（岁）	该年病例				该年死亡数			
	男性	女性	未知	总计	男性	女性	未知	总计
<1 岁	8	5	0	13	6	4	0	10
1-4 岁	1	8	0	9	0	5	0	5
5-9 岁	0	3	0	3	0	0	0	0
10-14 岁	0	3	0	3	0	3	0	3
15-19 岁	2	9	0	11	3	6	0	9
20-24 岁	15	9	0	24	9	2	0	11
25-29 岁	28	28	0	56	16	13	0	29
30-34 岁	46	20	1	67	33	13	1	47
35-39 岁	48	12	0	60	26	6	0	32
40-44 岁	41	10	0	51	23	9	0	32
45-49 岁	30	13	0	43	22	8	0	30
50-54 岁	26	4	0	30	23	2	0	25
55-59 岁	14	7	1	22	6	3	0	9
60 岁及以上	13	2	0	15	8	2	0	10
未知	2	2	1	5	1	2	1	4
总计	<b>274</b>	<b>135</b>	<b>3</b>	<b>412</b>	<b>176</b>	<b>78</b>	<b>2</b>	<b>256</b>

### 376. 按传染渠道分列的艾滋病病例（1996 年）

传染渠道	男性	女性	未知	总计
性交	265	116	2	383
输血	0	0	0	0
直接（母传子）	9	19	0	28
未确定	0	0	1	1
总计	<b>274</b>	<b>135</b>	<b>3</b>	<b>412</b>

377. 1998 年，制定了《多巴哥发展计划》。关于艾滋病问题，该计划表明多巴哥卫生部将采取各种步骤，增加受到专门良好培训的专业保健人员的人数，以处理艾滋病及相关问题。根据该计划，将设立关于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一个教育外联项目。

378. 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出台的各种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措施包括：

- **执行预防和控制方案**

该方案由内阁于 1987 年任命的全国艾滋病委员会经管。它于 1989 年重组以包括具有广泛的跨部门性的参与者，体现艾滋病在社会中的多种影响。该方案的日常管理由全国艾滋病方案协调员负责。由一些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骨干队伍通过各小组委员会经管方案的实施工作。

- **监测与研究**

主要的监测源包括：性传染疾病控制方案、负责所有艾滋病病毒血液测试的全国输血服务局、特立尼达公共卫生实验室和加勒比流行病学中心。加勒比流行病学研究中心还从事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研究。

- **资料和教育**

正在实施向公众提供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教育和资料的方案。这些方案通过电子和印刷传播媒体向大众进行宣传，并通过讲座、宣传海报和传单等向学校进行宣传。

- **病人护理与支助**

对病人护理和支助的方式有：医院护理，在皇后公园咨询中心对病人发病前后进行的测试，提供艾滋病热线，在社区中心对病人进行护理，以及非政府组织对与艾滋病病人生活在一起的人提供支助和咨询（即在 Cyril Ross 托儿所对儿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护理）。

- **其他措施**

在这方面的其他措施包括向保健工作者正在提供的培训以及从若干非政府组织得到的支助。

379. 卫生部制定了解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综合计划。通过诸如讲习班、公开磋商、电子和印刷传播媒体、记者招待会、海报、传单和公报之类的各种机制广泛传播资料。全国艾滋病方案和卫生部卫生教育股与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密切合作，以帮助那些人口中的目标群体。还为保健工作者举行特别会议，以减少受感染的危险。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获得了大量支助。

380. 为确保不歧视采取的措施体现在具有人权观点的国家保健政策中。它声称：“所有妇女与男子，不论其艾滋病病毒感染程度如何，均有权利把握其生殖生活和健康的轨道，并有权利获得使其得以保护自己及其家庭健康的资料和服务”。在涉及儿童福利的地方，应作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决定。另外，正在制定主管在工作场所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政策。确保不歧视的政策原则如下：

- (一) 保护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雇员的社会与法律的权利，其中包括保障其健康与安全及其就业福利。
- (二) 保证艾滋病病毒测试受到严格控制以及维护病历的保密性。
- (三) 加强对雇员及其家庭的咨询、支助和教育，以便使动机因素的合理标准产生令人满意的业绩和生产力。

381. 《工作基本条件法案》草案禁止基于艾滋病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的歧视。该法案提议将这一保护条款特别列入有关雇用和解雇惯例以及就业条款和条件。另外，该法案草案提议保护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和已成为艾滋病患者的病历。

382. 卫生部的教育司以及全国艾滋病方案和初级保健工作人员与非政府组织、基于社区的组织以及宗教团体合作，指导包括妇女在内的人们护理艾滋病患者。卫生部向与艾滋病患者生活在一起的人提供支助；最近承诺为拟于 2001 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第 10 次国际艾滋病患者会议提供支助。这将在加勒比区域召开的第一次此种会议。

383.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有一条艾滋病热线。该热线从早 8 时至晚 8 时向公众开放提供咨询和查询服务。它是一个除一名工作人员外，均由自愿者经营的非营利无个性特征的组织。志愿人员一经雇用便接受基本的咨询培训，然而参加了三个月举办一次的强化培训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重点是提高聆听技能。志愿者约有 50 人。他们以挤时间的方式工作，或在任何既定的时间内工作一至两个小时。据工作人员讲，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习惯自愿服务，因此，在任何既定时间，大约只有一至两个志愿者接电话。热线在闲时每天约接 10 个电话，忙时每天约接 25 个电话。这些自愿者咨询员提供有关善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开业医生和提供护理和测试艾滋病的公共医疗机构的查询服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三个提供免费测试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医疗设施，并对查验结果保密。该热线如每年正常提供服务需要 20 万特元，而最近的经营费用只有 6.2 万特元。卫生部提供了住房和设施，但所有其他资源均来自工作人员所称的“乞援信”。这些信件向全国的家家户户散发，以便向一般公众请求财政支助。

384. 在医学研究联合会的支助下，卫生部发起了一项全国范围内的方案，以解决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孕妇的问题，其目的是减少母亲与子女传输病毒/感染的发病率。该方案的主要特点是包括了检查、咨询、治疗和监测。

38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研究的其他一些调查结果如下：

- 男子更可能发生性交，第一次性交年龄较早而且性伙伴数目更多。
- 全部抽样第一次性交的平均年龄女童是 15.2 岁，男童是 13.1 岁（总平均年龄为 14 岁）。该调查结果重复了一些加勒比研究显示男性初次性交年龄较低的调查结果。
- 男女两性在关于避孕方法、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以及关于性健康和生殖保健等其他问题的知识水平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一般说来，女性比男性懂得更多。
- 人们普遍认为关于性行为的教育不能满足青年人的需求。
- 男性发生初次性交的年龄低于女性，但艾滋病病毒的高发病率却以少女居多。解释此种现象的主要依据是女性倾向于与年纪较大、往往有一个以上的性伙伴和有多年性体验的男子发生性关系。
- 约三分之一的答卷者认为，旅游者是艾滋病的主要来源，而且这与初次性交年龄较小有关。另有三分之一的人（37%）认为，旅游者剥削多巴哥的年轻人。
- 失业、下等职业和对闲暇生活的企盼混合在一起，在青年人，特别是在男子中促成了冷漠的心境和宿命论。
- 有权势的人士把家教不足和缺乏引导归结为青年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在交流和支助领域尤其如此。这种缺乏引导促成青年人在性行为和麻醉品使用领域中的危险行为。
- 由于“沉默文化”的存在，青年人认为，对于个人问题、性交、性别以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话题，没有可以信任而进行交谈的人，尽管个别专业人士享有可以信任的美誉。虽然存在一些为青年人提供服务的组织机构，但没有几家赢得青年人的信任和信心。青年人利用多巴哥热线是因为他们不必通报姓名，也不必面对面会见聆听者。

- 青年人认为，一些保健工作者使他们难以获得所需要的服务。一些人喜欢听讲座而不是提供服务。有些时候，青年人被告知他们年纪太小而不能发生性行为，而且，他们应该随其父母一起获得保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研究的调查结果与在多巴哥和特立尼达的托科进行的另外两项关于青年人的调查结果相比较表明，这些结果“对多巴哥来说十分全面和可靠，而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来说则较差一些”。

386. 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的报告，人们发现以下环境因素对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性行为有重大影响：

- 性别角色；
- 关于传染和预防模式的文化观念；
- 知识的准确性；
- 物质主义文化；
- 与父母、同辈人和老年人的关系；
- 对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在内的患病者的指责；
- 获取避孕套的机会；
- 获得保健的机会；
- 在保健服务和其他领域缺少隐私和保密性。

387. 多巴哥非政府组织针对青年进行的性教育是零散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生育协会发起的更系统的保健运动在学校提供健康与家庭教育。然而，尚未把职业妓女、从事同性恋的男子以及非法麻醉品使用者作为运动的目标。致力于这方面的教育、护理、支助和预防工作的主要非政府组织有：多巴哥艾滋病协会、青年治安小组、社区警察、嗜酒者互诫协会、麻醉品互诫协会以及斯卡伯勒和恩维朗行动小组。

388. 尚未得到关于妇女的工作事故和与工作相关疾病发病率的资料。可获得的关于工作事故和与工作相关疾病的资料未按男子和妇女分类。

## 第 13 条

38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事实上）承认家庭的若干定义。这些定义包括：

家庭类型	定义
扩大的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跨代家庭单位。</li> </ul>
核心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母亲、父亲和子女（属法律裁定或共同法关系）。</li> </ul>
单亲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父亲或母亲照顾子女的家庭。</li> </ul>
兄弟姐妹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成人户主的家庭。这些情况主要是那些成人照管子女者已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新定居或者已经移民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滥用麻醉品的情况。</li> </ul>

在分配福利金方面，社会和社区发展部承认上述所有的家庭类型。

390. 以下是给予家庭援助和保护所采取的方式一览表。

援助	说明
正式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国家庭服务（监护司）提供的咨询服务，特别是关于家庭暴力和犯罪的咨询</li> </ul>
财务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社会福利司发放津贴或补助金提供财务援助。</li> </ul>
物质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分享司提供食品礼物篮。</li> </ul>
收养和领养关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和社区发展部促进这种关爱。</li> </ul>
保护和法律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法律事务部、国家安全部和警察局提供保护和法律服务。</li> </ul>
非正式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通过 24 个小时热线提供电话咨询。</li> <li>非组织和社区群体、宗教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财政援助。</li> </ul>

391. 在执行连续的《中期政策框架》和其他国家计划概述的有关政府的国家、社会发展目标过程中，社会和社区发展部是社会部门中的核心部。该部的任务说明是向社会易受伤害群体授权，使之自力更生从而增

加其福利及促进其对国家发展作出贡献。

392. 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社会福利司向该国的老年人和贫困者提供社会保障。通过实施由年度统一基金供资的非分摊社会保障方案向社会易受伤害群体提供退休金、政府援助、残疾人补助以及紧急护理基金赠款。这些人包括由于精神或身体残疾而无法谋生者；贫困儿童，包括那些被父母抛弃和遗弃，提出了抚养费申请，但未能找到响应者的儿童，以及因配偶服刑或由于照护家中子女而无法谋生者。社会福利司提供的三大方案受法规的管辖。这些法规是：《退休金法》第 32: 02 章（业经修正），《政府援助法》第 32: 03 章以及《儿童收养法》第 46: 03 章（现已废除由 2000 年《儿童收养法》所取代，预计不久将生效）。65 岁及以上者，年收入低于 5000 特元者每月可得 600 特元的退休金。根据此法，盲人如果无以为生的话可在较年轻的时候领取养老金。政府援助的对象是：贫困儿童、残疾人以及穷人。根据《政府援助法》第 32: 03 章第 3 条。

所提供的援助应满足由于一些残疾而无法谋生的贫困民众的需求；以及通常应向家庭的户主提供援助，应把其需求视为包括被扶养人的需求。

申请人在其居住的地方管理局办事处提出政府援助申请。40 至 65 岁年收入不足 5000 特元者可获得残疾援助补助金。

393. 还有 1939 年颁布的《养恤金法》第 23: 52 章。执行该法旨在管理将向 1934 年 8 月 1 日之后被任命为公务员系统的政府官员发放的养恤金、退職金以及其他补贴。该法第 14 条规定，可要求年满 60 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年满 50 岁的政府官员在任何时候退休。该法第 4 条所载的唯一限制性条款规定，《养恤金法》第 23: 52 章不适合那些适用于《退休补助（外交服务）法》第 17: 04 章的政府官员（因其适用自己的养恤金规定）。《养恤金法》第 23: 52 章所载其他条款表明，公务员系统的官员必须在任职十年之后才有资格依据该法享受养恤金。如果某官员任职不满十年，则其可申请离职金，第 4 条规定，担任应计养恤金职务不足五年的女性政府官员可因结婚或要结婚为由退休。不过，对后一条的修正案规定，只有在 1997 年 8 月 14 日之前进入公务员系统者才有资格以婚姻为由退休。

394. 目前，有 5 万多人继续受益于政府援助补助金。最近，对管理《养老金补助金》的条例的修正案使符合享受养老金方案者增加了 8000 名老年人。政府还在协调分摊与非分摊社会保障系统，以便使该系统具有更大的公平性。

395. 《国家保险法》第 32: 01 章第三部分项下的《国家保险条例》规定设立一个强制性国家保险系统，按照该系统注册的在职人员在失去收入时获得保险金。这包括针对于在从业期间内外的个人伤害（含就业性

质所致的疾病或工伤)的保险。按照该法,不向 16 岁以下和 65 岁以上者提供从业伤害保险。另外,不属该法担保的就业有:每周不足十小时的非全日制就业,每周薪酬不超过 5 特元者、受雇于其丈夫的妻子,以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身份从业者,以及凭借《特权和豁免权(外交、领事和国际组织)法》第 17:01 章免于社会保障条例者以及由国际组织雇用的任何人。

396. 《国家保险(福利金)条例》依据《国家保险法》第 32:01 章第 55 条制定。这些条例规定为非就业伤害致病提供的疾病补助费、产妇津贴、病残补助费(系疾病补助费的扩充)、残疾补助金、死亡抚恤金(这是向死者的遗产支付的工伤补贴),以及生存者补助金(系孤儿和‘寡妇’补贴)。

397. 40 至 65 岁以及被证明为因身体和精神残疾无以为生者可得到残疾援助赠款。这是 1998 年通过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社会福利司实行的一个方案,旨在向社会中更广泛的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者提供援助。大约有 3 000 人受益于此方案。此外,通过每年提供总额约为 600 万特元的补助金援助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的非政府组织。

398. 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全国计划生育服务司是专门保护和维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健康家庭的主要机构。该司的工作主要以预防为主,其中包括:为人口的各种群体举办讲座和讲习班以及为需要查询服务的家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康复服务。该司还与其他相关机构联网以倡导修订和颁布支助健康家庭的立法。该部的社会福利司致力于收入维持福利金,并提供少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提供微型企业援助以激发家庭内部的自给自足。由该部的社会福利司、监护司以及全国计划生育服务司分配此种援助。社区发展司也通过其与社区的联系开展预防和康复工作。

399. 立法和其他社会计划对妇女未作出例外处理,除非上述文作出了特别规定。妇女对各种福利金和覆盖面享有平等权利。然而,确实存在提供福利养恤金的严格指导原则。例如,如果一家之主,通常是父亲因病无法工作或死亡,则其子女有享受养恤金的权利。因此,女户主家庭在获得养恤金过程中困难重重。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男性的状况。另外,由于所适用的严格需求标准,新增的在贫困线以下生存的贫困家庭不能顺当地享有领取社会福利养恤金的资格。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家庭户主可能由于歧视做法失去工作,而不是由于存在家庭可以承受和确实承受的疾病。承担家庭主要照顾者责任的祖父母的情况亦如此。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一趋势不断增强。除了政府援助以外,在这方面没有专门的服务可得。还有,尽管人们把扩大的家庭和其他形式的家庭类型考虑在内,但这一过程可能很长,而且公正问题是人们关注的焦点。开业律师和社会服务群体继续为改变现行做法进行游说活动。这些年来有一定程度的改变,但改革的势头极其缓慢。

400. 直至 1997 年，根据《政府援助法》第 32: 03 章向因残疾无以为生的人们提供援助。这项援助给予一家之主即“户主”。在实际中该词一贯被解释为家庭的男户主，而只有女性是家庭单一户主时才向其提供此种援助。事实上，如果家庭/家户中的唯一或主要的养家糊口的女性配偶变得残疾或无以谋生，她是不符合获得援助的资格的。按照 1996 年对该法的条例的第 23 号修正案，应向“地方管理局认为是户主的人”提供该法规定的政府援助。该修正案有助于增加妇女获得各种社会服务的机会。

401. 目前，没有向单身母亲提供的专门的社会服务。然而，如果她们具备获得政府援助赠款的资格，则可获得财政援助。在这方面，妇女可以代表自己及其子女提出援助申请。

402. 1992 年的《生活状况调查》显示有 26.6% 家庭为女户主家户。该调查还显示，女户主家庭占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所有家庭的 38%。1997 年，中央统计局编制的《生活状况调查》显示，贫穷在受教育程度低和生活在农村的女户主家庭中很普遍。鉴于此种情况，政府承诺通过执行向其提供资本、资源、信贷、法律、技术、资料、技术援助和培训的各种增强其生产能力的措施，来提高贫困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

4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正在着手促进该国生活质量的全面改善。办法是提供下述领域中的服务咨询，基于社区的母公司外联计划、财务援助、保护儿童权利及挽救疗法。由于妇女将受益于政府对其职业以及持家的支助，这些服务将加强妇女提高其经济地位的机会。

404. 关于提高妇女生活水平问题，总理办公厅的新闻司与政府有关各部合作制定和公布了有关下述问题的方案：住房权利、营养、达到健康的最高标准、提高人们对于自然环境的关注和关于预防性保健的基本使用的资料和教育。这些包括为使妇女达到富裕的生活标准，以记录影片、调查报告和教育节目的形式向大众宣传的五分钟晚间电视节目。

405. 社会进步工作妇女组织是个非政府组织。它提出一个题为“青年妇女福利的候选办法”的方案。该项目针对被儿童之家所收容而即将离开（一年之内离开）的少女。一般要求这些被送到儿童之家或紧急居住地的少女在年满 16 岁时离开。因此，该项目的执行要考虑到被送交拘留的少女获得其完全融入社会所必需的资源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因素和局限。该项目旨在提供一种网络支助系统，以传授实际技能改善参加者的生存前景。

406. 人们把妇女获得银行贷款、信贷、销售、抵押和其他形式的信贷视作向社会和经济处境不利者授权的一些机制。然而，尚不能顺利获得关于从私营商业贷款机构获得商业贷款的妇女的比例，尽管此种机构一般对男性和女性均实行类似的资格标准。鉴于妇女可能不掌握一般可作为抵押担保品的物件或制定业务计

划的技能，参加或进入生产或贸易部门的妇女比男子更难以从财政机构获得财政援助。农业开发银行 1992 年的数据显示，男子未偿还贷款额超过 400 万特元，而妇女为 47 万。男子和妇女联合未偿贷款额为 120 万特元。全部男性客户为 331 位，而全部女性客户为 48 位。1993 年，一个贷款抽样显示，男子获准的贷款总计 198 笔，价值 5 700 万特元；而妇女获准贷款 20 笔，价值为 25 万特元。男性/女性联合申请人获准 36 笔贷款，价值为 190 万特元。

4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合作信贷工会联盟在 2000 年 5 月至 6 月进行的一项研究（“提高妇女生产和贸易的能力”）受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性别事务司委托并由加拿大性别平等基金提供资金。该研究发现，妇女所经受的贫穷、沮丧的自我发展程度一直在不断加重；而且，呆滞的市场已迫使她们创造自己的新机会，通常需要牺牲其自我发展并接受无薪酬或低薪酬的工作。根据调查结果的报告，妇女一直受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全球化冲击的影响。

所调查的 28% 的企业由女户主在上一个七年创办以创收或获得补充收入。生存的需求迫使参加本调查的 50% 以上的妇女将癖好、终生的梦想以及家庭传统融入业务之中。技能培训有助于妇女的努力，但意义不大。

另外，答卷者指出，政府各种机构、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社区未能充分提供开发这些商务所需要的服务或赢得妇女的信任。

该研究调查的大多数妇女均指出银行收取最高利率已成为信贷的障碍。提供赠款和贷款的国家各种方案在满足妇女的需求方面进展缓慢。要使全国社会了解其存在和提供的服务需要更多的推销工作。

408. 上述调查是针对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从事微型和小型企业的 100 名妇女的抽样进行的。本次调查的一些具体调查结果包括：

- 妇女获得较高资本量的机会往往不足；
- 政府旨在刺激储蓄和投资的各项战略并未专门以妇女为对象；
- 需要把经商妇女作为需要刺激的特殊群体；
- 妇女平均[每天]以花费 10 小时从事商务；
- 只有 12% 的被调查的妇女受到经商的培训。造成这种状况的一般原因有：缺少时间和金钱，家务负担重、课程的地理位置以及无法获得培训；以及

- 被调查的 60%以上的妇女有需要照顾的学龄儿童。如果她们不在家，主要由年长的兄弟姐妹或祖父母照顾。

409. 调查结果提供的以下资料，可能反映了从事生产和贸易活动妇女的状况：

按活动分列的从事生产和贸易的妇女（人数）

活动	特立尼达	多巴哥	总计
粮食	25	7	32
衣服	23	2	25
生产	5	-	5
零售	8	-	8
沙龙	17	2	19
服务	6	1	7
手工业	4	-	4
总计	88	12	100

按所有权分列的从事生产和贸易的妇女（人数）

活动	独资业主	合作伙伴	公司	总计
粮食	25	7	-	32
衣服	21	4	-	25
生产	4	1	-	5
零售	6	2	-	8
沙龙	17	2	-	19
服务	3	2	2	7
手工业	3	-	1	4
总计	79	18	3	100

## 按创办资金资源分列的从事生产和贸易的妇女(人数)

活动	储蓄	家庭	朋友	银行	非政府组织	信贷工会	总计
粮食	21	5	-	5	1	-	32
衣服	16	5	2	2	-	-	25
生产	2	-	-	2	1	-	5
零售	1	3	-	3	1	-	8
沙龙	5	4	-	8	1	1	19
服务	2	-	-	4	-	1	7
手工业	3	1	-	-	-	-	4
总计	50	18	2	24	4	2	100

410. 尽管有许多机构参与向从商人员提供各种数额的援助,但极少有人提供援助妇女的特别激励性措施或设施。不过,供资机构表明,即使没有此种鼓励性措施,妇女获得其服务的机会一直在不断增加。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此种援助的主要机构包括:

- 小型企业开发公司;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旅游和工业开发公司;
- 农业开发银行;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展联合会(资金援助);
- 发展金融有限公司——微型企业优势;
- 加勒比微型金融有限公司;
- 全基督教会贷款基金;
- 复兴和就业社区行动;
- 社区发展基金赠款方案(C.B.O/N.G.O.窗口);
- 加勒比女企业主协会;
- 全国农业销售与发展公司;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 信贷工会。

411. 在1989年1月至3月间,工业发展合作小型企业发展方案项下总贷款的43.5%向妇女发放。

412. 财产所有权往往决定客户向财政机构提供附属担保品的能力。1982 年关于按地区、性别和农业所得收入分列的土地所有权的《农业普查》报告，对女性土地所有权领域提出了有益的见解。最近尚未得到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413. 虽然政府已作出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承诺，包括提供社会服务问题，但 2000/2001 年的《中期政策框架》仍缺少性别观点。需要把性别平等作为一项明确的目标，以便向妇女、特别是在生产和贸易部门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支助。另外，政府需要对各项政策和性别敏感预算进行影响评估，以利于指导今后的政策和预算。

414. 尽管《宪法》或立法均未明确规定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但《宪法》承认这一权利的某些方面。这些包括载于《宪法》第 4 条所载的一些规定：

- (h) 宗教信仰和遵守自由；
- (i) 思想言论自由；
- (j) 结社和集会自由。

4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立法来明确规定参加娱乐活动和运动的权利。然而，体育和青年事务部的任务是为青少年和体育运动的发展提供合格的支助服务。该部的设想是在人的发展方面有一个充满活力的以人为核心的组织，并且注重向青年人授权、全民参加运动并创造优异成绩。关于妇女，该部实施了妇女参与运动方案，以强调女性在运动中的投入并鼓励女性参与运动。

## 第 14 条

416. 1993 年，《年度统计摘要》表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现有农村人口 559 234 人，占总人口的 50%。其中 305 286 人是妇女。

417. 农村和/或初级产品生产者面临的危险包括：受制于各种自然灾害、虫害和蛇害。其他危险包括过度暴露于和滥用各种农业化学品。关于过度暴露和滥用农业化学品与慢性病之间的联系问题，尚未获得数据。

418. 根据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的报告，农业女性化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的一种现象。这包括由于男性从小型工业向外迁徙，从而要求妇女增加在田地务农的时间，同时还要担负其生育责任。一般说来，由于对农村妇女的贡献的评估过低，致使出现农村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处于边缘化的情况。

419.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指出了，妇女农工与工厂工人面临类似的危险，其中包括安全措施不当，诸如地板滑、通风装置不完备以及滥用设备所致的人身伤害。

420. 该研究所报告说，农村妇女配偶中有酒精上瘾案例的报道，但不知其程度如何。

421. 西印度大学（圣奥古斯汀）的妇女和发展研究小组的顾问工作队 1990 年开展的研究揭示，政府没有适合农村妇女需求的具体政策和方案。鉴于农村部门以农业相关活动为主以及缺少特别适合农村妇女的政府政策的情况，农业、土地和海洋资源部担负着农业发展之责，从而在事实上肩负着引导农村妇女发展的责任。然而，该部却声称它没有制定关于农村妇女的明确政策。

422. 在 1991 年至 2000 年间，有 23 个政策规划和扩展方案以总计 500 名农村妇女为目标。这些方案主要是在粮食储存领域，但也包括农作物和牲畜的生产管理。这些方案是农业部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共同努力的结果。

423.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组织）1995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了农村妇女确定的优先需求次序。该数据显示，在那些从事农业活动的农妇中，“耕作方法”在农妇喜欢的所有推广题目中居于末位，而诸如“储存”或“加工”之类的收割后程序却名列前茅。

#### 女性农民喜爱的农村推广题目的排序（1995 年）

推广题目	排序
农作物储藏	1
食品加工	2
杂草铲除	2
选种	3
收割技术	4
控制虫害	5
农作物生产/混合收割	6
选择肥料	7
家禽饲养	8
牲畜饲养	10
信贷咨询	11
土壤肥力	12
耕作方法	13

424. 尚不得知农村妇女受到的暴力和虐待的程度和性质。然而，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在获得社会或支助服务，包括治疗的机会方面几乎没有差别。通过在全国家庭服务局、妇女组织以及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监护部和社区发展部门可以得到类似的服务。可以获得微型企业主和培训赠款，尽管未专门只为男子或妇女设计这笔款项，但其多为妇女所用。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还可特别获得此种赠款，以用于开办微型企业和培训。在特立尼达农村各地还设立了由文化和两性平等事务部家庭暴力股执管的救助中心。这些旨在解决与妇女、儿童和家庭、包括与家庭暴力相关的社会问题。此外，在每个主要区（全国有 13 个）安排一名监护官员。目前，社会和社区发展部的全国家庭服务司所属的社会服务人员有 6 人。这些官员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 6 个郡。

425. 农村妇女在总计 45 个终身学习中心获得扫盲和基础数学的培训。其中 28 个中心位于农村。这些中心很容易进入。目前，有 250 名男性和 375 名女性上课。关于这些中心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定期报告第 10 条项下的第 234 段。

426. 住房和安置部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和执行具体发展框架。该框架将促进和协调实现国家的重大目标，其中包括经济发展、社区自我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居所以及明智利用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在这方面，没有现成的专门确保农村妇女土地所有权的方案。然而，该部已认识到需要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制定的政策。

427.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是一个美洲组织的区域性组织，一向积极执行和提供关于农村妇女的培训、自助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和方案。在编写本定期报告时与该组织进行的磋商显示，以下是该组织执行的此类两个最重要的方案：

#### 一、促进妇女参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农村发展进程（1992-1995 年）

该项目的执行旨在通过加强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提供支助服务的机构来提高农村家庭、特别是妇女的生活质量。其具体目标是增加主要受益人的收入和就业以及增强农业、土地和海洋事务部全体人员对于性别和性别特定问题的认识。该项目需要向发起生产活动的各种群体提供援助。这些生产活动包括：企业管理培训方案、粮食储存、质量管理、性别问题分析以及审定和制定创收投资项目。该项目的设计还将市场研究的发展纳入各自社区以支助商业主动行动的发展。

对该项目的一项正式评价表明，它对女性受益人收入、储蓄以及参加推广活动的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据报道，67%的参加者培养了一种社区精神，增强了自信以使其能够获得新技能。

## 二、通过加强选定农民群体和支助机构的体制推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发展进程（1996-1999 年）

该项目的执行旨在通过增强生活在农村的选定群体在地方市场中的竞争性来提高其生产效率。该项目的具体目标是使这些群体增加对于农村发展活动，特别是对于推广方案的参与。选定的群体是：妇女、青年、商品协会以及区/社区群体。

关于妇女，其目标是支持至少 6 个妇女群体的活动商业化。在巩固以前项目（上文已介绍）的成果的基础上，提议的活动包括：培训、制定市场调查、采用一整套的技术以及获得补充筹措资金等。

428. 1993 年《年度统计摘要》显示，总计有 33 600 人务农，其中男性有 26 880 人，女性有 6 700 人。1990 年，政府开展了一项关于妇女参加农业推广方案的研究。结果表明，平均而言，参加此种方案的妇女比男子少 25%。人们评论说，绝大多数女性农民未受益于这些机会，特别是未受益于可增强其生产能力的培训和技术。1995 年，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对项目受益人开展了一项评估研究。该研究显示，与 1992 年相比，女性参加推广方案的比率有所增加；女性对于推广方案的认识得到了加强。

### 429. 1992-1999 年妇女在农业劳动力队伍中的百分比

年份	劳动力总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从业妇女人数	从业妇女所占%	失业妇女人数	失业妇女所占百分比
1992 年	49 100	8 775	17.9	7 750	88	975	11.11
1993 年	45 675	8 575	18.8	7 975	93	575	6.71
1994 年	52 950	10 050	19.0	9 275	92	900	8.96
1995 年	47 800	8 275	17.3	7 675	93	600	7.25
1996 年	42 275	7 725	18.3	7 300	94	450	5.83
1997 年	46 900	7 125	15.2	6 525	92	600	8.42
1998 年	46 800	6 150	13.1	5 825	95	325	5.28
*1999 年	49 200	7 800	15.9	7 100	91	800	10.26

\*至 1999 年 4 月止。

430. 关于收入，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认为在农业部门的男子和妇女的收入存在差别。因为女性的收入一般与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相关而且低于其男性对应方的收入。男性收入一般与商业性农业相关。然而，该研究所 1992 年和在 1995 年收集的关于 120 名农村妇女的数据显示，与 1992 年相比，1995 年所报道的收入属于

“每周 100 特元以上”类别的妇女有所增加。

431. 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合作信贷工会联盟的报告草案，政府制订了这样的明确目标：扩大农业部门的生产和就业，增加农业对国内总产出和对外汇收入的贡献。预计这会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农业和农业加工方面的成功水平。然而，这一政策并未明确体现性别敏感性，而且从男子在农业部门处于主导地位来看，该政策主要会使他们受益。同样，政府的促进社会平等、扶贫和开发农业社区的战略也包括一些农业项目，这些项目采取以农村穷人为目标的基于社区的参与办法，但并未具体提及与在这一进程中的农村妇女磋商。

432. 1989 年，设立了郡农业咨询委员会，并于 1992 年使其恢复活力。社区群体在所有此种委员会均有代表。所有群体，包括妇女组织在内，均有通过这些委员会参与农村发展与规划的机会。

433. 农村妇女也可享有通过农业、土地和海洋事务部提供的所有方案，尽管未实施任何针对农村妇女的具体措施。

434. 除了农业、土地和海洋事务部提供的方案以外，还有非政府组织关于农村妇女的范围广泛的活动。下面是通过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的工作促成的那些活动：

#### 一、农业妇女生产者网络

继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结束 1996-1999 年项目（如上所述）之后，它又支助成立了农村妇女生产者网络。该网络现在提供一个代表个人和群体的综合组织。农业、土地和海洋事务部赞成该网络。总理夫人现在是网络的赞助人。

该网络的总目标是教育农村妇女自力更生，然后，向其授权以改善其社会-经济地位。所有务农或参加农业活动的农村妇女、妇女群体或组织均可成为该网络的成员。成员的培训继续与成员活动相结合。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为支助和加强农村妇女生产者网络的体制框架制定了补充筹资提案，并将其提交给加拿大两性平等基金。还代表提高贫困者委员会制定了循环信贷计划。该委员会提出向农村妇女生产者网络成员发放 900 美元的贷款。

#### 二、加勒比农村妇女生产者网络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还在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加勒比国家和政府首脑夫人首次会议召开之际，促成了加勒比农村妇女生产者网络的成立。这次会议的结论旨在使这次会议成为加勒比国家和政府首脑夫人的论坛制度化。已制定了加勒比网络协会的条款，并将其提交给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在圭亚那的办事处，以便作为一个非获利的组织注册。

### 三、加勒比国家和政府首脑夫人论坛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与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夫人会议的合作始于 1992 年。当时该研究所响应日内瓦首脑会议的“第一夫人”小组的请求，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的状况上面。继在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 18 个国家开展一次综合研究项目之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完成了题为“农村妇女企业发展方案”的半球方案。现在，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通过农村妇女企业发展方案与半球会议发生内在联系。为了支持加勒比代表的参加，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发起了加勒比国家和政府首脑夫人的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推动集体的区域努力，以便制定解决影响加勒比国家妇女的社会问题的成功的主动倡议和合作战略。

这次会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会议，因为它在加勒比最重要的女性之间展开对话。这些女性将有助于阐明和巩固关于增强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区域立场。

435. 官方的《西班牙港宣言》注意到加勒比区域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的夫人：

- 确认她们的愿望和意图在于支持和促进这样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宣布加勒比妇女在坚持执行加强民主、消除贫穷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经济稳定和所有人获得社会公正的国际协定、公约和决议方面，在各国享有参与和加入所有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机会的权利；
- 同意确定此后将该次会议称为加勒比区域国家和政府首脑夫人论坛并使之制度化；以及
- 谋求加勒比区域国家和政府首脑的正式承认和支助，以执行该论坛的目标。

## 第 15 条

436. 《公民法》第 1: 50 章和《移民法》第 18: 01 章处理获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的问题。《移民法》第 6 条专门概述了个人获得居住身份所必须满足的条件。这些规定平等适用于男子和妇女；而且对已婚和未婚妇女未作任何区别。

437. 《公民法》第 1: 50 章符合《宪法》第 2 章第 15 至 21 条规定。《公民法》规定，如果父母之一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则其子女生而为该国公民。如果父母之一“享有免于诉讼和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如给予委派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公使所享有的外国主权权力；或者，父母之一是敌国民，而且出生地当时由敌国占领”的子女，则不得生而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公民。此外，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外出生的儿童生而为该国公民，如果其父母之一现在或过去是（其父母死亡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的话。此条款对男女儿童未作任何区别。

438. 《宪法》第 4(g)条规定“在不得以种族、出身、肤色、宗教和性别为由歧视”的情况下自由迁徙的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其居住地或住所，自由进入该国或自由脱离管辖权，条件是这个人必须持有所有公民和居民均有权获得的有效旅行证件，但《移民法》第 18: 01 章第 4 至 8 条所列个别情况例外，这与性别无任何联系。

439. 为维护《宪法》第 4 条而制定了《法律援助和咨询法》第 7: 07 章。该章保障“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以及“个人在任何政府机构行使任何职能过程中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不得以任何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为由歧视”的情况下得到保障。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男子与妇女可以平等获得法律援助。

440. 自 1976 年以来，便可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获得法律援助。1999 年第 18 号《法律援助（修正案）法》取代了规定设立一个法律援助和咨询局的原法律。该修正案扩大了可给予法律援助的诉讼范围。该修正案还授权该局局长向希望作为紧急事项获得法律援助者颁发《紧急法律援助证明》。此种人希望就按照 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提出申请的诉讼程序和相关事项获得援助。现在提高了使人们不符合获得法律援助条件的可支配资本和收入的水平，从而使现在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净人口扩大了。

#### 1998-2000 年按性别存档的法律援助申请

事项类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地方法官事项	321	291	282	207	96	71
民事高级法院事项	744	587	584	500	368	354

注：上述数字未体现由地方法官和法官提供的地方法院和高级法院的事项。

\* 2000 年的统计数据表示 1 月至 3 月的数字。

441. 根据《已婚者法》第 45: 50 章，妇女享有未经其丈夫允许以自己的名义签约的权利。尽管该法未区别所提及的合同的类型，但第 3 条有如下规定：

根据本法，已婚妇女应该

- (a) 能够获得、持有和处理任何财产；
- (b) 能够使自己负有或被给予关于任何侵权行为、合同、债务或义务的责任；

- (c) 能够提起诉讼或被起诉，无论是由于侵权行为或合同或另有原因，以及
- (d) 须服从有关破产法律以及执行判决和命令。

在所有方面均应视其为单身女性。

442. 限制妇女法律能力的合同不符合《已婚者法》第 45: 50 章的各项规定，因而无效。

## 第 16 条

443. 按照《婚姻法》第 45: 01 章、《穆斯林婚姻和离婚法》第 45: 02 章、《印度人婚姻法》第 45: 03 章以及 1999 年第 22 号《奥里萨人婚姻法》，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允许结婚。各法均要求双方自由和完全自主结婚。按照该立法，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唯一差别是个人可以缔结婚约的年龄。根据《婚姻法》，男女缔结婚姻年龄均为 18 岁。按照《穆斯林婚姻法和离婚法》，男性缔结婚约年龄为 16 岁；女性为 12 岁。《印度人婚姻法》规定男性结婚年龄为 18 岁，女性为 14 岁。《奥里萨人婚姻法》法定婚龄男性为 18 岁，女性为 16 岁。根据《婚姻法》第 45: 01 章第 23 条，除非征得父母同意，否则未成年人不得结婚。年龄不足各法规定的未成年人不得结婚。因此，12 岁以下的穆斯林女孩，14 岁以下的印度人女孩，或 16 岁以下的奥里萨人女孩是不能结婚的。不过，在达到或高于规定的缔约年龄或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只能征得同意后结婚。有一种例外是，年纪一旦达到 16 岁或以上的印度少女结婚不必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

444.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有管辖婚姻的立法均规定任命婚姻注册官执管结婚和离婚登记事项以及规定婚姻的程序。

4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婚姻官员的一个作用是，确保所有婚姻都是由男女双方自由选择完全自主结合的。这有助于防止强迫婚姻。

446. 任何婚姻法均不承认一夫多妻制。因此，此种婚姻不可能是有效的（即，不可能给予注册）。《婚姻诉讼程序和财产法》第 45: 51 章规定，如结婚时任一方已经结婚则婚姻无效。《穆斯林婚姻法》在第 7 (3) 条特别声明，该法任何内容均不准缔结或注册一夫多妻制婚姻或证明其合法化。该《婚姻法》要求双方声明，该婚姻不存在法定的障碍。

447. 实际上，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实存在一夫多妻制的“联姻”。按照在该国实行的宗教的一些法律规定，准许一个男子（女子的情况罕见）结成一个以上的“婚姻”。然而，按照国内法律只可注册此种联姻中的一个。这将为该婚姻确定法律地位，并确定其参与者的权利和责任。

448. 与政府相关的各大部和非政府组织磋商显示，没有证据表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存在一些歧视性习俗和惯例，诸如：陪嫁制度、抛弃妻子、购买新娘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然而，在该国确实存在包办婚姻，尽管尚不了解其发生程度如何。

449. 《对个人的刑事犯罪法》第 11：08 章第 55 条禁止重婚罪：

55. (1) 任何已婚但在其前夫或前妻有生之日另娶另嫁者，无论其第二次婚姻是否发生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或其他任何地方，均被判处四年徒刑。

(2) 不得将本节任何条款扩展至下述人员：任何因其丈夫或妻子在最近过去的七年间连续弃其而去且在此期间生死不为其所知的再婚者；或扩展至再婚时已脱离了第一次婚姻的约束者；或扩展至由任何主管管辖法院判决宣布其前次婚姻无效的再婚者。

450. 1981 年第 27 号《继承法》载有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继承权的细则。1972 年《遗嘱和遗嘱检验条例》第 8 章第 1 号和《遗产管理法规》第 8 章第 2 号使妻子能够驳斥将其排除在外的遗嘱，并向法院申请坚持作为死者的受扶养家属。1981 年，该项立法被废除并由《继承法》所取代。《继承法》规定如下：

88. (1) 自本法生效之后，无遗嘱死亡者对其所有财产有权享受的财产或利息不因其死亡而停止。此种财产经支付所有债务、税款及应付的各种相关费用之后，应根据本条分配或托管，即 —

(a) 如果无遗嘱死亡者有配偶尚存，则应按下表进行分配：

### 表

如果无遗嘱死亡者

(1) 遗留

(a) 子嗣，以及

(b) 父母、亲兄姊妹或亲兄弟姊妹的 则绝对为尚存配偶托管其遗产。  
后代。

(2)

(a) 遗留一个孩子（无论上文 (b) 小段 提及者是否也生存） 应使尚存配偶绝对获得遗产的一半并将另一半为该子女办理法定信托。

- (b) 遗留一个以上的子女(无论上文 (b)小段提及者是否亦生存)。 应使尚存配偶绝对获得遗产的三分之一, 并将余下三分之二为子女办理法定信托。
- (3) 遗留父或母或双亲但无子嗣(无论亲兄弟姐妹, 或亲兄弟姊妹的后代是否生存) 尚存配偶应绝对获得个人动产。此外, 应从无遗嘱死亡者的遗产中收取 20 万元的款额, 或按规定可免遗产税和各种费用后的更多款额及其利息支付给尚存配偶。该款额的利息从死亡之日起, 按付款或拨款之前可能规定的那种利率计算。依照对该款额及其利息的规定, 该遗产(个人动产除外) 应作如下处理:
- (a) 为尚存配偶绝对托管一半遗产, 以及
- (b) 关于遗产的另一半的问题, 若无遗嘱死亡者有一个单亲(父或母) 则可为其父或母绝对托管; 或者, 若无遗嘱死亡者留有双亲, 则为其父母绝对分为平等份额。
- (b) 若无遗嘱死亡者留有子嗣但无父母, 则应为该死者的子嗣办理法定信托;
- (c) 若无遗嘱死亡者没有遗孀或遗孤, 但留有双亲则应为其父母办理其遗产的绝对平等份额托管;
- (d) 若无遗嘱死亡者没有遗孀或遗孤, 但留有一个父或母, 则应为其尚存的父或母办理其遗产的绝对托管.....
92. (1) 如果任何人死后的遗嘱可有效处理其部分财产, 则本条将对依据其遗嘱所载规定以及下述修改条款不作如此处理的其财产部分生效:
- (a) 如果死者的遗孀要求按照死者的遗嘱获得受益权益(除专门遗赠的个人动产外), 应把本条所指向其遗孀支付的款项视为该受益权益在死亡日价值递减的该款项以及随之递减的利息。因此, 如果上述价值超过该款项, 则本条的效用一如略去所指的上述款项及其中利息;
- (b) 第 89 条关于把财产考虑在内的各种规定适用于死者的任何子嗣按照死者的遗嘱获得任

何受益权益的情况，但不适合任何其他如此要求得到受益权益的人；

- (c) 根据其实行管理的权利和权力，个人代表是按照本条对遗产未明确处置部分有权利的人们的受信托人。除非该遗嘱显示该个人代表有从中渔利之虞。

451. 根据《已婚者法》第 45: 50 章第 3 (d) 条，已婚妇女“须服从《破产法》以及执行判决和命令”，一如她是未婚的妇女。

452. 妇女与其丈夫享有处置财产的同等权利。然而，处置共同拥有的财产需征得对方的同意，不论对方是丈夫或妻子均如此。

453. 《已婚者法》第 45: 50 章第 4 条就妇女管理财产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规定：

根据本法，所有财产

- (a) 在 193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已婚妇女的分立财产或作为其单独公平使用的财产；或
- (b) 属于在 193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结婚的妇女的婚姻财产；或者
- (c) 在 193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已婚妇女获得或移交给其的所有财产，

完全归她所有，一如她是一个独身女子，并可据此处置这些财产。

454. 《婚姻诉讼法程序和财产法》第 45: 51 章的第 51 条至 61 条就婚姻解除时的婚姻住所管理问题作出规定。丈夫和妻子在这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455. 解除婚姻时，妻子对财产享有与丈夫同等的权利。因此，婚姻住所所需的所有财产或金钱或者类似的费用以及所有物品均以平等份额归属丈夫和妻子，并按此种方式解除。

456. 《婚姻诉讼程序和财产法》第 45: 51 章第 2 条规定妇女获得离婚抚养费的权利。第 23 条规定：

在递交离婚申请书、婚姻无效或法院裁决夫妻分居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命令婚姻双方中的任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此种定期抚养费。支付期限不得早于申请书提交的日期但止于法院认为合理的诉讼裁决之日。

本节明确规定法院可以命令男子或妇女向其配偶支付抚养费。

457. 1998 年第 30 号《同居关系法》规定了在组成善意家庭的基础上作为丈夫和妻子在一起生活或已经生活过的男子或妇女的财产利益和抚养费的条款，即使他们未结婚也适用。根据该法，同居夫妇对财产的权利与已婚夫妇的权利类似，尽管对抚养费没有普遍的权利。

458. 《家庭（未成年人的监护、住所、抚养费）关系法》第 46: 08 章规定了对儿童的监护和抚养命令。该法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监护其子女的权利。

3. 在任何法庭面前的任何诉讼程序中，对于

- (a) 未成年人的法律监护或抚养；或
- (b) 管理任何属于或托管的未成年人的财产或使用此种财产的收入，

有争议者，法院在决定该问题时应把考虑该未成年人的福利作为头等重要事项考虑。并且，从任何其他的角度来看，都不应认为，父亲对于此种监护、抚养、管理或使用的主张或按普通法父亲所拥有的任何权利优先于母亲，或母亲的主张优先于父亲的主张。

4. (1) 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或抚养和关于管理任何属于或委托保管或使用任何此种财产的收入问题，母亲应享有法律给予父亲的同等权利和权力。父母的权利和权力应该平等并且任何一方可在没有他方的情况下执行。

第 13 (5) 条阐述了父亲和母亲之间的唯一区别。它规定：“不得向任何推定不是未成年人的父亲者发布抚养令”。

459. 《家庭关系法（未成年人的监护、住所和抚养费）法》第 46: 08 章规定，父亲和母亲是子女的共同监护人，并享有作为父母的同等的权利和责任。关于非婚生子女问题，第 6 条作如下规定：

根据本法的各项条款，非婚生未成年人的母亲将是未成年人的唯一监护人，除非和直至按照《生死条例法》注册该未成年人的父子关系，或由《儿童地位法》第 8 条或第 10 条规定的模式确定父子关系。

关于子女养育责任问题，该责任由父母平等承担。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定期报告第 5 条的第 160-162 段。

460. 《儿童收养法》第 46: 03 章第 11 (2) 条规定: “如果唯一的申请收养人是男性则无论如何不得下达收养令, 除非法院认可有一些特殊情况可作为下达收养令的例外措施的理由”。关于已婚夫妇, 第 11 (4) 条规定如下:

.....法院接到夫妇双方中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的申请不得下达收养令。但法院按本款规定可豁免任何同意, 但须符合下述条件: 准备豁免同意者被发现无法或不能提供此种同意或夫妇已分开并居住异地以及此种分居可能是永久性的。

除了本条概述的条件外, 该法对于男子与妇女收养儿童权利或使其子女被人收养的权利未另加限制或区别。

461. 最近, 颁布了 2000 年第 67 号新的《儿童收养法》以取代现行法律。该立法使此项法律符合儿童权利领域中的发展趋势。该法指在调整主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收养程序。它体现了各利益群体提交的关于改革收养法的建议。该法要求收养局与儿童权利局合作并帮助它实现其各项目标以及授予家庭法院下达收养令的管辖权。而且, 该法消除了居住在国外和希望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养儿童的人所面临的困难。它还作出规定, 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居民儿童可与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居民的外国收养者居住一起, 从而消除了现行收养法施加的国籍限制。然而该法规定了一些保护与外国收养者居住在一起的儿童的新保障措施。

462. 目前, 法律不保护代理母亲的特有权利。政府目前的立场是对这个问题必须加以研究, 然后决定是否有必要执行这方面的国内立法。

463. 《家庭关系法 (未成年人监护、住所及抚养费) 法》第 46. 08 章提及改变未成年人儿童的名字问题:

5. (1) 按照第(2)和(3)款, 未成年人的父亲或母亲或陌生人可以向高级法院申请改变该未成年人的教名或姓氏;
  - (1) 如果按照第(1)款提出申请,
    - (a) 如系父或母提出申请, 则首先必须征得父或母另一方的同意; 或者
    - (b) 如系陌生人提出申请, 则首先必须征得父母双亲的同意。
  - (3) 尽管有第(2)款规定, 但法院可按照第(1)款提出的申请, 豁免关于征得父亲或母亲同意的条款, 条件是父亲或母亲死亡或无法找到或属于它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情况。

464. 1986 年第 27 号《性罪行法》（业经修正）载有规定同意性交的年龄的刑事条款。第 6 条规定女性同意性交的年龄为 14 岁，第 7 条规定男性的这一年龄为 16 岁。

465. 最近，2000 年第 31 号《性罪行（修正案）法》取代了关于性犯罪、介绍、诱拐和使人卖淫及血缘犯罪的条款。该立法现在规定丈夫可因强奸其妻子而受到起诉。

466.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男子与妇女享有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的同等权利；并享有获得行使这些权利的资料、教育和手段的同等权利。人们向妇女提供获得必要的资料的机会，以使其作出安全可靠的避孕决定。妇女还可以通过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其中包括通过全国家庭服务司和计划生育协会，获得关于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的服务。

467. 妇女对于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方面确实享有同等的个人权利。实质上，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许多妇女确实在婚后将其娘家姓氏与其丈夫姓氏相结合。但此种做法的范围如何尚不得而知。

468.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任何立法均未提及捍卫名誉权。

469. 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第 6 条规定法院下达的保护令的各种效力。在一些情况下，保护令有助于禁止被告从事或威胁从事特别构成对原告的家庭暴力；禁止被告进入原告经常去的场所，包括任何住所、房地产、商业部门、学校或就业场所；禁止被告与原告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络；禁止破坏、转换或处置原告可享有的利益或使用的房产以及在特定距离内接近原告。

470. 在另一些案例中，保护令可命令被告承担某种职能或采取某种行动。根据 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的第 6(1)(c)(二)条规定，可命令被告对其实施的达到家庭暴力程度的行为使原告造成的货币损失的直接后果支付赔偿金。

471. 根据 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的第 6(1)(c)(三)条的规定，如果目前没有关于抚养费的条款，法院还可以命令被告支付临时货币救济金以抚养原告或其任何子女。

472. 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第 6(4)条进一步规定：补偿金命令可以特别包括：收入损失、医药和牙医费用，搬家和膳宿费用以及包括申请保护令的费用在内的合理法律费用。根据 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的第 6(5)条规定，给予的补偿金不得超过 1.5 万特元，并须由法院代表被告接收。

473. 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第 20 条规定了由于违反保护令所导致的刑事处罚。发生此种违反

---

的情况是，被告收到保护令时拒绝、不能或忽略执行保护令各项指示。在此种情况下，对被告第一次被判定有罪的惩罚不得超过 9 000 特元或最长为 3 个月的监禁。对被告第二次判定有罪的惩罚不得超过 1.5 万特元或最长为 2 年的监禁。对判定屡教不改罪的惩罚不超过 5 年的监禁。

474. 此外，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的第 6(1)(c)(三)条规定，法院可命令被告接受专业咨询或治疗。如果发现法院的指令未被遵守，而且法院认为此种不遵守是无理的，则按照 1999 年第 27 号《家庭暴力法》第 20(2)条的规定，被告将被惩罚不超过 3 000 特元的罚金。

## 附录

###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

#### 序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训练、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姓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负的任务的社会意义，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充分的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这种歧视及其现象。

兹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院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

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为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 第二部分

###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三部分

###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

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段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应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 第四部分

###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

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 第五部分

### 第 17 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举行选举之日至少三个月前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6.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2、3、4 款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会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8. 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9.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 第 18 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 第 19 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 第 20 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 第 21 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 第 22 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第六部分

### 第 23 条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约的任务规定的影响。

### 第 24 条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 第 25 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受托人。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 第 26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 第 27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 第 28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全体国家。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 第 29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 第 30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